Big Magic

Creative Living Beyond Fear

去当你想当的任何人吧

寻找自我的魔法

[美] 伊丽莎白·吉尔伯特（Elizabeth Gilbert）◎ 著
靳婷婷 ◎ 译

《美食，祈祷，恋爱》（EAT, PRAY, LOVE）
《万物的签名》（The Signature of All Things）
作者伊丽莎白·吉尔伯特 倾情力作

中信出版集团

版权信息

书名:去当你想当的任何人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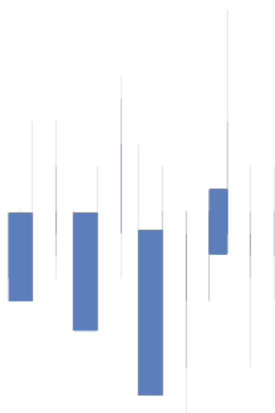
作者:[美]伊丽莎白·吉尔伯特

译者:靳婷婷

ISBN:9787508692104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献给你，蕾雅



问：什么是创意？
答：创意就是一个人与神秘灵感之间的关系。



第一部分

我们都需要勇气



挖掘隐藏在内心的宝藏

从前，有一个名叫杰克·吉尔伯特的男人。很遗憾，他跟我并没有血缘关系，这是我的遗憾。杰克·吉尔伯特是一位伟大的诗人，如果你从未听说过他也没什么关系，这并不代表你孤陋寡闻。他一向淡泊名利，但是我了解他，也会在一定的距离之外深深地仰慕着他。那么，先让我来讲讲他的故事吧。

杰克·吉尔伯特于1925年出生于美国匹兹堡，并在这座城市的废气、噪声和工业文明中长大。他一开始在工厂和钢厂里做工人，但他在年轻时便对写诗产生了兴趣，并毫不迟疑地回应着上天的召唤。就像僧侣的皈依之路一样，他将写诗当作一项虔诚的修习、一种因爱而生的行为以及为寻求恩典与超脱而进行的毕生奉献。我觉得，以这样的方式走上诗人之路或许是极好的。其实，这样走上任何一条召唤你的内心、为你带来生机的路，都是极好的。

杰克本可以闻名遐迩，但他对名声不以为意。他具备出名的禀赋和感召力，但对名声满不在乎。他于1962年出版了第一本诗集，摘取了赫赫有名的耶鲁青年诗人奖的桂冠，并荣获了普利策奖提名。不仅如此，他还赢得了读者和评论家的一致好评（这对于近现代的诗人而言，可不是件简单的事）。他身上的某种特质能够吸引大家的注意，让大家为他倾倒。他英俊潇洒、热情性感，在台上魅力四射，他是女人的杀手、男人的偶像。他在《时尚》杂志上的照片仪表堂堂、风流倜傥。人们为他而疯狂，他本可以成为一颗耀眼之星。

然而，杰克却选择了消失。他不希望被滚滚红尘所打扰。他在晚年时曾表示，名声让他感到厌倦——这并不是因为出名有违道德或使人堕落，而仅仅是因为出名所带来的东西是一成不变的。他想要探索更加丰富、更有内容且富有变化的东西，因此他选择了消失。杰克去了欧洲，在那里一待就是20年。他在意大利和丹麦各住了一小段时间，其余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希腊山顶的一个牧羊人小屋里度过的。在那里，他思忖着永恒的谜题，静观光影的变化，独自一人创作诗歌。他收获过爱情，遭遇过险阻，也赢得过

成功。他是幸福的。他四处谋生，勉强度日。他的需求少之又少。他允许自己的名字被人遗忘。

20年后，复出后的杰克·吉尔伯特出版了另一本诗集。又一次，文学界为他而倾倒；又一次，出名的机会近在眼前；但他又一次选择了消失。这次，他消失了10年。这成了他一贯的规律：先是遁世独居，然后出版一部惊世之作，再回到遁世独居的状态。他就像是一朵稀世的兰花，每次开花都要间隔多年。另外，他也未曾用任何手段为自己做过宣传。（在吉尔伯特为数不多的采访里，有一次，别人问他觉得自己远离出版界的行为对职业有什么样的影响，他大笑着回答："我觉得这种影响是致命的。"）

杰克·吉尔伯特在垂暮之年回到了美国，不知出于什么原因，他在诺克斯维尔市田纳西大学担任了创意写作专业的临时讲师，正因如此，我才对他有所耳闻。翌年，也就是2005年，我也恰巧担任了同样的职位。（在学校里，大家开始把这个职位戏称为"吉尔伯特教授席"。）我在那间曾属于杰克·吉尔伯特的办公室里，找到了他写的书。整间屋子仿佛还留存着他的余温。我读了他的诗，并被作品的宏伟以及与惠特曼诗作的神似折服。（"我们要为欢乐而冒险，"他写道，"我们必须固执地接受世上这残酷熔炉中的喜悦。"）

我俩都姓"吉尔伯特"，职位相同，使用同一间办公室，教过许多相同的学生，而现在，我又爱上了他的文字。自然而然地，我对他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我四处询问：杰克·吉尔伯特到底是什么样的人？

学生们告诉我，杰克是他们见过的最与众不同的人，他仿佛不属于这个世界，他似乎总是处于一种持续不断的惊喜状态之中，并且鼓励他的学生也这样做。他们说，他并没有着重教他们如何写诗，而是将重点放在了写诗的原因上：为了喜悦而写，为了固执之乐而写。他告诉学生，务必将生活中最有创意的部分利用起来，抵抗这个残酷熔炉般的世界。

他告诉学生，做人最重要的，就是要拿出勇气。他教导大家，一个人要是没有勇气，就永远无法意识到自己的能力到底有多大。一个人要是没有勇气，就永远无法挖掘出这渴望被认识的世界的丰富多彩。一个人要是没有勇气，他的人生就注定是渺小的——或许要比他所期望的还要渺小很多。

我从未见过杰克·吉尔伯特本人，他已于2012年离开了人世。我或许本可以把找到他当作自己的使命，并在他在世的时候见他一面，但我并不想这么做。（经验告诉我，对与偶像见面这件事要三思而后行，因为这或许会让我大失所望。）不管怎样，在我的想象中，杰克就是一个由他的诗歌和有关他的传奇故事塑造而成的伟大存在，我挺喜欢这种感觉。因此，我决定仅凭想象来认识他。时至今日，他在我心中的位置从未改变：他仍活在

我的心中，完全由心而生，就像是一个被我想象出来的人。

然而，真实的杰克·吉尔伯特说过的话却让我永世难忘。一个来自田纳西大学的内向的女学生回忆说，一天下午，上完杰克的诗歌课之后，他把她叫到一边。他先是称赞了她的作品，然后问她想要如何度过自己的一生。她吞吞吐吐地表示，自己想成为一名作家。

杰克满眼温柔，笑着问道：“你有勇气吗？你有把这篇作品发表的勇气吗？你内在隐藏的宝藏希望你能给出肯定的回答。”



打造创意生活

你有没有展示内在宝藏的勇气？我相信，这就是对所有有创意的人都有着决定性意义的关键问题。

你瞧，我并不知道你的内在潜藏着什么。对于这种问题，我无从知晓，你本人估计也是一头雾水。但我推测，你已经瞥到了蛛丝马迹。我不知道你的能力、梦想、欲望以及潜藏着的天赋是什么，但我能肯定，一定有什么神奇的东西藏在你的体内。我之所以如此肯定，是因为我坚信，每个人都是一只能够行走的藏宝箱。我认为，这是宇宙在人类身上开的一个最古老也最慷慨的玩笑——既为了逗乐自己，也为了幽默众生。宇宙将奇珍异宝深埋在我们体内，然后在一旁看着我们能否挖掘出这些宝藏。

探索这些宝藏的过程，便是创意生活。

我们初次踏上探索旅程的勇气，便是平庸人生与魔力人生的分水岭。

这个探索的过程所带来的令人惊喜的收获，便是我所说的“创意魔法”。

请注意，我在文中所说的“创意生活”，并不一定是指追求一种以艺术为业或是一心扑在艺术上的生活方式。我并不是说你必须成为住在希腊某个山顶的诗人，或是一定要在卡耐基音乐厅演出，抑或是非要在戛纳电影节上斩获金棕榈奖。（话虽如此，但如果你想尝试这些壮举，那就尽管行动吧。我很喜欢看到大家为梦想全力以赴的样子。）当我谈到“创意生活”的时候，我的涵盖范围要更宽泛一些，我说的是过一种“主要以好奇心而不是恐惧感为驱动”的人生。

举例来说，我的朋友苏珊在不惑之年开始学习花样滑冰，这是近几年来我见过的有关创意生活的范例。确切地说，苏珊其实是会滑冰的。她小时候参加过花样滑冰比赛，也一直深爱着这项运动。然而，青春期时，她发现自己并不具备成为冠军的潜质，于是放弃了花样滑冰。（在美好的青春期，所谓的“有天赋之人”从人群中被正式分离出来，整个社会的创意重担也随之被撂在了少数被挑选出的孩子的单薄的肩膀上，其他人则全都被宣

判“应安于更平庸和没有激情的生存状态”之中！这体制真是绝了……）

在接下来的1/4个世纪中，我的朋友苏珊再也没有滑过冰。她觉得既然当不成第一名，又何必努力？眨眼间，苏珊便到了不惑之年。她百无聊赖、焦躁不安，觉得生活既枯燥乏味又死气沉沉。就像许多在人生重大节点获得重生的人一样，苏珊也对自己的心灵进行了一番挖掘。她问自己，上一次真正感觉轻盈、愉快而又有创意是多久前的事了？她意识到，上次出现这样的感觉已经是几十年前的事情了，这让她大吃了一惊。实际上，上次出现这些感觉时她才十几岁，仍在练花样滑冰。她惊诧于自己竟在这么长的时间里一直回避这项为生活带来积极意义的运动；同时，她也好奇自己对花样滑冰的热爱是否还存在。

因此，苏珊便听从自己的好奇心，买了一双滑冰鞋，找了一个溜冰场，并且雇了一位教练。她身体里的声音告诉她，“这样的疯狂之举无异于是在放纵自己和无理取闹”。但她并没有听从这个声音。看着周围身材娇小、身体柔软的小姑娘，作为冰上唯一的中年女性，她放下了心中的忸怩。

她硬着头皮上了场。

一周有三天，苏珊会在清晨之前起床，并把忙碌的日间工作开始前那睡眼惺忪的一个小时用在了滑冰上。她滑啊，滑啊，滑啊。没错，她发现自己对滑冰的热爱还是和以前一样浓烈。或许，现在的她更加热爱滑冰了，因为成年之后的她终于看清了自己的爱好所能带来的价值。滑冰让她感觉活力十足，让她忘却了年龄。她不再觉得自己只是一个消费者，也不再觉得自己每日的生活只是由义务和职责堆砌而成。她正在挖掘自己的潜能，并利用这潜能产出成果。

这是一场转变。在冰上一圈一圈地“转”动，使重获活力的苏珊开始了一场真正的“转”变。

需要强调的是，我的朋友苏珊并没有辞去工作，也没有把房子卖掉，更没有把所有的关系都切断，搬到多伦多，跟着一位严苛的奥林匹克级滑冰教练每周学习70个小时。在这段故事的结尾，苏珊也并没有获得任何冠军奖牌。而且，这段故事也并不需要这样收尾。实际上，这故事并没有接近尾声，因为苏珊每周仍会坚持滑几次冰，原因很简单：除了滑冰之外，没有什么别的方法能让她如此畅快地展露生活中独特的美与灵性了。在有生之年，苏珊希望自己能够尽可能多地沉浸在这种具有灵性的状态之中。

仅此而已。

这就是我所说的“创意生活”。

虽然不同的人可能会走出截然不同的创意生活之路，并得到相去甚远的结果，但我能向大家保证：创意生活意味着拥有一种放大的人生，这是一种更广博、更欢愉、更有跨度且更有乐趣的人生。坚持不懈、持续不断地将体内埋藏着的宝藏挖掘出来，这样的生活方式本身就是一门艺术。

因为，在创意生活里，万有魔法永远存在。



直面恐惧，别为自己的弱点辩护

现在，让我们来聊一聊勇气。

如果你已经具备了挖掘内心宝藏的勇气，这很好。你或许已经做着很令人兴奋的事情了，这说明你不需要这本书，继续加油吧。

但是，如果你不具备这样的勇气，那就让我试着为你注入一些勇气吧。创意生活是一条专为勇者铺设的路，这一点你我都知道。我们也知道，当勇气泯灭之时，创意也会随之枯竭。众所周知，恐惧是一个荒僻的墓地，会让我们的梦想在太阳的炙烤下脱水枯竭，而我们却不知道该如何利用它。

导致你在更有创意的生活面前踟蹰不前有很多原因，我挑选出了以下一部分列举出来：

> 你害怕自己没有天赋。
>
> 你害怕自己会遭到拒绝、批评、耻笑、误解。最让你害怕的，是被人冷眼相待。
>
> 你害怕自己的创意没有市场，认为寻找创意也没有意义。
>
> 你害怕已经有人做得比你更好了。
>
> 你害怕其他人都比你做得更好。
>
> 你害怕有人把你的创意偷走，认为把创意永远藏在暗处会更安全。
>
> 你害怕别人不把你放在眼里。
>
> 你害怕你从事的工作缺乏政治、情感以及艺术上的重要性，不足以改变任何人的人生。

你害怕你的梦想会让你感到羞愧。

你害怕你会在将来的某一天将自己的创意事业看作对时间、精力以及金钱的靡费。

你害怕自己不够自律。

你害怕自己没有合适的工作空间、财务上的自由或是专注于发明和探索的空余时间。

你害怕自己没有受过必需的培训或是没有相关的学历。

你害怕自己太胖了。（我虽然不知道这件事与创意具体有什么关联，但经验告诉我，绝大多数人都觉得自己太胖了。因此，让我们暂且把这条放在焦虑因素清单上。）

你害怕别人会把你当成“无能之辈”、“蠢货”、“半吊子”或是“自恋狂”来看待。

你害怕你所揭示的信息会把家人惹怒。

你害怕在你将真实的自我展现给大家后，你的同龄人和同事可能会说些什么。

你害怕将你内心最深处的“恶魔”释放出来，也极不愿意去面对内心的“恶魔”。

你害怕你最大的成就已成了过去式。

你害怕你从来就没有过什么最大的成就。

你害怕你已经将创意搁置了太久，再也捡不回来了。

你害怕自己年龄太大，现在开始为时已晚。

你害怕自己年龄尚小，现在开始为时尚早。

你害怕生命中因出现了一件顺遂的事，其他事情便统统不会顺利进行了。

你害怕在多舛的人生中，所有的努力都是徒劳。

你害怕自己的成功只是昙花一现。

你害怕自己永远不会成功……

听着，我不愿把宝贵的时间花费在列举你内心的恐惧上——这张列表无穷无尽，还会让人泄气。我决定为这张列表做一个总结：吓人，吓人，真吓人！

这一切都让人胆战心惊。

请大家理解，我之所以能以如此权威的姿态来谈论“恐惧”这个话题，唯一的原因就是我有与恐惧亲密接触的经历。恐惧的每丝每毫、从头到脚，对我来说都不陌生。我这辈子一直是个胆小的人——我生来便胆小如鼠，这可不是夸张，不信你可以问我的家人，他们一定会肯定地回答你：没错，她的确是个很容易受到惊吓的孩子。我最早的记忆便是关于恐惧的，而在此之后的绝大多数记忆也与恐惧脱不开干系。

在我成长的过程中，除了对众人皆知且符合常理的童年噩梦（比如黑暗、陌生人、游泳池幽深的尽头）的恐惧之外，我对许多完全无害的东西（比如雪、待人友善的保姆、汽车、操场、楼梯、《芝麻街》、电话、桌游、食品店、草的锋利边棱、新的环境、一切能动的东西等）也会觉得不寒而栗。

我是一个感情细腻且很容易受到伤害的生物，只要自己的能量场中有一点儿风吹草动，我便会号啕大哭。我的父亲对此大为恼火，他给我起了个外号——“小可怜虫”。我8岁时与家人去特拉华州海滩的时候，便对大海感到惊恐万分，我吵着让父母阻止海滩上所有想下海冲浪的人。（我只是觉得，如果人人都能坐在毯子上静静地读书，那么我的心里会舒服许多。这个要求很过分吗？）如果我能按自己的意愿行事，我便会在整个假期（甚至整个童年）都待在室内，在柔和的灯光下，蜷在母亲的大腿上，最好前额上再搭一块冰凉的毛巾。

虽然这话很邪恶，但我还是要说：如果能有一个患有代理型孟乔森综合征[注]的母亲，与我串通一气，假装我永远处在孱弱多病且奄奄一息的状态，那么我可能会深感心满意足吧。哪怕只有半分的可能，我也乐意全力配合这样的母亲，去扮演一个柔弱无助的孩童。

但是，我的母亲并不是这样的人。

相去甚远。

相反，我的母亲一点儿也不吃我这一套。她绝不会容忍我一丝一毫的无理取闹，而这或许是在我身上发生的最幸运的事情了。我的母亲在明尼苏达州的一座农场里长大，作为强势的斯堪的纳维亚移民“荣誉出品”的后代，她坚决不想抚养出一个“小公主”来——只要她在，就决不允许。为了扭转我那明显到令人可笑的胆怯，我的母亲制订了一个计划，动辄强迫我对自己的恐惧迎头而上。

你害怕大海吗？那就跳到海里去！

你害怕雪花吗？那就去铲雪！

你不敢接电话？那就正式将你任命为家里负责接电话的那个人！

这并不是什么复杂精深的策略，但母亲做到了一以贯之。相信我，我对此没少抵触——我大哭大闹、大发脾气，故意把事情搞砸；我拒绝茁壮成长，我拖拖拉拉、一瘸一拐、胡抖乱颤。为了证明自己在感情和身体上的弱不禁风，我几乎可以付出任何代价。

但母亲的态度则是：“孩子，别闹了！”

我花了几年的时间，努力抗拒着母亲对我的力量与能力的坚定信心。在少女时代的某一天，我终于认识到这场斗争对我而言是多么荒谬。捍卫自己的软弱？我真的想要在捍卫软弱的山丘上“英勇就义”吗？

正如谚语所说：“为自己的弱点辩护，那么这些弱点便会与你如影随形。”

事实证明，我并没有这样做。

我也不希望你的弱点与你如影随形。

这些年来，我常常想，到底是什么因素让我几乎在一夜之间从“小可怜虫”的角色中走了出来？诚然，这场蜕变中的因素不一而足（比如强势的母亲和我自身的成长），但最主要的原因在于：我终于意识到，我的胆怯很无趣。

我要声明，我的胆怯在别人看来一直挺无趣的。直到少女时代的中期，这种无趣才被我自己品咂到。我认为，我的胆怯之所以让我感到无趣，原因与杰克·吉尔伯特对名气的厌倦是一样的：因为它是一成不变的。

在大约15岁的时候，我毫无缘由地意识到自己的胆怯没有层次、没有深度、没有内容，也没有质地。我发现我的胆怯从不会发生变化、从不会给别人制造快乐、从不会给我带来意想不到的惊喜，也不会铺设始料未及的结局。我的胆怯就像一首只有一个音符的歌曲，或者说是由一个字组成的歌曲，而这个字便是“停”！除了这个以最大音量无限循环的被一次次强调的字，我的胆怯从来不会给我带来任何更有趣或更细腻的感受：“停，停，停，停！”

也就是说，我的胆怯总会做出一猜即中的乏味决策，就像一本结局永远不变的“自选结局”之书一样一片虚无。

我还意识到，我的胆怯之所以无趣，是因为我的胆怯与其他人的一模一样。我发现，所有人的“胆怯之歌”都有着一样乏味的歌词：“停，停，停，停！”没错，每个人的胆怯之歌的音量或许各不相同，但歌曲本身却万年不变。因为，在母亲子宫中成长的时候，每个人得到的“恐惧基本装备包”都是毫无二致的。而且，不仅是人类，如果你的手在一个盛有一只蝌蚪的培养皿上方挥过，那么蝌蚪便会在这片阴影下畏缩。这只蝌蚪不会写诗、不会唱歌，它从不懂得何为爱情、嫉妒或成功，它的大脑大约只有一个标点符号那么大，但即便如此，它仍是对未知恐惧的行家里手。

好吧，我也是这样。

我们都是这样。但是，对未知恐惧并没有什么可圈可点之处。你懂我的意思吗？我是说，明白为何惧怕未知并不会为你带来任何特殊的荣誉，恐惧感是一种远古以来就有的直觉；换言之，恐惧感虽在进化过程中关乎生死……但它并不是什么神来之笔。

在年轻而躁动的时期，我一直痴迷于我的胆怯，好像这是我最有趣的特质一般。而事实上，我的胆怯却是我最乏味的特质。我的胆怯可能是我乏善可陈的唯一特质了。我的创意是独一无二的，我的个性是独一无二的，我的梦想、视野以及抱负都是独一无二的，但我的胆怯却不能用“独一无二”来形容。我的胆怯并非珍贵的手工艺品，它只是大规模生产出的货品，在所有大同小异的连锁超市的货架上都能见到其踪影。

我真的希望以胆怯为地基打造自己的完整身份吗？

它可是我身上最乏善可陈的天性啊！

它可是我体内最愚蠢的蝌蚪式的恐惧应激反应啊！

我才不要这样！

你可能以为我要告诉你，“想要拥有更有创意的生活，必须变得无惧无畏才行”。但我并不会说那样的话，因为我并不相信这种理念。没错，创意的确是一条为勇者开启的道路，但创意并不是无畏之人的道路——理解两者之间的差别是很重要的。

勇敢意味着去做令人恐惧的事情。

无畏意味着连“害怕”一词的意思都不理解。

如果你在人生中的目标是要变得无惧无畏，那么我认为你已经走错了路。因为，我所遇到过的真正无畏的人，要么是彻彻底底的反社会者，要么是特别不计后果的三岁小孩。对于任何人来说，这两者都算不上是好的榜样。

事实上，为了基本的生存，你的确需要恐惧。进化将恐惧条件反射植入你的体内，这是明智之举。因为如果你的心中一点儿恐惧也没有，那么你就会度过一段短暂、疯狂且愚蠢的人生。比如，你会往疾驰的车流里走：你会溜达到森林之中，被熊吃掉；你会全然不顾自己拙劣的游技，从夏威夷的海滩跳入巨浪；你会嫁给一个初次约会就告诉你“我觉得一夫一妻制不一定符合人之天性”的男人。

没错，为了防止你受到上述危险的伤害，恐惧是绝对必要的。

然而，在创意的表达上，你不需要恐惧。

真的，你不需要。

当然，恐惧在创意方面并非必要因素，并不代表你的恐惧就不会冒出来。相信我，你的恐惧会源源不断地涌现，特别是在你想要有所创造或有所创新的时候。创意总会引发你的恐惧，因为创意要求你走入无法预知结局的领域，而恐惧则憎恶无法确定的结局。进化使你的恐惧变得异常警觉，而且小心谨慎到了疯狂的境地，这种恐惧感会持续告诉你，“不确定的结局注定要以血腥残忍的死亡收尾”。可以说，你的恐惧就像是一位自认为是海豹突击队队员的超市保安——他已经数日未眠，被红牛饮料刺激得兴奋难抑。为了保护大家的“安全”，他很可能会失去理智，对着自己的影子开一枪。

这是人之常情，也是本性使然。

这一切没有什么值得羞愧的。

但是，对此正确处理是非常必要的。

1. 代理型孟乔森综合征是指监护人故意夸大或捏造孩子的生理、心理、行为或精神问题，它属于一种罕见的儿童虐待。——译者注



为你的恐惧腾出空间

我学会了用以下方法来处理我的恐惧：很久以前我就下定决心，如果我希望拥有创意（我的确这样希望），那么就要为恐惧腾出空间。

而且，我需要腾出很大的空间。

我意识到，我需要打造一个足够宽敞的内心世界，好让我那跬步不离的恐惧和创意能在此和平共处。实际上，我觉得我的恐惧和创意基本上可以算作一对连体儿，因为少了恐惧的如影随形，创意是一步也没法前行的。恐惧和创意共享同一个子宫，二者同时出生，共用重要的脏器。因此，我们需要小心对待自己的恐惧。我发现，当人们试图抹杀自己的恐惧时，往往也会在无意中扼杀了自己的创意。

因此，我不会试图抹杀自己的恐惧，也不会与恐惧抗争。相反地，我会为恐惧腾出充足的空间——绰绰有余的空间。我每天都会这样做，比如当下这一刻，我就正在为恐惧腾出空间。我允许自己的恐惧生存和呼吸，也会让它惬意地伸长自己的双腿。我觉得，我越是不去抵触恐惧，恐惧也就越不会反抗。如果我能放松下来，那么恐惧也会放松下来。实际上，无论走到哪里，我都会诚挚地邀请恐惧与我同行。我甚至为恐惧准备了一段欢迎词，在即将迎接新的项目或大的冒险之时，我都会发表一番讲话。

讲话内容大致是这样的：

> 亲爱的恐惧：我要和创意一起开启公路旅行了，我知道你会与我们同行，因为这是你的一贯作风。你认为，你在我的生命中担负着重要的职责，而且你对自己的职责一丝不苟。这些我都知道。显然，你的职责就是在我即将着手有趣的任务时给我带来巨大的恐惧，容我说一句，“你可真是尽职尽责呀”。所以，如果你必须尽责的话，那就尽管继续做你的工作吧。但在公路旅行的途中，我也会做好我的工作，那就是全力以赴、专心致志。而且，创意也会做好它的本职工作，那就是给我提供源源不断的刺激和灵感。汽车里的空间足够容纳我们仨

的，所以，请不要拘谨，同时也请你理解，在旅途中，只有我和创意才能够做决策。你是这个家庭中的一员，我明白这一点，也会尊重这个事实。因此，我绝不会把你排除在我们的任何活动之外，即便如此，我们也绝不会听取你的意见。你有你的一席之地，你也可以发表你的见解，但你没有投票表决的权力。你不能碰公路地图，不能建议我们绕路，也不能调节车内的温度。老兄，你甚至连收音机都不能碰。我亲爱且熟悉的老兄啊，最重要的是，你是绝对不能开车的。

然后，我便和创意及恐惧一起上路了。我们永远并肩而行，一次又一次踏上那通往未知结局，虽骇人却精彩的征程。



与恐惧同行

你和恐惧在精彩纷呈且踌躇满志的公路旅行中同行，对你来说，这不一定舒服或轻松，但它一定是值得的。因为，如果你不学会与恐惧并肩旅行，那么你就永远无法到达任何有趣的地方或尝试任何有趣的事情。

这不得不说是一种遗憾，因为你的人生短暂、珍贵，又神奇、精彩，你应当趁现在尝试创作真正有趣的作品。我知道你希望自己做到这一点，因为我也是这样想的。

我们都是这样想的。

你的体内藏有宝藏——稀世的珍宝。我也一样，我们身边的每一个人亦如此。挖掘这些珍宝需要努力、信念、专注、勇气以及长时间的投入。时光不待，岁月轮转，我们不能再鼠目寸光了。

第二部分

创意大魔法



当灵感来袭时

聊完了恐惧，我们终于可以谈谈“魔法”了。

让我先给大家讲讲我身上发生过的最神奇的事情。

这是关于一本我没能写出来的书的。

故事始于2006年的早春。当时，我的作品《美食，祈祷，恋爱》刚刚出版，我正在努力寻找创作的下一步行动。直觉告诉我，是时候回归我的文学老本行，写一本我好几年都没有写过的小说了。实际上，因为太多年没有写小说，我甚至担心自己无从落笔。虽然担心小说已经成了一门我已不知如何使用的语言，但当时的我正好有一个让自己激动的小说创意。

这个创意来自我的恋人费利佩告诉我的故事。这件事发生在20世纪60年代的巴西。那时，巴西政府决意搭建一段横穿亚马孙丛林的巨型公路。当时的巴西正处于疯狂推进发展和现代化的时期，这样的方案在当时的背景下显得异常超前。巴西人在这项雄心勃勃的计划中倾注了重金，国际发展组织又往里追加了几百万美元。其中一大笔资金立即跌入了腐败和监管不力造成的黑洞。但最终，仍有足够的资金得到了妥当的利用，高速路的计划也得以展开。数月间，一切都顺利，计划向前推进——一小段公路得以竣工，丛林被征服了。

然而，雨季来临了。

所有计划的制订者仿佛尚未意识到雨季对亚马孙丛林来说能产生什么样的实际影响。霎时间，建筑工地被大雨湮没，工人根本无法在此居住，他们只得把所有的工具丢在数十米深的水底，无奈地离开。几个月之后，工人们在雨季结束后回到了施工地点，他们惊骇地发现，丛林几乎把他们的高速路项目吞噬了。他们的劳动成果已被大自然抹去，仿佛这条路从未存在过一般。他们甚至连过去施工的地点都找不到了，所有的重型设备都不见了踪影——这些设备并非被人偷走，而是被丛林“吞没”了。就像费利佩说的那样：“轮胎跟人一样高的推土机陷入了土壤之中，它永远无法见到天

日。一切都消失了。”

当他讲述这个故事的时候，特别是讲到丛林将设备“吞噬”的那一段时，我的两臂感到了一股凉意，后颈的汗毛倏忽立了起来，同时感到有些难受和晕眩。这种感觉就像是坠入了爱河，或是刚刚听到了令人担忧的消息，抑或是在悬崖峭壁上观赏着一处美丽迷人却危险可怖的风景。

我以前也出现过这种症状，因此我立刻意识到发生了什么。如此激烈的情绪和生理反应并不时常发生，但我已经历过足够多次（而且，我的症状也与全球各个历史时期的人物的表述相符），因此，我确信自己能够准确地判断：这就是灵感。

这就是创意来袭时的感觉。

写到这里，我应该告诉大家，我一直致力于创意。在此过程中，我对于创意的运作原理以及如何利用创意总结出了一系列理念。而且，这套理念的根源完全基于魔法思维。这里的“魔法”是字面上所说的“魔法”，就是“哈利·波特”里霍格沃茨学校里面的那种魔法。是的，我说的是那种超现实的、神秘的、无法解释的、离奇的、神圣的、形而上的、非现实世界的东西。说实话，我认为创意是一种带有魔法的力量，其根源并非完全属于人类世界。

我知道，我这种看待问题的方法既不合时宜又算不上理性，它也是不科学的。几天前，一位德高望重的神经学家在一次采访中说道：“创意的过程看似有魔力，但它并不是魔法。”

毫无冒犯地说，我并不同意这种说法。

我认为，创意的过程既有魔力，又是魔法。

因为，我选择这样看待创意运作的方式：

我相信，地球上不仅居住着动物、植物、细菌和病毒，还居住着“创意”。创意是一种不具实体且能量充沛的生命体。创意与人类完全脱离，但奇怪的是，它却能够跟我们沟通。创意没有实际的形体，但它拥有意识，也毫无疑问地拥有意念。创意只能被一种欲望驱动，那就是“被表达出来”。在这个世界上，创意得以被表现的唯一途径便是通过与另一位人类伙伴的合作。只有通过人类的努力，创意才得以脱离九霄，进入现实空间。

因此，创意永远都围绕着人类旋转，寻找着有条件且有意向的人类伙伴。（在这里，我所说的“创意”包罗万象：包括艺术的、科学的、工业的、商

业的、伦理的、宗教的、政治的创意。）当某个创意找到了有可能将它带到世界上的人选——没错，说的就是你，它便会去拜访你，试着引起你的注意。在大多数情况下，你是注意不到它的，这很可能是因为你只顾沉浸在自己的爱恨情仇、焦虑不安、心烦意乱以及肩上的重任之中，所以无暇接受灵感。抑或，你正忙着看电视、购物、为某人而生闷气、为自己的失败和失误而思虑或是埋首于繁忙杂务之中，因此而错过了灵感的信号。创意会试着挥手示意你停下来（这或许会持续几个瞬间、几个月，甚至几年的时间），但是，当创意终于意识到你对它发出的信息视而不见时，它便会转身投奔别人去了。

有时候，敞开心扉、放松身心的你能够捕捉到创意发出的信号。这种情况虽然罕见，但它一定是一种神奇的体验。你的戒备之心或许放松了，焦虑或许得到了缓解，接下来，大魔法便能贯穿而过了。创意感受到了你敞开的心扉，于是开始在你身上施展魔法了。创意会通过你的生理和情绪放射出常见的灵感信号（比如，双臂的凉意、后颈的毛发立起的感觉、胃部翻腾、大脑嗡嗡作响，以及坠入爱河或痴迷的感觉），它还会在路上布下种种巧合和征兆，好让你保持强烈的兴趣。你会意识到，各种各样的标志都在将你引向这个创意，你所见、所触的每一件事物都会让你想起这个创意。这个创意会让你在半夜醒来，也会让你在日常生活中为此分心。如果无法调动你的全部注意力，这个创意便不会让你清静。

然后，在某个阒寂的瞬间，这个创意会对你发问："你想和我合作吗？"

这个时候，你有两种回应方式可以选择。



如果你对创意说“不”

当然，最省事的回答，便是说“不”。

这么一来，你就解脱了——创意最终会离你而去，你也不必为创作而花费任何力气了，祝贺你！

明确地说，这种选择并不一定是可耻的。没错，你或许会因偶尔懒散、愤懑、不安或是任性而拒绝灵感的邀约。但有时候，你却不得不对某个创意说“不”，这或许是因为时机不对，或许是因为你已经投入了另一个项目之中，抑或是因为你确定这个创意只是无意间敲错了门。

对于那些时常降临却又不适合我的创意，我会礼貌地对它们说：“很荣幸你来拜访我，但我不是你要找的人。我能不能在此恭敬地建议你找一找像芭芭拉·金索沃尔[注]这样的人呢？”（在把某个创意送走的时候，我总会试着用最谦和的态度。谁都不想让自己在宇宙中留下“难以合作”的坏名声。）无论你的回应是什么，你都要对这可怜的创意抱有同情之心。不要忘了：这个创意的唯一心愿就是被表达出来。它为此倾尽了全力，不得不尽己所能地将每一扇门敲个遍。

或许，你不得不对创意说“不”。

当你说“不”的时候，什么事都不会发生。

一般来说，人们都会对创意说“不”。

几乎所有人在人生的绝大多数时间里，只是日复一日地碌碌无为，他们满嘴的“不，不，不，不，不”。

但某一天，你或许会对创意说“是”。

---

1. 芭芭拉·金索沃尔，美国当代小说家、诗人、散文家。——译者注



如果你对创意说“是”

如果你对一个创意说了“是”，那么大显身手的时候便近在眼前了。

现在，你的任务开始变得既简单又困难。你已经正式与灵感签订了合约，你必须对它负责到底，直到那不可预估的结果来临。

你可以按照自己的喜好随意制定合约的条款。然而，在当代西方文明社会，最为常见的创意合约仍然是一纸“受难契”。合约上规定：“为了将我的灵感表现出来，我会将自己以及身边的所有人一一毁灭，而我的殉难便是为创意验明正身的勋章。”

如果你签订了为创意受苦受难的合约，那么你就应该尽量往“受折磨的艺术家”这个典型形象上靠拢。你会发现，这样的榜样可谓指不胜屈。想要遵从他们的榜样，请遵守以下基本章程：“尽量多喝酒；把你所有的人际关系都破坏掉；跟自己进行激烈的斗争，每次都把自己打得遍体鳞伤；不停地抱怨你对工作的不满；满腹嫉恨地与你的同龄人竞争；对任何人的成功都怏怏不乐；宣称‘天赋为你带来了厄运（而不是好运）’；将你的自我价值感与外在奖励挂钩；胜而骄，败而馁；敬仰黑暗而非光明；英年早逝；把自己的死怪罪在创意身上。”

这种方式可行吗？

显然，这种方式是可行的——直到你为此丧命为止。

如果你心甘情愿，当然可以使用这种方法。（如果你一心想要受苦，那就绝对不要让我或任何人剥夺你的权利！）然而，我并不确定这种方式是否有效，也不确定它能让你和你深爱的人感到永久的满足与安心。我承认，这种创意生活的方法的确很奇妙，也能在你死后为你精彩的传记片提供素材。因此，如果你（像许多人一样）偏爱五光十色的悲情短命，而不是恬然自足、常开不败的生命，那就尽情疯狂吧。

但我总觉得，当这受折磨的艺术家大发脾气的时候，他的灵感女神正坐在

工作室安静的角落里，一边打磨着指甲，一边耐心地等待着艺术家恢复平静、清醒过来，好让大家继续投入工作中。

说到底，最重要的还是作品，不是吗？

抑或，有没有其他不同的处理方法呢？

我能不能提个建议呢？



与灵感合作

另一种方式，便是以谦卑和愉快的态度与灵感进行全面彻底的合作。

我认为，在历史中的绝大多数时间里，几乎所有人都是这样与灵感相处的。而后，我们却玩起了花里胡哨的游戏。你可以以尊敬和好奇之心迎接自己的创意，而非瞻前顾后、小题大做。如果你理解“对你有害的东西也很可能危害到你的作品”这个简单的道理，你就可以将任何妨碍自己享受创意无穷的障碍扫除掉。为了拥有更加敏锐的思维，你可以适当戒酒；为了不让自己因杞人忧天而分心，你可以培养更加健康的情感关系；你也可以为自己所创造的作品偶尔得意一下（如果某个项目没能成功，你也可以将其当作一次有所收获且有积极意义的实验）；你可以抵御虚荣、指责以及自卑的诱惑；你可以认识到世界上有足够的空间让你成人之美，帮助他人完成创意的理想；你可以以你在路上洒下的汗水作为衡量自我价值的标尺，而非仅仅关注成败。认识到心中的恶魔是绝对不会帮你完成工作的，这一点可以帮助你（通过治疗、复健、祈祷或是谦逊之心）与你内在的“恶魔”斗争，而不是与你的天赋为敌。你可以认识到，你既不是灵感的奴隶也不是它的主人，而是扮演着“合作伙伴”这个更有趣的角色。你应该与灵感携手共事，实现既令人兴奋又有意义的目标；你可以一辈子都去做特别酷的事情，以此度过漫长的一生；凭借你的梦想不一定能谋生，但你将认识到谋生并不是梦想的意义所在。待人生走到尽头的时候，你可以感谢创意保佑你度过了神奇、有趣、激情满满的一生。

这就是另一种方式。

一切完全取决于你。

不管怎样，让我们先回到有关魔法的故事上。

拜费利佩关于亚马孙的故事所赐，一个巨大的创意“找到了”我：我觉得自己应该写一本关于20世纪60年代巴西的小说。准确来说，灵光一闪的我想要写一本小说，书写人们为那座横贯丛林的薄命高速路所付出的心血与代

价。

在我看来，这个创意既宏伟又刺激，同时也很让人发怵：我如何了解巴西的亚马孙丛林和20世纪60年代的公路建设呢？但是，所有好的创意刚开始都会让人望而却步，而我选择了迎难而上。我同意与这个创意签订一纸合约，与它齐心协力。可以说，我和创意握手为约了。我向创意承诺，我绝不会与它对着干，也绝不会抛弃它，我只会尽己所能与它并肩合作，直到工作完成的那一天。

接下来，就像认真对待某个项目或某份事业的人们一样，我为创意腾出了空间。我将现实的书桌和思想的“书桌”都清理得干干净净。每天早晨，我都会花几个小时专心进行研究。我逼自己早早上床，好在清晨起来做好工作的准备。我拒绝充满诱惑的娱乐消遣和社交邀约，以便全心投入工作。我订购了关于巴西的书籍，给专家打了电话。我开始学习葡萄牙语，还买了索引卡，用这种我偏爱的方法整理笔记。我开始对这个新世界进行畅想，在这片想象的空间里，越来越多的创意聚集而来，故事的梗概也有了雏形。

我决定将小说的女主角设定为一位名叫伊芙琳的美国中年女性。20世纪60年代末，美国正处于政治和文化的激烈动荡时期，但伊芙琳仍在明尼苏达中部过着平淡的生活，一辈子都没有什么改变。终身未嫁的她花了25年的时间在一家大型美国中西部高速公路建设公司勤勤恳恳地担任执行秘书。这25年间，伊芙琳都在无可救药地默默暗恋着她已婚的老板——这位老板待人友善、工作努力，但是在他眼中，伊芙琳只是一位能干的助理罢了。老板有一个儿子，他阴险狡猾、野心勃勃。听闻巴西有一项大型的高速路工程，他便怂恿父亲参加竞标。他矫言伪行，施加压力，让父亲将家族的全部资产都押在了这桩生意上。没过多久，儿子便带着巨款和发财成事的野心踏上了赴巴西的路。很快，儿子和这笔钱一起没了音讯。失去了亲人的老板将他最信赖的使者伊芙琳派遣到亚马孙，让她试着寻找失踪的儿子和钱财。出于对老板的爱意和使命感，伊芙琳赶赴巴西。而且，这次出行也颠覆了她按部就班、平淡无奇的人生，将她卷入了谎言与暴力迭出的混沌世界之中。跌宕起伏的剧情和人物的顿悟接踵而至。另外，这其中还有一段爱情故事。

我决定给小说取名为《亚马孙的伊芙琳》。

我为这本书写了一份提案，寄给了我的出版公司的编辑。他们很感兴趣，并将版权买下来。这样一来，我便与创意签署了第二份合约，在这份正式合约上，签名和截止日期等信息都经过了公证。现在，我已全身心投入这部作品。正式开工的时候到了。

然而，几个月后，现实生活中突如其来的事件却让我在创作上脱了轨。在奔赴美国的途中，我的恋人费利佩被边防工作人员扣留，他不能再进入美国境内。尽管他什么也没有做错，但美国国土安全部还是不问青红皂白地把他关进监狱，然后将他赶出了美国。我们得知，除非我和费利佩结婚，否则他将永远不得入境美国。不仅如此，如果我想在这段难熬且不知何时才能终止的驱逐期与我的恋人在一起，我就必须立即放弃我在美国的生活，打包好行李与他在海外相见。我不假思索地做出了选择：和费利佩一起待在国外（差不多一年的时间），共同面对生活的跌宕起伏，并打理我们的移民文件。

这本关于20世纪60年代巴西亚马孙丛林的小说情节错综复杂，又需要大量的研究。而置身这样的人生剧变，我很难全身心地投入创作之中。因此，我将伊芙琳搁置在了一边，并诚挚地“承诺”她，只要生活恢复稳定，我便会在第一时间回到她的身边。我把所有关于这本小说的笔记与其他的物件一起存放起来，然后飞过半个地球来到了费利佩的身边，和他一起收拾我们的烂摊子。我是个如果不保持写作的状态就会发疯的人，因此，我决定把眼前的事作为写作素材。也就是说，我会将现实生活中的事情记录下来，作为整理人生难题和思路的方法。（就像琼·迪迪安所说的：“不把我的想法写出来，我就不知道自己在想什么。”）

经过日积月累，这段经历便汇聚成了我的回忆录《承诺》（*Committed*）。

我想明确指出，我并不后悔写了《承诺》这本书。我将会永远感激这本书，因为写书的过程帮助我理清了这场迫在眉睫的婚姻带来的极度焦虑。然而，这本书在长时间内占据了我的注意力，等到书完成的时候，两年多的时间已经过去了。这两年，我本应创作《亚马孙的伊芙琳》。

在两年半的时间里，对自己的创意不管不问，这段时间可不短。

我急切地想要重新回到这个创意上。之后，我和费利佩顺利地结了婚，并回到美国落户。当《承诺》一书出版后，我便把所有的笔记从储存室拿了出来。我在新房子里的新书桌前坐下来，准备重新动笔写这本关于亚马孙丛林的小说。

然而，眨眼之间，我便发现了一件让人沮丧的事情。

我的小说不见了。



和创意擦肩而过

我来为大家解释一下。

我并不是说有人偷走了我的笔记或是弄丢了某个至关重要的电脑文件。我的意思是说，这部小说那鲜活的灵魂不见了——所有生机勃勃的创意事业之中存在的情感张力已荡然无存，就像是丛林中的推土机那样被吞噬了。诚然，我在两年前完成的所有研究和写作都还在，但我立刻意识到，摆放在我眼前的，不过是曾经温暖、脉搏强烈的活物，那是空空如也的躯壳而已。

我在坚持项目方面非常执着，因此，在之后的几个月，我不停地摆弄着这个创意，希望让它起死回生。但这一切只是徒劳，什么都没有发生。这种感觉就像是拿着一根棍子去戳一张蜕下的蛇皮一样：我越是折腾，蛇皮就会越快地四分五裂，直至化为灰烬。

我知道发生了什么，因为我之前也经历过这种事：创意厌倦了等待，选择了离我而去。这是无可厚非的，因为毕竟我违背了我们的合约。我曾经承诺要全身心投入《亚马孙的伊芙琳》的创作中，但之后却出尔反尔。在这两年多的时间里，我没有为这本书投入丝毫的精力。这让创意如何是好呢？它应该在我对它不搭不理的时候枯坐到永远吗？或许吧。有时候，创意的确会等人，一些异常耐心的创意或许会为了得到你的注意而等待数年甚至数十年之久。但有些创意则不然，因为每个创意的天性都是不同的。你会愿意在合作者对你视若草芥时，在一只箱子里静坐两年吗？恐怕不会吧。

因此，这个被我忽视的创意做出了大多数有自尊心的生物在类似情况下都会做出的选择：离开。

这个选择合情合理，不是吗？

因为，这就是我们与创意签订的合约中的另一项条款：如果创意可以出乎意料地进入你的身体，那么它也可以出其不意地离开你的身体。

放在以前，《亚马孙的伊芙琳》的“流产”或许会让我一蹶不振。但到了人生目前这个节点，我已在想象的游戏中徜徉了足够长的时间，不再会为创意的离去而潸然泪下了。我本可以为这次损失哭天抢地，但我并没有这样做，因为我理解合约的条款是什么，也能够接受这些条款。我明白，在这样的情况下，你能期望得到的最好的结果，就是让你的老创意离开，并捕捉下一个造访的创意。想要得到这个结果，最好的方式就是带着谦卑和悲悯之心快速踏上前进的道路。不要为错过的创意怏怏不乐，不要一味地自责，不要对老天不满。这些做法除了让你分心之外没有任何意义，而且你最不需要的，就是更多让你分心的事物了。如果伤心是必须的，那就有效率地伤心。你最好能挺直腰杆儿对失去的创意道别，然后继续上路。不要迟疑，你可以另找一个项目去做，任何项目都行，并持之以恒，保持忙碌的状态。

最重要的是，你要时刻做好准备，睁大双眼，侧耳倾听，跟随你的好奇心。你还要提出问题，四处探听，时刻敞开心扉。每一天，神奇的新创意都在寻找人类合作对象。请相信这个不可思议的事实吧。各种各样的创意每时每刻都在向我们疾驰而来，不断地从我们的身边呼啸而过，试图引起我们的注意。

你要让这些创意知道，你能够成为表达它们的人选。

看在老天的分上，你别再让下一个创意擦肩而过了。

我的亚马孙丛林的故事本应在此收尾，其实不然。

这个小说创意离我而去的时间是2008年，差不多就在这段时间里，我结识了一位新朋友——著名小说家安·帕奇特。我们是在纽约市相遇的。那天下午，我们俩都参加了一场关于图书馆的专题研讨会。

对，没错，一场关于图书馆的专题研讨会。

作家的生活真是“声色犬马”啊。

安立刻就引起了我的兴趣，这不仅是因为我一直都很欣赏她的作品，而且她本人那令人称奇的风度和仪表也吸引了我。安有一种不可思议的能力——她能不露形迹地观察周围的世界，并且悄无声息地进行记录；她可以把自己伪装得非常渺小，甚至完全将自己隐匿起来。换言之，她的超能力就是将自己的超能力掩盖起来。

第一次见到安时，我并没有立刻认出她是位赫赫有名的作家。这也并没有什么可奇怪的，她看上去是那么年轻、谦逊、娇小，我以为她是某位来宾

的助理，或是助理的助理。认出她之后，我暗自想："天啊！她可真谦和！"

谁知，我被假象蒙骗了。

一小时后，安站在讲台上，发表了我至今为止听过的最有活力、最精彩的一次演讲。她让全屋的人为之一振，也让我大吃一惊。这时我才发现，安其实是一位高大的女士，同时，她很强壮、很迷人、很有激情，还聪明绝顶。这就好像一位女神脱去了隐身斗篷，突然粉墨登场了一般。

我目瞪口呆。像这样在眨眼之间实现的"乾坤大挪移"，我还从未目睹过。我是个不喜欢划界限的人，因此在活动之后，我便跑到安身边，一把抓住了她的胳膊，急切地想在这个生物退回到隐身状态之前抓住她。

我对她说："安，我知道我们只是刚见面，但我必须告诉你，你太棒了，我爱你！"

然而，安·帕奇特是一个喜欢划清界限的人。不出所料，她先是微微斜睨着我，像是在确定对我的看法。刹那间，我有些慌了神。但她接下来做的事情却让我喜出望外：她用双手捧住我的脸，还亲吻了我一下。接下来，她对我说："我爱你，吉尔伯特。"

在那一刹那，友谊之火被点燃了。

然而，我们的友情却很不寻常。我和安住在不同的州（我在新泽西，她在田纳西），因此，每周吃一次午餐是做不到的。我们俩都不是很爱煲电话粥，社交媒体也不适用于这段友谊的培养。于是，我们俩选择了通过书信这门几乎已被人遗忘了的艺术来了解彼此。

时至今日，我和安仍会每个月互通体贴入微的长信——就是那种用信纸写的，装在信封里，盖上邮戳的实实在在的信。这种交友的方法颇有些复古的意味，好在我们俩都是复古之人。我们写到各自的婚姻、家庭、友情以及烦恼，但写得最多的话题，仍是写作。

2008年秋，安在一封信里不经意地提到，她最近刚开始动笔写一本新的小说，内容是有关亚马孙丛林的。

毋庸赘言，这立刻引起了我的注意。

我回信详细地询问小说的具体内容。我解释说，我也曾为一本有关亚马孙丛林的小说做过准备，但由于疏忽，我错过了这口"灵感之井"（我知道，安对这种情况并不陌生）。在回信中，安说现在确定她的亚马孙丛林小说

的内容还为时过早。这部小说还在酝酿之中，故事尚在成型阶段，她也会不断地把故事的发展情况告诉我。

我和安的第二次相遇发生在翌年的2月，当时的我们要在俄勒冈州波特兰的一次活动上同台。活动当天早晨，我们在酒店的咖啡厅里共进早餐。安告诉我，新小说的写作工作已经进行了不少，她已经写了100多页稿子了。

我说道："好，现在你可以把这本亚马孙小说的内容梗概告诉我了吧，我已经等得心急火燎了。"

"你先说吧，"她回答道，"因为你的书写得比我早。你先讲讲那本跟你失之交臂的亚马孙丛林小说吧。"

我想尽可能准确地把之前那本书的内容概括出来："小说的主角是一位明尼苏达的未婚中年妇女，多年以来，她一直暗恋着已婚的上司。这位上司轻率地投入了一场在亚马孙丛林进行的商业计划，结果资金丢失、人员失踪，女主角被派去解决问题，这使她原本平静的生活被搅得一团混乱。另外，这还是一个爱情故事。"

安坐在餐桌另一头，久久地盯着我。

在继续讲下去之前，我必须要让大家明白，安·帕奇特与我截然不同，她是一位优雅的女士，举止得体得无懈可击，"粗俗下流"这样的词和她八竿子也打不着。因此，当她终于开口说出下面的话时，我大吃一惊：

"你他妈的是在跟我开玩笑吧！"

"怎么了？"我问道，"你的小说讲的是什么？"

她回答道："小说的主角是一位明尼苏达的未婚妇女，多年以来，她一直暗恋着已婚的上司。这位上司轻率地投入了一场在亚马孙丛林进行的商业计划，结果资金丢失、人员失踪，女主角被派去解决问题，这使她原本平静的生活被搅得一团混乱。另外，这还是一个爱情故事。"

各位读者，这可不是某种题材的定式啊！

这可不是斯堪的纳维亚凶杀悬疑小说或是吸血鬼的爱情故事，而是一段极为具体的故事情节。你没法跑到书店，然后请销售员帮你找到某个区域专门存放的关于"爱上已婚上司的明尼苏达未婚中年女子被派到亚马孙丛林中寻找失联的人员和挽救前途渺茫的项目"的书籍。

根本没有这种书！

不可否认，当我们把内容拆分为更加详尽的细节时，差异还是存在的：我的小说故事发生在20世纪60年代，安的小说则设定于当代；我的小说是关于高速公路建筑业的，她的小说则是关于制药业的。但除了这些差异之外，这两本书就像是同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

不难想象，我和安发现这一点之后，花了好长时间才镇定下来。接下来，就像孕妇会迫不及待地回忆自己受孕的具体时间一样，我们俩都扳着手指往后倒推时间，试着推算出我遗失这个创意和她找到这个创意的时间节点。

原来，这两件事发生的时间几乎是一致的。

具体来说，我们都认为，这个创意是在我们俩相遇的当天正式易主的。

更具体地说，我们认为互换创意的媒介就是那个吻。

我的朋友们，这就是创意魔法！

大家先别太激动，请你们先冷静片刻，想一想：如果当时的我想要自毁人生的话，这次突发事件能让我总结出多少负面结论？

我能得出的最糟糕且最具毁灭性的结论，便是安·帕奇特剽窃了我的创意。当然，这种结论非常荒谬。首先，安从来没有听过我的创意；其次，她是我在现实中见过的最有道德的人了。即便如此，很多人也会带着怨气妄下定论，他们让自己相信有人夺走了他们的东西，但事实并非如此。这样的想法来源于对稀缺理念的认同。这种卑劣的理念认为，我们的世界是个资源匮乏之地，任何资源都不足以供大家分享。这种理念的座右铭则是："我的东西被别人抢走了"。如果我选择了这种态度，那就铁定会失去这位可贵的新朋友。除此之外，我也可以跌入愤懑、嫉恨以及怪罪他人的旋涡之中。

抑或，我也可以把这愤恨投射到自己身上。我可以暗自嘀咕："看吧，利兹，这就是证明你是个窝囊废的确凿证据，因为你从来也不能把哪件事坚持到底！这本小说想要成为你的作品，但你却错失了良机，因为你是个废物、是个懒蛋、是个蠢货！你总是把精力放在不该用的地方，所以，你永远也成不了气候！"

或者，我也可以把愤恨投射在命运之上。我可以这么说："这就是上帝偏爱安·帕奇特而不是我的证据！安是上帝钦点的小说家，而我则是徒有虚名

（我一到心情最低落的时候就会这样怀疑自己）。我被命运捉弄，而她却福杯满溢；我是命运的愚者，而她却是命运的宠儿！这，便是我这受诅咒的人生中永无尽头的不公和悲剧！”

但是，我并没有产生这样的垃圾情绪。

我选择了将这件事情当作一个让人惊喜的小奇迹。能在这件非同寻常的事情里扮演一个角色，已经让我感到感激和惊喜。我从未感觉自己离魔法如此之近，我当然不愿因为小肚鸡肠而浪费了这次神奇的体验。这件事就像是一块熠熠发亮的珍宝，它证明了我对创造力的那些最离奇的信念或许都是成立的。也就是说，创造力的确是有生命的，创造力的确会寻找最合适的人类合作伙伴。创造力的确有自由意志，它的确会在灵魂与灵魂之间游走，也的确会不停地寻找与地球进行联通的最快捷、最有效的渠道。（就像闪电一样。）

另外，现在的我也倾向于相信创造力是有幽默感的，因为，在我和安之间发生的事情不仅非同寻常，而且它有趣得让人惊讶并且为之着迷。

我相信，所有的灵感都会为了与你合作而倾尽全力，但是，如果你没有做好准备或是没有时间和精力，那么灵感或许就会离开你，去寻找另一位合作伙伴了。

实际上，这种情况时有发生。

正因如此，你才会在某天早晨翻开报纸时发现别人写了你的书、导演了你的戏、发了你的唱片、制作了你的电影、成立了你的公司、开设了你的餐馆、申请了你的专利，或是以其他任何方式将你在几年前曾经闪过但却没能培育成型的一点儿灵感变为现实。这或许会让你恼羞成怒，但其实你并不该生气，因为你没能遵守诺言！你没有做好准备、不够迅速，也没能完全打开心扉，导致这创意无法在你的内心生根并生长成型。因此，这个创意便踏上了寻找新伙伴的征程，将成事的机会给了别人。

在《美食，祈祷，恋爱》出版后的几年中，很多人（人数已经超越了我的计数能力）曾经愤怒地谴责我，说我把他们的书给写了。

“这本书应该是我的！”他们咆哮着，在休斯敦、多伦多、都柏林以及墨尔本等地的书友会上，他们站在图书签售的队伍中恶狠狠地瞪着我，“我下定决心准备在未来的某天把这本书写出来，但你却把我的人生故事给写了。”

我又能说什么呢？我对陌生人的生活又有何了解呢？站在我的立场来看，

我只是找到了一个没有主人的闲置创意，然后带着这个创意上了路而已。虽说我的确在《美食，祈祷，恋爱》这本书上交了好运（可以说是撞了大运了），但我也确实在这本书上倾尽了全力。我就像一位托钵僧一样绕着这个创意连连打转——从这个创意在我的意识中浮现的那一刻直到整本书满意完成为止，我一秒钟也没有让它离开我的视线。

因此，这个创意就成了我的作品。

但是，这些年来，我也失去了许多好的创意，或者说，我也失去了许多我本以为注定属于自己的创意——有人写了我魂牵梦萦想要写的书，有人则完成了或许本应属于我的项目。

给大家讲一个例子：2006年，我曾考虑过创作一本有关新泽西纽瓦克历史的非虚构类作品，我打算给这本书命名为《砖头城》。我的大致计划是跟着新上任的、魅力超凡的纽瓦克市长科里·布克到处转转，记录他为这座迷人但问题百出的城市的转型所付出的努力。这个创意挺好，但我却没能将之付诸现实。（实际上，这个创意看似很费事，再加上我的另一本书正在酝酿之中，因此我没能调动足够的精力去完成这个任务。）之后在2009年，圣丹斯频道制作并播出了一部纪录片，讲述的也是新泽西纽瓦克问题百出的历史以及科里·布克市长为扭转局势所付出的努力。这个节目就叫作《砖头城》。听闻这个消息，我的第一反应是如释重负："太棒啦！我不用去应付纽瓦克这个课题啦！这个任务被别人接手啦！"

还有一个例子。1996年，我遇见了奥兹·奥斯朋的一位好友。他告诉我，奥斯朋一家是他见过的最怪诞、最有趣、最狂野，并且极富爱心的人。他说："你必须写写他家的事！你应该和他们相处一下，观察他们彼此交流的方式。虽然我不知道你具体应该怎么做，但总得有人围绕奥斯朋一家创作一部作品，因为他们怪诞得超乎想象！"

我虽然动了心，但和上次一样，我并没有把这件事付诸实践。最后，其他人选择了以奥斯朋一家作为素材进行创作，并赢得了大众的广泛关注。

我没能完成的创意太多，而这些创意最终都会成为别人的作品。别人讲述的故事让我感到似曾相识，这些故事曾经引起过我的注意，它们仿佛源自我的生活，或是源自我自己的想象。这些创意被别的创作者"抢走"时，我无法做到不以为然；有时我甚至会为此痛苦，我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别人享受着我曾经渴望过的成功与胜利。

生活就是如此。

然而，生活也充满了美好的奇迹。



灵感也会“脚踩两只船”

通过更深刻的思考，我意识到，我和安·帕奇特之间互通创意的例子，或许就是“多重发现”在艺术上的表现。“多重发现”这个术语是指世界不同地点的两个或多个科学家同时得出同样发现的现象。（比如微积分、氧气、黑洞、莫比斯环、平流层的存在以及进化论等，都有多个发现者。）

我们无法用符合逻辑的方法来解释这种现象：两个从未听闻过对方研究成果的人，如何能在历史的同一时间点得出一模一样的科学论断呢？然而，这种现象比我们想象的更加常见。19世纪的匈牙利数学家波尔约在提出非欧几何学的时候，其父亲曾催促他在别人得出同样的发现之前立即将其成果发表出来：“当某件事的时机成熟时，它们便会在不同的地点出现，就像紫罗兰都会在早春时节开放一样。”

除此之外，多重发现也会出现在科学之外的领域中。比如在商界，大家都一致认为大而新的创意浮在半空中，第一个抓住这个创意的人或公司也就等于抓住了竞争的优势。有的时候，人们会同时抓住某个创见而疯狂争抢第一名。（比如：20世纪90年代个人计算机的崛起。）

多重发现甚至还发生在恋爱中。例如，多年来，一直没有人对你动过心，但转眼间，你却同时有了两个追求者！这也是不折不扣的多重发现。

对我来说，多重发现就像是灵感同时在两边下注，它四处瞎搞或脚踏两只船。如果灵感愿意，它当然可以这样做。灵感可以随心所欲地做任何事，它完全没有义务对任何人为自己的动机找理由。（在我看来，灵感愿意跟我们对话已经很赏光了，要求它为自己的行为辩解，简直是强人所难！）

归根结底，这毕竟只是些努力盛开的“紫罗兰”罢了。

你不要因为无法在其中找到相关逻辑或规律而不安。接受它吧，这就是怪诞且奇异的创意生活的合约。这其中没有剽窃，没有所有权，没有悲剧，也没有难题。灵感的来源没有时空概念，也没有竞争、自我和界限，有的只是找不到一位和它一样执着的合作伙伴（根据具体情况，也有可能出现

多个合作伙伴）就决不放弃的创意本身。

顺应这份执着吧。

努力敞开心扉，安心并且孜孜不倦地与之共同努力吧。

你需要全心全意地投入其中。我保证，如果你能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投入工作，幸运之神就会在某个清晨降临，让你的人生大放异彩。

对于创意随心所欲地在人类意识中进进出出的现象，我听过的最好的描述来自美国杰出诗人露丝·斯通。

我与斯通相遇时，耄耋之年的她讲述了自己非凡的创作方法，这让我受益匪浅。她告诉我，她是在弗吉尼亚州乡下的一个农场里长大的。儿时的她在田里干农活的时候，偶尔会听到某一首诗向她靠近：她能听到这诗越过田野向她奔来，就像是一匹驰骋的骏马。一旦遇到这种情况，她便知道下一步该干什么了——她会“玩儿命”似的往家跑去，努力与这首诗赛跑，希望能赶紧找到一张纸和一支笔，以便把这首诗捕捉住。这样一来，当这首诗追上她并从她身体穿过的时候，她就能抓住它并将其记录下来，让每一个字都倾泻于纸张之上。然而，她有时会因为速度太慢而没能及时找到纸笔，这时，她会感到这首诗已经穿透了她的身体，并从身体另一端冲了出去。这诗会在她体内停留片刻，本期望得到一个回应，但还没等她抓住，它便离她而去了。就像斯通所说的一样，这首诗飞过田野，“去寻找另一位诗人了”。

而有的时候（这也是最让人难以置信的地方），她眼看就要与一首诗擦肩而过，但最终还是成功地捕捉到了它。她说，她会在马上就要错过它的时候“抓住诗歌的尾巴”，就像是在抓一只老虎尾巴似的。接下来，她几乎是在用一只手将诗歌拽回自己的身体，同时用另一只手将诗记录下来。在这种情况下，诗歌会以从最后一个字到第一个字的顺序展露于纸上，虽是从后到前，但内容却完好无损。

我的朋友们，这便是像巫术一样的例证，证明了这怪诞离奇且饱经岁月的创意魔法。

虽然离奇，但我仍坚信不疑。

我之所以相信“老虎的尾巴”，是因为我相信每个人在生活中都有与神秘之力和灵感偶遇的机会。也许，并不是每个人都能拥有露丝·斯通那样纯粹而圣洁的通道，我们无法像她一样日复一日、畅通无阻、不假思索地将不掺

杂质的创作倾注于纸张之上……但是，我们能够比想象中更加靠近灵感之源。

开诚布公地说，这种像巫术一样怪诞离奇且饱经岁月的创意魔法，我在绝大部分写作生涯中都没能触及，我的写作生涯几乎都是由平淡无奇、严格律己的劳动组成的。我每天坐在书桌前，像农民一样劳作——这就是我的工作方法，与神助几乎毫无关联。

当然，我偶尔也会遇到神助。有时，在写作的过程中，我会感到自己像突然走在大型机场航站楼的人行传送带上一般——距离登机口还有很长的路需要跋涉，我的行李也很沉重，但我能感觉到自己被一种外部的力量轻轻助推着。好像有个人正在带着我前行。而且，这股既强大又慷慨的力量断然不是我自己的。

你对这种感觉或许也不陌生，这就是你在创造出优秀的作品或是做了美好的事情时的感受。而当你在回忆时，除了“我不知道这个创意是从哪里来的”之外，却什么也说不出来。

你无法重复历史，也无法给出解释。这种感觉就仿佛是有人在指引着你一般。

虽然我只是偶尔体验过这种感觉，但当这种感觉来袭时，它却是想象所能及的最神奇的觉知。我觉得，除了坠入爱河之外，我再找不到比这种状态更完美的愉悦感了。在古希腊语中，形容人类能够体会到的最高程度欢愉的词是“eudaimonia”，大致是指“被精灵守护”的意思，也就是指得到了来自外界的“神圣创意守护神”的悉心照顾。（现代的信息传播者或许不太适应其中的神话因素，于是直接将这种状态用“心流”或“进入状态”来指代。）

然而，希腊和罗马人都相信在人类的身体之外存在着一位创意守护神。你可以把这位守护神看作一只家养小精灵，它就住在你家，而且它偶尔会在你工作时助你一臂之力。罗马人用一个专有词来指代这种助人为乐的家养小精灵——“你的天才”（your genius），也就是你的保护神或灵感通道。由此可见，罗马人不认为天赋异禀的人是“天才”，而是天赋异禀的人拥有“天才”。

“成为”与“拥有”之间的差异虽然微妙却不容忽视，我认为，这是一个巧妙的心理学概念。来自外界的天才可以抑制艺术家的自负，或多或少让他们远离将其作品的成败全盘归于自身的负担。换言之，如果你的作品获得了成功，你便有义务感谢身体之外这个天才之神的帮助，而不是全然坠入自恋的旋涡；如果你的作品不幸失败了，那么错也不在你，你可以说：“别

光看着我，要怪就怪我的天才之神今天没有出现吧！”

这样一来，无论成败，人类脆弱的自尊心都得到了保护。

一来保护你不受赞誉的侵蚀。

二来保护你不受指责的打击。

我觉得，当社会普遍认为有些人“是天才”而非“拥有天才”的时候，这对艺术家是有极大的伤害性的。这种理念是随着文艺复兴时期较为理性且以人为本的价值观的风行而起的。诸神与神话故事渐渐退却，突然之间，我们将创意带来的所有毁誉通通扔到了艺术家的身上，让脆弱渺小的人类为灵感的捉摸不定负起了全责。

在此过程中，我们也将艺术和艺术家捧到了超越他们实力的高位上。“天才”的名号（以及由此而来的奖赏和地位）将创作者抬高到了与神职人员相当的等级，有的创作者甚至与等级较低的神仙比肩。我认为，无论创作者的天赋几何，这种压力对于凡人而言还是太重了。在这种情况下，艺术家便会因自身天赋的重负和不可捉摸而失控、发狂，甚至崩溃。

我觉得，当艺术家扛上“天才”这一标签的重负时，便丧失了轻松处世或自由创作的能力。以哈珀·李为例，她在《杀死一只知更鸟》一书获得巨大成功之后的数十载里没有创作出任何作品。1962年，有人让她谈谈有没有可能再出新作，她回答说：“我很恐惧。”另外，她还表示：“当你置身顶端的时候，只有一个方向可走。”

由于哈珀·李从没有对自己的情况做出更具体的阐述，我们也就无从得知这样一位声名大噪的作家为何没能继续推出新作。我猜想，她或许是被压在了名誉的巨砾之下。或许，过重的负担和责任让她的艺术才华因恐惧而枯竭，更糟的是，她的才华因为与自己抗衡而被榨干了。（其实，哈珀·李这样的人有什么好怕的呢？她估计只是害怕无法超越自己吧。）

李所说的登顶后只有一个方向可走是言之有理的吗？如果你无法重复一个千载难逢的奇迹，如果你无法再次登顶，那么创作还有什么意义呢？对于这个窘境，我是有亲身经历的，因为我自己也曾凭借一本蝉联畅销书榜单长达三年多的作品而“登顶”。那些年，太多人问过我：“你该怎么超越这本书？”他们仿佛把我这笔巨大的财富当成了一种诅咒，而不是一桩好运，他们推测，当我预想到自己可能再也无法登上这难以企及的高度时，心中将有多么惆怅不安。

但是，这样的想法等于认定了“顶峰”的存在，而且认为登上顶峰（且盘踞

于此）是人们进行创作的唯一动机。根据这样的思维方式，可以推测，神秘的灵感与我们一样，都要受到成与败、输与赢、比较与竞争、交易与名声、销售量与影响力构成的有限的人类标尺的测量。这种理念认为，你必须时时保持胜利者的姿态，你不仅要超越同龄人，还要与之前的自己拼个高下。最危险的是，这种理念认为，如果你不能获胜，那就失去了继续参与的资格。

然而，这一切与你的天职有何关系？与对爱的追求有什么关系？与人与魔法之间的神奇沟通有什么关系？与信仰有什么关系？与单纯地创作出作品，然后敞开胸怀、不加期望地与人分享静默的荣光又有什么关系？

我真希望哈珀·李能够一直写作下去。我希望，在《杀死一只知更鸟》一书斩获普利策奖之后，她能够立刻推出5本含金量较低的轻松读物：一本轻松爱情小说、一本警察小说、一本儿童书、一本菜谱，再加上一本哗众取宠的动作冒险故事书，什么都行。大家可能认为我是在说笑，其实我是认真的。想象一下，通过这样的方法，哈珀说不定真能碰巧创作出佳作来。最起码她也可以让大家把曾经的“哈珀·李”的光环去掉。此外，她也可以自欺欺人，说自己已经忘记“哈珀·李”的光环的存在，说不定，她会因此获得艺术上的解放。

幸运的是，沉寂数十载之后，我们再次听到了来自哈珀·李的声音。不久前，人们发现了她的一本被遗失的早期手稿，这是一部她在《杀死一只知更鸟》之前创作的小说（换句话说，这是一本在全世界翘首期盼、观望等待她的下一步动作之前创作的书籍）。虽然如此，我还是希望有人能够劝说哈珀·李将写作的习惯坚持一辈子，并持续推出新作。这不仅是对全世界的馈赠，也是给她自己的一份礼物。这样，她不仅可以保持作家的身份，也能够享受作品为她本人带来的快乐与满足。（说到底，创意不仅是给其他人的礼物，对创作者本人而言亦然）。

我真希望有人给过拉尔夫·埃利森同样的建议——你随便写点儿东西，然后毫无牵挂地把作品甩出去就行；还有弗朗西斯·斯科特·菲茨杰拉德以及所有曾消失在实际存在或想象出来的名誉阴影之下的大名鼎鼎或名不见经传的创作者。我真希望有人能告诉所有他们：“在纸张上堆砌些胡话，然后看在老天的分上，不要考虑结果，直接发表了吧。”

你是否认为，这样的建议本身就是大逆不道呢？

这就对了。

创意的神秘并不意味着我们不应揭开它的面纱——如果能让艺术家打破自负、恐慌以及自我的羁绊，这面纱便更应该被揭开了。



灵感，来之我幸

说到人类与神圣的创意灵感之间激动人心的相遇（希腊语中所说的“eudaimonia”），我们应该认识到的是，我们不能期待灵感时时存在。

灵感既会来也会去，而你必须任其来去。

这一点我是有亲身体会的，因为我那不知从哪里来的“天才之神”就是个不定时来去的主儿。我的天才之神不按人类的时间点工作，他也断然不会顺应我的方便来安排自己的日程。有时，我怀疑我的天才之神或许也在兼职当别人的天才之神，他甚至在为自由职业者等一帮艺术家工作呢。有时，我会在黑暗中四处摸索，拼命找寻能够刺激灵感的神奇创意因素，但脑海中浮现的只有如湿抹布一样的滞涩感。

然而，在须臾之间，“嗡”的一声，灵感便从万里晴空之中降临了。

接下来，“嗡”的一声，灵感又再次离我而去了。

有一次，我在通勤列车上打了个盹儿，睡梦中浮现出一段完整的短篇故事。从梦中醒来后，我抓起一支笔，趁着灵感迸发之际将故事一口气写了下来。这便是我与露丝·斯通的纯粹体验最为接近的一次经历。我体内的某个渠道豁然打开，不费吹灰之力，词句便一页页地倾泻在了纸张之上。

写完那个短篇故事之后，我几乎不用改动一字一句。文章原本的感觉就很不错。这种感觉很好，但也让我感到别扭，因为这个故事根本不是我平时会写的内容。事后，几位评论家注意到，这篇故事与我的故事集中的其他内容大相径庭。（一位评论家竟然用“美国北方式的魔幻现实主义”来形容这个故事，由此大家便可见一斑了。）这是一篇我在魔法神力驱使下创作的关于魔法的故事，即便是陌生人也能感受到播撒在这故事中的“仙尘”。在此之前和从此之后，我再没有写过任何类似的作品。我至今仍然觉得，那篇短篇故事是我在自己体内发掘出的最精美绝伦的珍宝。

毫无疑问，这就是创意魔法的神力。

然而，这已是20年前的事情了，之后再也没有发生过。（相信我，我可没少坐火车，也没少在车上打盹儿。）此后，我虽然也偶尔与创意有过神奇的碰撞，但如此纯粹且令人振奋的相遇，仅有那一次而已。

灵感就这样匆匆到来，又匆匆离去。

我的意思是说：如果我的计划是枯坐着等待与创意进行纯粹而充满激情的相遇，那么我或许要等待很长一段时间。因此，我不会坐等天才之神决意拜访的那一天再动笔写作。我渐渐认识到，我的创意之神花了很长时间为我守候，他在观望我是否真心想要将这份职业做好。有时候，我觉得我的天才之神就坐在角落里，日复一日、月复一月、周复一周地观察着伏案工作的我，他只想确认我是不是认真地、全心全意地投入到了这份创意事业之中。当天才之神确信我并非在胡混之后，就有可能站出来助我一臂之力。有时候，我需要等到创作进行了两年之久才会得到他的帮助；有时候，天才之神显灵的时间连10分钟也没有。

但是，当这股助力果真到来时，我就如脚下踩着传送带一样，连带我笔下的文字踏上了前进的传送带，让我心情愉悦、欣然上路。在这种情况下写作，就如灵魂出窍一般——我忘却了时间和空间，也忘记了自我；在这种状态下，我会心怀感恩地迎接神秘之力的指引。当这种状态消失时，我会放手让这股神秘之力离去，并且会笔耕不辍地努力下去，期盼着某天天才之神能够再次光临。

你看，无论有没有得到神助，我都会将工作进行到底。如果你想拥有完整的创意生活，那么这就是你的必经之路。我持之以恒地工作着，并且永远不忘记对这个过程表达我的感恩。无论我有没有受到神力的眷顾，能有幸接触到创意，我已心存感恩。

无论有无神力的助益，我们所做的事情，我们尝试去做的事情，我们偶尔有幸与天才之神沟通的力量，这一切都是如此神奇。

永远保持感恩。

永远感恩下去。



感受惊喜，感受神秘

那么，安·帕奇特如何看待我们之间发生的这段插曲呢？

也就是说，她如何看待我们这段奇妙的际遇？对于从我的大脑中蹦出来再跳进她的大脑中的这本亚马孙丛林小说，她做何感想呢？

安虽然比我理性许多，但她也觉得这是一件带有灵异色彩的事件。即便是她，也觉得这份灵感是随着那个吻从我的脑中滑出并且进入了她的大脑。事后，她在给我的信中总是慷慨地用“我们的亚马孙丛林小说”来指代她的小说，就好像她是我的灵感宝宝的代孕妈妈一样。

她的这种说法虽然大度，但事实却并非如此。每个读过《神奇国度》一书的人都心知肚明，这个精彩的故事完全是安·帕奇特的产物。除了她以外，没有任何一个人能以这样的笔触写出这本小说。充其量，我只是当了这个创意几年的“养母”，在它寻找真正合适的合作伙伴的过程中保证了它的温饱而已。

在这个创意暂时投奔我并最终转向安的怀抱之前，谁知道它已经造访过多少位作家呢？（鲍里斯·帕斯捷尔纳克将这种现象描述得淋漓尽致，他写道：“没有哪本真正的书是有首页的。就像林中树叶的沙沙声一样，这本书诞生的地方又有谁知晓，它成长着、翻滚着、唤醒着林中的荒蛮之地，直到突然有一天……它和所有树木的树梢一起发出了声音。”）

我能确定的是，这本小说真的想要被人写出来，在终于找到一位做好准备也愿意接受挑战的作家之前，它是不会停止“上下求索”的。但这位作家需要马上接受挑战，而不是等到以后、某天、几年之后，或是时机更成熟、生活更轻松的时候。

因此，这个创意便成了安的故事。

而我的收获，除了一颗充满惊喜的心，还有生活在充斥着神秘力量的美好世界的感觉。这一切让我想起英国物理学家亚瑟·爱丁顿对宇宙运行原理所

做的令人记忆深刻的解释：“有什么未知的东西正在进行着我们不理解的活动。”

好在，我并不需要去探明其中的究竟。

我不需要有人将未知翻译给我理解，我不需要搞懂其中的究竟，也不需要探明创意的本源在哪里，或是创意为何如此难以捉摸。我不需要知道我们为何能与灵感偶尔进行畅通无阻的交流，有时却在孤立无援地辛苦付出之后仍然一筹莫展。我不需要理解为何今天的创意造访了你而不是我，也不用追究创意为何同时敲响了我们俩的大门，或是同时抛弃了你我。

没有人能够理解这些事，因为这都是宇宙中的不解之谜。

我能确定的是，我想以这种方式度过人生：我要调动所有的潜能，与我看不见、无法证实、无权管理也无力理解的灵感并肩合作。

诚然，这是一条不寻常的职业道路。

除此之外，我想不出能用什么更好的方式来消磨此生了。

第三部分

我的人生我做主



敢想敢做，随心而为

我并非出身于艺术之家。

可以说，我的家人的人生之路都很普通。

我的外公是位奶牛场的农民，我的爷爷是位家具推销员。外婆和奶奶都是家庭主妇，她们的母亲、姐妹以及姑妈也都是家庭主妇。

我的父亲是位工程师，母亲是位护士。虽然他俩都赶上了嬉皮士时代，但是两人却从没踏上过一次嬉皮士之路。对于他们而言，这种生活方式过于开放。20世纪60年代，父亲是在大学和军队中度过的；母亲则在护士学校上学，她一边在医院里上夜班，一边本本分分地存钱。结婚之后，父亲在一家化学制剂公司找了份工作，一干就是30年。母亲做的是兼职工作，还成为当地教会的一位活跃的成员，不仅在学校董事会任职，还在图书馆做义工并且去上门拜访老人和行动不便的人士。

他们二人都很有责任心。他们遵纪纳税、老实可靠，还为里根的总统选举投了两次票呢！

然而，我的叛逆都是从他们那里学来的。

因为，除了做一名优秀公民，在个人生活方面，我父母的态度可谓“肆无忌惮、随心所欲”。我父亲不甘心只做一名化学工程师，他还想栽种圣诞树。1973年，他将这个想法付诸了实践——他把家搬到一座农场里，清理出一些土地，播下一些秧苗，然后开始了他的计划。他并没有为了追逐梦想而把正业辞掉，而是把梦想融入日常生活之中。他还想养山羊，便买了几头山羊，放在福特斑马车的后座上拉了回来。他有养山羊的经验吗？没有，但他却觉得自己能摸索出一些门道来。之后，他又对养蜂产生了兴趣，于是弄了些蜜蜂回来。35年过去了，当时买的蜂箱至今还留存着。

如果父亲对什么事情产生兴趣，那么他便会投身进去。他对自己的能力有着笃定的自信。当他需要什么东西的时候（这种情况很少见，因为他对物

质的需求就跟流浪汉差不多），他就会自己动手去做、去修或是拼装，而且通常都不去看说明书，也不向专家咨询。我父亲从不把说明书和专家当作权威，对他来说，学历、建筑许可证、“禁止穿行”指示牌等都是现代文明中的花哨细节，都是他不以为然的东西。（父亲教育我，扎帐篷最好的地方永远是那些标着“禁止露营”的地点，这条建议的好坏我们暂且不论。）

我的父亲不喜欢让别人告诉他应该怎样做，他那个人化的抗争精神是如此强烈，常常让人哭笑不得。在军队的时候，他的长官曾经命令他做一只意见箱放在餐厅。父亲尽职尽责地把箱子做好后，钉在墙上，然后自己提笔写了第一封建议函，扔进了投信口中。他在信上写道：“我建议把意见箱摘掉。”

从很多方面来说，我的父亲都算是一个怪人，而且他那强烈反对权威的天性有时简直接近病态……即便如此，我仍觉得他是个挺酷的人，即便当年他坐在那辆载满山羊的福特斑马车上满城跑时，也是如此。我知道，他在走自己的路。直觉告诉我，这样的做派标志着他是一个有趣的人。当时的我没有找到合适的词来形容他的所作所为，但现在我发现，他所实践的其实就是创意生活。

我喜欢这种生活方式。

在规划我自己的生活时，我也会借鉴父亲的生活方式。这并不意味着我要步父亲的后尘，但父亲鼓励我按照自己的喜好来铺设我的人生路。另外，就像我父亲一样，我也不喜欢别人对我的生活指手画脚。虽然我一点儿也不咄咄逼人，但内心很倔强。在面对创意生活时，这股倔强便能派上用场了。

说到我的母亲，她显得比父亲更有教养。她的头发永远整整齐齐，永远将厨房打扫得一尘不染，总是友善待人。你可不要因此而低估了她，因为她有着铁一般的意志以及无限的才能。她坚信，只要是家人需要的东西，她都能去建造、播种、种植、编织、修理、缝补、绘制，或是用纸剪出来。比如，我们的头发是她理的，我们的面包是她烤的，我们的蔬菜是她种植、收割、储存的，我们的衣服是她编织的，我们的山羊崽是由她接生的，我们的鸡肉是她做成晚餐端上桌的，起居室的墙纸是她亲自粘贴的，我们的钢琴是她调的音（钢琴是她花了50美元从当地教堂买到的），我们的伤口是她包扎的（省得我们跑到医院去就诊）。她对每个人都报以甜美的微笑，永远是一副平易近人的样子。但是，她在打造自己的世界时却是随心所欲的。

我之所以萌生成为一位作家（至少我想试一试）的想法，正是由于父母这

种低调且我行我素的风格所致。父母从未对我的作家梦表达过任何担忧——如果有顾虑，他们也会把话放在心里。说实话，我真的不认为他们为此担心过，因为他们相信我能好好照顾自己，这就是他们教给我的本领。（总之，我家的黄金准则是：如果你能养活自己，又不会给别人添麻烦，那你就可以随心所欲地过想过的生活。）

或许是因为父母很少为我担心吧，我对自己也没怎么担心过。

我从没有想过要向权威人士寻求成为作家的建议，我也从未看到家里有谁为了什么事而去寻求别人的许可。

我的父母都是直接行动派。

因此，我也做出了这样的决定：我选择直接动手。



积极行动，切莫被动等待

亲爱的读者，我想要说的是：

想要拥有创意生活，你不需要经过任何人的准许。

或许你小时候没有接受过这样的理念；或许你的父母对于任何形式的风险都感到恐惧；或许他们墨守成规到了有强迫症的地步，或是因患忧郁症、成瘾症药物滥用，所以无法将想象力用在创意上；或许他们担心邻居们会说三道四；或许他们与“创造者”这三个字毫不沾边；或许他们只是纯粹的消费者；或许在你的成长过程中，其他人只会干坐着，盯着电视，被动等待事情的发生。

别在意，这些都不重要。

你可以沿着你的家族历史往前追溯。看看你的祖父祖母，他们大多是创造者吧。如果他们算不上创造者，这说明你追溯得还不够远，再往前找找吧，看看你的曾祖父和曾祖母。看看你的祖先，追溯到当时的移民、奴隶、士兵、农民、水手或是亲眼看见载着陌生人的船只朝他们靠近的原住民。尽量往上追溯，直到你找到并非只会消费的人以及并非只会坐等事情发生的人，这样，你就会发现以创造谋生的人。

这就是你的本源。

这就是每个人的本源。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人类一直作为创造型的生物而存在，以至于创造已经成为我们的一种完全自然的本能。为了保持客观，我们来看看以下事实：可辨识的人类艺术品的最早证据可追溯到4万年之前，相比之下，人类农业的最早遗迹只有1万年的历史。也就是说，我们发现，在人类共同进化史的某个节点，制造好看却无用的物件要比学会如何长久地养活自己重要得多。

人类在艺术表达方式上的多样性可谓达到了不可思议的程度。毋庸置疑，世界上一些受人喜爱的不朽之作的确气势恢宏，有些作品让你想要跪倒、膜拜、潸然泪下，但有些作品则不然。有些作品的艺术表达方式或许会让你心潮澎湃，却让我完全提不起精神。人类在过去几个世纪中创造的艺术品中，有些作品堪称宏伟、神圣且庄严，但有些作品则不然。许多艺术品只是人们为了自己的消遣而信手制造的，比如把家里的陶器装点得漂亮一些，做一张好看的椅子，或是在墙上涂鸦来打发时间。这自然也无可厚非。

你想写一本书吗？你想写一首歌吗？你想导演一部电影吗？你想装饰陶器吗？你想学习舞蹈吗？你想探索新大陆吗？你想在墙上涂鸦吗？那就去做吧，谁会在乎呢？这是你作为一个人与生俱来的权利，因此，带着快乐的心情去做吧。（我的意思是，你当然要认真去做，但切莫较真。）让灵感带着你肆意驰骋吧！不要忘了，在人类的历史上，创作几乎一直是家常便饭，没必要大惊小怪、小题大做。

我们之所以创作，是因为我们喜欢创作。

我们之所以追求新奇而有趣的事物，是因为我们喜欢新奇而有趣的事物。

我认为，灵感之所以与我们合作，也是因为灵感喜欢跟我们合作。这是因为人类拥有独一无二的特质，这种特质超乎寻常、过度丰富，小说家玛丽莲·罗宾森称之为“一种神奇的过剩特质”。

一种神奇的过剩特质？

这就是你那“在深邃的蓄水池中低声轰鸣和骚动着的”内在创意。

你是否正在考虑要不要变成一个有创意的人呢？不用了，因为你已经是个创意之人了。给某人安上“创意之人”的名号，相当于画蛇添足，因为创造力本身就是人类的标志性特征。我们能够感知到创造力，对创造力抱有好奇心，我们拥有用于创造的对生拇指，有创造所需的韵律感，也具备创意所需的语言、热情以及与生俱来与神性的联通。

如果你尚存一息，那你就是个有创造力的人。你、我以及你认识的每个人的祖先都是创造者。油漆匠、修补匠、叙事者、舞者、探险家、提琴手、鼓手、建筑工、种植者、装修工，他们都是我们共同的先祖。

上流文化的维护者一定会试着让你相信，艺术只属于少数特殊人群——他们不仅大错特错，而且招人厌恶。每个人都是特殊人群中的一员。我们都是天生的设计师，即便你的童年是在从早到晚看卡通片中度过的，你的体

内也仍然潜伏着创意。你的创意要比你年长得多，远远超出任何一个人的生理年龄。你的身体和存在本身就是为了与灵感进行合作而精密设计的，即便如此，灵感仍在用搜寻祖先的方式努力地寻找着你。

这一切都是在告诉你：想过上创意生活，你可不需要从校长办公室领取批条。

如果你认为自己必须有一张批条的话，拿着，我刚刚已经给过你了。

我已经把批条的内容写在一张废旧购物单背后了。

就当自己拿到了所需的一切许可吧。

现在，你开始动手创作吧！

我有一位喜欢文身的邻居。

她叫艾琳，往身上添文身对她而言就像是我添置一对廉价耳环一样容易，不需要任何原因，只是心血来潮。如果某天早晨艾琳起床时心情不好，她就会想："我今天得做个新文身了。"如果你问艾琳打算做个什么样的文身，她会说："不知道，到了店里再做决定吧，或者直接让文身师给我个惊喜算了。"

我要声明一下：这位女士可不是个难以抑制冲动的十几岁少女，她是个孩子已经成年的成熟女性，而且把自己的事业经营得风生水起。她美丽时尚，同时也是我见过的最我行我素的人之一。我曾经问她，为什么能如此随意地去做永久性文身，她回答说："你理解得不对！这不是永久性的，只是暂时的而已。"

我困惑地问："你是说，你所有的文身都是暂时性的吗？"

她微笑着回答："不是这个意思——我的文身是永久性的，但我的身体却是临时的。你的身体也是临时的。我们只是这个世界的一个过客，因此，我很久以前就下定决心，要尽可能地把自己打扮得更与众不同。"

这句话简直让我佩服得五体投地。

和艾琳一样，我也希望尽可能将这短暂的人生装点得丰富多彩。我不仅指身体上的装饰，还指感情、灵性以及心智上的丰富多彩；我不想对明快的色彩、新奇的声响、无私的爱情、冒险的抉择、陌生的体验、奇怪的尝试、突然的变化甚至功亏一篑的失败而感到恐惧。

提醒大家一句，我不会去文文身的，但我会尽可能把生活创造得多姿多彩，因为这才能唤醒我的觉知并给自己更多的活力。

而且，我在用打印机的油墨（而非文身的色料）来装点自己。即便如此，驱使我写作的冲动与艾琳想将自己的皮肤变成一张色彩斑斓的画布的冲动来自同一个地方。

这个地方叫作：“喂，为什么不呢？”

因为，一切都是转瞬即逝的。



来点儿自大的归属感

但是，如果你想拥有这种自由创作、自由探索的生活方式，你就必须对个人权利有着深刻的认知，并且让大家都能拥有这种意识。

我明白，“个人权利”这个词带有负面的内涵，但我想发掘这个词的正面含义并好好利用。如果你觉得自己连尝试的权利都没有，那你永远也别想创造出任何有趣的东西。创造的权利并不意味着你的举手投足需要像个公主，你也不需要表现得好像全世界都欠你似的。创造的权利只是要你相信：你有权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因为你的存在，你便有权拥有属于自己的声音和视点。

诗人大卫·怀特将人们对创造的权利的认知称作“自大的归属感”，他宣称，如果你希望与生活产生更鲜活的互动，那么对于这种认知的培养便是不可或缺的。缺少了这种自大的归属感，你将永远不会在创意方面冒任何风险，也永远不会逼自己离开由个人安稳所构成的令人窒息的孤岛，从而无法将自己推向由未知的美好事物构成的世界。

自大的归属感与狂妄自大和自私自利之间没有任何关系。很奇怪，自然的归属感与这些心态正好相反，它是一种能够让我们脱离自我、全然地投入生活的神奇力量。其原因在于，阻碍我们投入创意生活的阻力往往恰是你的自私自利（自我怀疑、自我厌恶、自我批评，以及让你无法喘息的自我保护）。你无须高喊“我是最伟大的”，你只需告诉自己“我存在”，自大的归属感便能将你从自我厌恶的深渊中拉出来。

这种存在就有权表达自我的基本权利是一种积极的自大。我相信，想要对抗那些一旦出现创造的冲动便会在你的脑海中自动浮现的泄气对话，这种自大是唯一适用的武器了。你知道我说的泄气对话是什么吧？这类对话的内容大致是这样的：“你算老几啊，竟然想创作？你差劲又愚蠢，毫无才干！你的存在没有任何意义，滚回你的洞穴里去吧！”

对于这类话，你或许一辈子都在恭顺地回答：“你说得对，我的确既差劲

又愚蠢，谢谢提醒，我现在就回我的洞里去。”

我希望你能与自己进行一场更具建设性且更有意思的对话。看在老天的分上，你至少为自己说句话啊！

想要为创意之人的身份辩护，你得先为自己下个定义，你得先声明你的意图。无论你的目标是什么，都请挺起胸、站起来，大声宣布吧：

我是个作家。

我是个歌手。

我是个演员。

我是个园丁。

我是个舞者。

我是个发明家。

我是个摄影师。

我是个厨师。

我是个设计师。

我是甲，我是乙，但我也是丙！

我尚未认清自己的身份，但我有足够的好奇心去一探究竟！

说出来，让灵感知道你的存在。别管那么多，让你知道自己的存在，因为这句话既是你对自己发出的宣言，也是你对宇宙或其他所有人发出的宣言。听到这句宣言之后，你的灵魂会因此而活跃起来，欣喜若狂起来，因为这就是它天生的使命。（相信我，你的灵魂已经为觉醒这一刻等候多年了。）

但是，你必须主动开启这段谈话，之后，你有权利将这段对话继续进行下去。

这种有关目标和权利的宣言并不是说出来就一劳永逸的，你每天都要说，而且要持之以恒地说下去。成年后的每一天，我都在不断为自己的作家身

份进行定义和辩护，不断地提醒我的灵魂以及宇宙不要忘记我对创意生活的赤诚之心。无论结果如何，无论我的焦虑和不安有多严重，我永远也不会停止创作。

随着时间的流逝，我也找到了做这些声明时应有的腔调——坚决而谦和的语气是最合适的。重复自己的话，但不要厉声说教。用人质谈判专家和暴徒对话的方式，镇静又坚决地对你体内最黑暗且最消极的声音说话。你没有软弱的余地，因为你想要通过谈判来挽救自己的生命。

“你觉得自己算老几？”你体内最黑暗的声音如此诘问着。

而你可以这样回答：“你真是问到点子上了。我告诉你，我和其他人一样，都是上帝之子。我是宇宙的一个组成部分，我拥有信任我、与我一起并肩努力的隐形灵魂导师。我存在于世上，这就是我有权生活在世上的铁证。我有权拥有自己的声音和观点，我有权与创意合作。我肩负着表达艺术的使命，所以，别再束缚我了。”

看到了吗？

现在，谈话的主导权转到你手里了。



真实且真诚的创意，让你独一无二

或许，你正在担心自己的独创性不够。

或许这就是问题所在：你担心自己的创意平淡无奇、乏善可陈，因此不值得加以创造。

抱负远大的作家常常会对我说："我有一个创意，但我担心这个创意已经有人用过了。"

是啊，这个创意可能已经被别人用过了。世上绝大多数的事情都已经被别人做过了，但还没有被你做过。

当莎士比亚的人生走到尽头之时，他已经将所有人能想到的故事情节全都写了个遍，即便如此，之后的500年间，其他作家还是将这些故事情节又重新探索了一遍。（不要忘了，许多故事甚至在莎士比亚付诸笔端之前就已经是老生常谈了。）据说，当毕加索在拉克斯看到古代洞窟的壁画时，他有感而发："我们在过去的12 000年里什么都没有学到。"这或许是实话，即便如此，又怎样呢？

因此，就算我们对相同的主题有所重复，又如何呢？就算我们世世代代、一次又一次地围着相同的主题打转，又如何呢？就算每一代新人体验到的冲动与提出的问题都与人类世世代代的感受与疑问大同小异，又如何呢？人与人之间是彼此相连的，因此，在创意直觉上出现重复的情况也是不可避免的。通常来说，每件事都会勾起我们对其他事的回忆，一旦把自己的表达与热情植入某个创意，这个创意就变成你的了。

话说回来，随着年龄的增长，我对独创性也不再那么执着了。现在，真实性对我的触动要远超独创性。追求独创性往往让人感觉是刻意的行为，但真实性所带来的静默却有着震撼人心的效果，每次都能让我心潮澎湃。

所以，尽情地说出你的心声吧，全心全意地表达吧。

将你想要分享的东西与大家分享吧。

相信我，如果你表达的内容足够真实，就一定会让人感到新颖别致。

对了，还要告诉你：你没有用创造力解救全世界的义务。

也就是说，你的艺术作品不必独一无二，也不必有什么重要意义。

举例来说：只要有人说他想写一本书，去帮助他人，我就总会想："哎，拜托你别这么做。"

拜托，别试着帮助我。

我的意思是说，想帮助别人自然是善举，但请你切莫把它变成你创作的唯一动机，否则别人会觉察到你沉甸甸的目的性，从而给彼此都增加压力。（这让我想起了英国专栏作家凯瑟琳·怀特霍恩的一句话："通过别人脸上惊恐的表情，我们便能辨认出那些为别人而活的人"。）我宁愿你写一本书去自娱自乐，也不希望你为了帮助我而写书。如果你的主题黑暗且沉重，那么我宁愿相信你的创作是为了自我救赎或是缓解自己内在的心理负担，也不愿你为了解救或安慰我而创作。

我曾经为了挽救自己写了《美食，祈祷，恋爱》。我写的是一本旅游游记，希望找到旅行的意义，并解开心中的困惑。我写那本书的唯一目的就是希望认清自己，而且，其中的故事很显然也帮助了许多人认清了自己，而这绝不是我的意图所在。如果我写《美食，祈祷，恋爱》纯粹是为了别人，那么最终呈现的作品就会截然不同了。在那种心态下写出的作品，或许让人捏着鼻子也读不下去呢。（好吧，我得承认，许多书评人都觉得《美食，祈祷，恋爱》已经让人捏着鼻子也读不下去了，但我想说，我写这本书完全是为了我自己。或许正是出于这个原因，这本书才给很多读者以真诚的感觉，甚至帮助了很多读者。）

就拿你手里的这本书举例吧。很显然，本书是一本励志书。但是，让我饱含爱意、直言不讳地告诉你：这本书也是为我自己写的。我写这本书是为了自娱自乐，因为我真的很享受思考与创意有关的主题。如果我这本书的内容对你有帮助，那自然是好事，我也会感到欣慰。但说到底，我之所以工作，就是因为我喜欢写作。

我有一个修女朋友玛丽，她倾其全力帮助费城的无家可归人士。她就是一位圣人，不知疲惫地救助着贫穷、无助、痛苦、迷茫的流浪者。她的善举为何能打动人心？因为她喜欢做善事，因为她很享受这些事情。否则，这些事就只能算沉重的负担和痛苦的殉道，她是不会成功的。但是，玛丽修

女可不是什么殉道者，她很快乐，而且正在用最能彰显她的天性和最能让她感到活力的方式幸福地生活着。在幸福生活的同时对许多人伸出援助之手，这并非刻意而为，所有人都能感受到她在完成这项使命时发自内心的喜悦，这也是她能给他人带来平静与安慰的根本原因。

我的意思是说，如果工作对你来说很有趣，这没什么不好的。如果你的工作能够安抚你、吸引你、救赎你，或者只是一个让你不致发疯的兴趣，这都没有什么问题。就算你的工作毫无价值，这也没关系，这些情况都是可以接受的。

你个人的创作动机已经足够充分了。仅仅通过追求自己的爱好，你或许会在不经意间为大家带来巨大的助益。“没有爱，就没有真正的帮助”——这是神学家保罗·田立克给我们的教诲。那么，随心所欲地去做任何能为你带来活力的事情吧，追随你内心的痴迷、狂热和冲动。相信你的激情，将所有能给你带来内心变革的想法创造出来。

剩下的事情，自然会水到渠成。



理性规划人生，释放创意之心

我从没有在写作方面获得过高级学位（高于学士的学位），实际上，我在任何领域都没获得过高级学位。我在纽约大学获得了政治学本科学位（我总得选个主修科目），但我至今仍然认为，能受到发散式思维的传统教育的浸染，我真是交了好运。

我一直知道自己想当个作家，读本科的时候也上过几节写作课，但从纽约大学毕业之后，我并没有继续攻读创意写作的艺术硕士学位。我不确定，在一间挤满了15位同样想找到自己位置的年轻作家的教室里，就一定能找到自己的位置。

除此之外，我也不太确定写作方面的高级学位到底能给我带来什么。比如说，上艺术学校与上医学院牙科专业不同，因为牙科专业的学生更有把握在学业结束之后在专业领域找到一份工作。虽然我认为对于牙科医生（还有飞行员、律师、美甲师）来说，拥有从业资质是很重要的，但我并不认为我也需要正式的小说家资质。历史似乎顺应了我的见解——从1901年开始，共有12名北美作家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其中没有一个人拥有艺术硕士学位，有4个人甚至连中学也没有毕业。

现今，有许多贵得令人瞠目结舌的大学供人们学习艺术。有的学校的确很棒，而有的学校则不那么令人满意。如果你想选择去艺术学校这条路，那就走下去吧，但你要知道这是一笔交易，并且要确保这笔交易能够给你带来实际的利益。学校从这笔交易中得到的收益显然是你的钞票，但学生从这笔交易中得到的东西就要取决于他们付出的努力、学校的教育质量以及教授的水平了。你可以从这些课程中学到写作的规律与风格，也可能会获得写作的勇气。你还可能在艺术学校遇到你的同行，也就是那些为你之后的职业生涯提供宝贵人脉和专业支持的同行。如果幸运，你或许还能找到一位体贴入微、尽职尽责的老师做你的人生导师。我担心的是，许多艺术专业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初衷往往只是为了证明自己“货真价实”，也就是说，他们是为了用学历证书证明自己确实富有创意。

从另一个方面来说，我也非常理解大家这种对认可的需求，因为对创意的追求本身就是一项缺乏安全感的事业。如果你能每天用自制力和情感打磨自己的技艺，那么你就是个真正的创作者，不必再花钱让别人证明你的实力了。

如果你已经在某个创作领域为自己赢得了高等学历，那也没有问题；幸运的话，学历会为你的艺术锦上添花，学历证书对你并没有什么负面影响，你可以利用在学校里学到的知识来打磨自己的技艺。如果你正在为获取艺术领域的学历而学习，而且你也能轻松地承担相关的费用，这也挺好。如果你的学校为你免除了学费，那就更棒了，能拥有这样的条件是件幸事。因此，充分利用这笔财富吧。付出努力，最大限度地利用你的机遇，成长、成长，再成长吧。这是一段让你专注学习，在创意上不断进步的美好时光。如果你正在考虑是否接受艺术方面的高等教育，又没有足够的财力，那么我来告诉你：没有学历你也能活下去！你当然不必去承担这笔负债，因为负债是创意之梦的屠夫。

我认识的最棒的一位画家是世界上最富声望的一家艺术院校的教授，但他本人并没有高等学历。没错，他是一位大师，但他的大师技艺是自学的结果。他之所以能成为一名伟大的画师，是因为数十年来，他都在艺术这条路上不懈地努力着。现在，他为人师表，用他自己从未体验过的教育标准培养学生。这个案例或许会让我们对整个教育系统的必要性产生疑问。来自世界各地的学生都来到这所学校深造，但许多人（我是指那些家境贫寒或是没能从学校赢取全额奖学金的学生）在走出校门时已背负了数万美元的贷款了。我的这位教授朋友对他的学生关怀备至，因此，眼看着这些学子深陷负债之中（讽刺的是，这些学生是为了变得和教授一样优秀才欠下债务的），这让他心如刀绞，也让我感到痛心。

我问教授朋友，这些学生为何要为了几年的创作学习就用自己的未来做抵押，他回答说："唉，说实话，他们并没有考虑得那么周全，绝大多数的艺术家都不会从长计议，也容易冲动。艺术家就像是赌徒，而赌博是危险的。但是，只要你从事艺术创作，你就等于在赌博。你希望现在投入的时间、精力以及资源会在将来给你带来巨大的回报，也就是说，你希望有人为你的作品出钱、让你功成名就，这个概率虽微乎其微，但你还是不停地掷着骰子。我的许多学生就是在下注，在赌他们那昂贵的学费能否在未来值回票价。"

对此我感同身受，因为我在创意方面也总是容易冲动，这是因好奇心与热情所导致的。我对自己的作品总是孤注一掷，或者说，我至少这么尝试了。想要拥有创意人生，你就必须甘愿冒险。如果你想冒险赌一把，你就要知道你是在赌博。而且，绝不要在不知道手中握着一对骰子的情况下去掷骰子，另外，还要确保你能够付得起（在感情和财富上的）赌注才行。

我担心的是，许多人为了与艺术相关的教育下了血本，却没有意识到自己是在赌博。从表面来看，他们似乎是在对未来进行稳妥的投资。话说回来，学校不就是人们学习一技之长的场所吗？而修习一门专业不正是一件负责而可敬的事情吗？然而，艺术与一般的专业不同，创造力无法为我们提供工作保障。

那么，为了成为一名创造者而负债累累，这可以让一件原本只应带来快乐和释放的事情变成了一种压力和负担。艺术家为自己的教育投入了太多，如果不能立刻在事业上获得成功（绝大多数艺术家都是如此），他们就会觉得自己是个失败者。这种失败的感觉可能会干扰他们在创作方面的自信，甚至能让他们完全放弃创作。这样一来，他们就会陷入悲惨的处境，不但要抵挡自卑和挫败感的侵袭，而且要处理让自卑和挫败感不断加深的巨额账单。

希望大家理解，我对于高等教育绝对没有一丝反对之意，我只是对学生负债的状况表示异议，尤其是对于那些希望过上创意生活的人。近些年来（至少在美国），高等教育的概念几乎与负债累累画上了等号。尽量不要跌入这个陷阱，如果你已经深陷泥潭，就应该不惜一切代价，以最快的速度爬出来。解放你自己，让自己更自由地生活，释放创作的天性。

我的意思是说，请你好好照顾自己。

好好捍卫你的未来，也请你好好捍卫你的理智。

我希望你不要为了进艺术院校进修而贷款，你应该逼自己更深入地融入这个世界、更勇敢地进行探索；你也可以更加深入、更加勇敢地探索自己的内心。想想看你接受过的教育：你一生的生活经历，你忍受过的苦难，以及你在这期间学到的技能。

如果你还年轻，那就睁大双眼，让这个世界最大限度地培养教育你吧。沃尔特·惠特曼常告诫大家："不要再以教科书为起点了！"我赞同他的说法，学习之路条条通罗马，我们不必拘泥于学校的教室。如果你是个小孩子，你可以通过创作尽情与他人分享自己的观点。如果你还年轻，那么你的观点可能和我有所不同，而且我也想知道你的观点。当我们看到你的作品时（无论这作品是什么），我们想要感受到你的朝气，想要感受到创意刚出生时的新鲜感。请对我们敞开胸怀，让我们去感受吧。

如果你年龄比较大，那么你要相信，这个世界不断地教育着你。你的知识和经验要你比你想象的多很多，你的人生尚未接近尾声，而是处于准备就绪的状态。无论你之前的生活方式如何，经历了数十载的风风雨雨，说明

你有了一定的知识和经验储备。你应该将你的所知、所学、所见以及所感展示出来。如果你较为年长，那么除了进行实际创作的自信心，你很可能已经具备了拥有创意生活所需的一切条件。可是，你需要将创作付诸实践。

无论你处于什么年龄段，你都可以利用你的创意来丰富和活跃你和周围人的生活。

因此，抓住你的不安和恐惧，倒提着它们的脚脖子，把那种“只有在具备某些条件（并且花费了一定钱财）后才能进行创作”的陈旧想法甩掉吧。我要告诉你，只要你活在这个世界上，你就已经具备了创作的资质。



靠自己，屡败屡战

你想跟着高明的老师学习，对吗？

高明的老师无处不在——图书馆的书架、博物馆的墙壁、几十年前制作的录音录影，这些都是它们的寓所。你甚至可以从故去的老师身上得到高水平的教育。比如，在情节设计和人物刻画方面，没有哪位作家能像查尔斯·狄更斯那样让我获益良多。毋庸赘言，我从没有在上班时间和他讨论过这些问题。为了从狄更斯身上学到东西，我只是倾注了数年的时间，像研读《圣经》一样钻研着他的小说，并像着了魔似的在私下里练笔罢了。

从一定层面来讲，有志成为作家的人都是幸运的，因为写作向来是一件私密（而且成本不高）的事。我不得不承认，其他种类的创意事业更复杂一些，牵扯的费用也可能会高出很多。比如说，如果你想成为一名职业歌剧歌手或是古典大提琴手，那么有专人督导的严苛培训或许就是必要的。几个世纪以来，很多人都在音乐、舞蹈或美术学院进修。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些杰出的创作者从这些院校中脱颖而出。与此同时，也有许多杰出的创作者并没能崭露头角；许多才华横溢的年轻人虽然接受了全套优质的教育，却未能把所学的知识付诸实践。

最重要的是，无论你的老师多么杰出，无论你的学校有多么出名，最终，你的作品都需要你自己去完成。总有一天，你会离开学校、老师，独自走向社会。未来的路，就要完全靠你自己了。

“一切都要靠自己”——你越早接受这个理念，你就会越早受益。

20多岁的时候，我并没有在学校里学习写作，而是在一家餐厅里找了一份服务员的工作。

之后，我又成为一名调酒师。我也做过私人教师、牧场帮工、厨师、教师、跳蚤市场摊主以及书店店员等工作。我住在廉价的公寓里，穿着从二手店淘来的衣服，也没有汽车。我尽可能地把工作安排得满满当当，把每

一分钱都存下来，然后通过短期旅行积攒人生经验。我想认识新朋友，想听听他们的故事。大家都说，作家应该写他们熟知的东西，但我知道自己的人生阅历太浅，因此，我便主动收集各种素材。在餐厅工作是个收集素材的绝佳机会，在这里，我每天都能接触到来自五湖四海的客人；而且，我在背包里放了两个笔记本，一本用来记录顾客点的菜，一本用来记录顾客的谈话。酒吧的工作就更棒了，因为这里的顾客常常会喝得微醺，他们说起话来就更加直接了。（我在做调酒师的时候认识到，每个人都有一段感人至深的故事，而且每个人都有分享自己的故事的欲望。）

我将自己的文学作品寄给了几家出版社，得到的却是一封封退稿信。虽然屡次被拒，但我依然没有放弃写作。我在卧室、火车站、楼梯、图书馆、公园以及朋友、男友、亲戚家打磨着自己写的短篇故事。我不断地给各家出版社寄送着自己的作品，却一次又一次地遭到拒绝。

我不喜欢退稿信。然而，我选择了从长计议：我的目标就是做一个作家，这没有商量的余地。（我的家人都有长寿基因，我的祖母已经102岁了！因此，我认为从20多岁就开始担心时间不够用，未免是杞人忧天。）因此，编辑们大可随意地拒绝我，我是不会退出舞台的！每当接到退稿信的时候，我便会让我的自我意识对假想的发信者大声说："你能把我吓跑吗？我还有80年的时间跟你慢慢磨呢！拒绝我的人当中，有的人还没出生呢！我就打算坚持这么长的时间！"

之后，我便把信收起来，继续工作。

而且，我决定以佯装参与一场盛大的宇宙网球赛的形式来玩这场退稿信游戏：如果有人给我寄来一封退稿信，我会将信直接击回球网的另一边，在当天下午再寄出一份投稿。我的策略是：你把球打给我，我便会把这个球直接打到宇宙中去。

我知道我必须这么做，因为没有人会帮我发表作品。我没有支持者、没有经纪人、没有赞助人，也没有什么人脉。我不认识任何一个在出版社工作的人，甚至连上班族也不认识几个。我知道，没有人会敲响我家的门对我说："我们了解到，这里住着一位才华过人但从未发表过任何作品的年轻作家，我们希望能助她一臂之力。"这不可能，我只能自卖自夸，我必须一遍又一遍地自卖自夸。仿佛有一群没有面目和名字的护卫守护着那扇我不懈攻打的大门，我曾清楚地感觉到，自己或许永远无法攻破他们的抵抗了，他们或许永远不会向我屈服了，他们或许永远不会让我进入那扇大门了，我的作品或许永无出头之日了。

但这一切并不重要。

我是绝对不会因为作品“没有出头之日”而停止写作，我写作的目的并不是名利。我明白，来自外部的认可并不能带给我回报。为作品苦心思索的过程中产生的欢乐，以及选择了一条路并虔诚地走下去的自我觉知，这才是回报。如果未来我的作品能为我带来收入，这当然很好，但是，获得好的生活的方式有许多种，我也做过许多尝试，日子总还过得去。

我很快乐。虽然我只是个无名之辈，但我的内心是富足的。

我将赚的钱存起来，四处旅游，并将见闻记录下来。我参观了墨西哥金字塔，把所见所闻记录下来；我乘坐大巴车穿越了新泽西州的郊区，把所见所闻记录下来；我去了东欧，把所见所闻记录下来；我参加了各种各样的派对，把所见所闻记录下来；我在怀俄明州的农场做过试用厨师，也把所见所闻记录下来。

20多岁时，我和几位同样有作家梦的朋友一起开办了个工作坊。在那几年里，我们每月都会聚两次，并认真研读彼此的作品。我们将这个工作坊命名为“胖孩子”（起名的具体原因已经不得而知了）。在我们看来，它简直是世界上最完美的文学工作坊。每个成员都是经过精心筛选的志同道合者，践踏他人梦想的人和恃强凌弱者都会被剔除在外。我们互相监督写作的截稿日期，并相互鼓励，将作品寄给出版社。我们了解彼此的心声与烦恼，也会帮助彼此克服根深蒂固的弱点。我们在一起分享比萨，一起开怀大笑。

“胖孩子”工作坊既有成果又能带给我们灵感与快乐，这是一个可以放心展现创意和脆弱以及进行探索的地方，并且一分钱的费用也不收。（当然了，比萨还是要付钱的。现在，你们知道我的用意了吧？我是说，亲爱的读者们，这种活动你们自己也可以组织！）

我在意大利有一位做独立电影人的朋友，他的偶像是德国的伟大导演维尔纳·赫佐格。多年前，年轻气盛的他曾给赫佐格写过一封信。这位朋友在信中尽吐心事，对赫佐格倾诉自己的工作发展得多么不顺利，抱怨没有人喜欢他的电影，还吐槽人心冷漠、物价飞涨、艺术项目都得不到资金赞助、大众口味堕落得既低俗又商业等制作电影的难处……

然而，如果我的朋友是在寻求同情的话，那他可算找错地方了。（话说回来，为何竟有人妄想从维尔纳·赫佐格那里寻求一个可以靠着哭泣的温暖的肩膀，我真是想不通。）结果，赫佐格用激烈而挑衅的言辞给我的朋友回了信，内容大概是：

“别再叫苦不迭了，你要成为艺术家，这可不是其他人的过错。这个世界

上的人没有责任去欣赏你制作的电影，也更没有义务为了你的梦想而掏钱。没人想听你抱怨。如果现实真把你逼到这份儿上，你就去偷一台摄像机吧！别再抱怨了，你还是把注意力放在工作上吧。”

（我刚刚意识到，维尔纳·赫佐格在这个故事中扮演的其实是我母亲所扮演的角色。真是太神奇了！）

我的朋友把这封信裱了起来，并且端端正正地把它挂在他的办公桌上方。赫佐格看似在斥责我的朋友，但他这样做，其实是在试着解开我朋友身上的枷锁。我觉得，能让别人知道他们有能力靠自己取得成就、这世界并不亏欠他们，他们也并不像自己所想象的那样孱弱无力，这本是一件展现人类大爱的高尚之举。

这样的提醒看似生硬，很少有人会对我们耳提面命，但是说到底，这其实就是自我尊重的问题。鼓励他人在进行大胆创新时也挑战自己的自尊心，这样的举动是值得称道的。

换句话说，这封信的实质是什么呢？

这封信，其实就是颁发给我的朋友的许可证。

之后，他果然重新投入工作中。



停止抱怨，走自己的路

好吧，给大家说个小秘密：别再抱怨。

请相信我的话，也请相信维尔纳·赫佐格导演的话。

若要拥有更富创意的生活，你就必须停止抱怨，理由如下：

第一，抱怨招人厌烦。每个艺术家都会抱怨，因此这是一个枯燥而陈旧的话题。（听到专业创作课上那些起彼伏的抱怨声，你可能会以为这些人是受邪恶的独裁者逼迫才选择了自己的职业，而不是遵从内心自主选择的。）

第二，创作有难度是理所应当的。如果创作压根没有困难、人人都能做的话，也就谈不上什么独特和趣味了。

第三，没有谁会真心听取他人的抱怨，因为每个人都陷在自己的烦恼之中。

第四，也是最重要的一点：你的抱怨会把灵感吓跑。当你抱怨创意的艰难和劳苦时，灵感便会因受到冒犯而远离你一步。灵感仿佛举起了双手对你说："对不起，伙计，我不知道我的存在会这么妨碍你，我要另找人家了！"

在生活中，只要我一张嘴抱怨，我就能体会到这种感觉。我觉得，正是我的自怨自艾将灵感拒之门外，让整个屋子霎时变得寒冷逼仄且空空如也。面对这种情况，我从小便知道如何应对：我会告诉自己，我是热爱工作的。我享受着创作中的点点滴滴，包括其中的痛苦和喜悦、成功与失败、欢愉与尴尬，以及其中的灵感枯竭期、枯燥、辛劳、困惑，还有为创作而犯的所有愚蠢的错误。

我甚至练就了把这番话大声说出口的胆量。

我告诉全宇宙（以及所有愿意倾听的人），我奋力打造创意生活，不是为了拯救世界，不是为了反对抗争，不是为了抛头露面，不是为了符合教规，不是为了颠覆体制，不是为了吐气扬眉，不是为了向家人证明我的价值，也不是一种深层的情感治愈与宣泄……只是因为，我乐在其中。

所以，你可以试着说出这句话："我享受自己的创造力。"

说这句话的时候，你务必要心口如一。

当然，此举有可能让人目瞪口呆。我认为，全心全意地享受工作，这大概是当今的创意人士能够采取的唯一具有颠覆性的立场了。这种行为简直太酷了！很多艺术创意人士由于害怕自己在别人眼中不够严肃、专业，因此不敢把自己对创作的热爱大声表达出来。你可以勇敢一点儿，做个敢于享受的艺术家吧。

而且，如果你能把对工作的享受说出来，就会让灵感更愿意靠近你。听到这些话语，会让灵感满心感恩，因为灵感会因为受到他人的欣赏而心怀感激。灵感会在无意中听到你表达的愉悦，并会将创意送到你的门前，回报你的热忱和忠实。

更重要的是，创造力将多到让你用之不竭的程度。

足够你用十生十世。

几天前，有人对我说："你声称人人都有创造力，但是人的天赋与能力之间不是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吗？没错，我们都能创作出这样那样的作品，但只有极少数人才能算得上伟大，不是吗？"

我给不出答案。

告诉你们吧，我根本不在乎这些。

我根本没有闲工夫去考虑阳春白雪和下里巴人之间的差异。如果有人从学术角度向我解释真正的大师级别与区区雕虫小技之间的差异，我绝对会一头栽在餐盘里睡着的。毋庸赘言，我也绝不想信誓旦旦地宣布某人生来就注定是一名著名的艺术家，而另一个人则应该选择放弃艺术创作。

我凭什么知道答案？又有谁知道答案呢？这一切都主观得让人难以捉摸。再说，我已经历了太多的意外了：一方面，我认识的一些天资过人的人将自己的禀赋靡费一空；另一方面，一些我曾经嗤之以鼻的人却在日后凭借其作品的魔力与美感让我目瞪口呆。这一切都让我折服，使我不再妄自评判他人的能力或是将任何人排除在艺术的殿堂外。

因此，我恳请大家不要再在这些定义和差别上煞费苦心了，好吗？这样做只会给你造成负担，扰乱你的思路。你想持续创作，就必须尽可能地让自己远离这类压力。不管你认为自己是天才还是蠢材，你只要把创意制造出来再抛出去就行了，让其他人随便强加条条框框吧。这无法避免，因为大多数人就喜欢设置条条框框。实际上，为了得到一种为混乱的生命制定的安全感，人们必须设置一些条条框框。

因此，人们会将形色各异的“牢笼”套在你的身上，他们会给你安上“天才”、“骗子”、“外行”、“冒牌货”、“攀高枝”、“过气之人”、“玩票者”、“落选者”、“冉冉新星”或是“山寨之王”等名号。他们或许会对你阿谀逢迎，或许会对你嗤之以鼻。他们或许会说你只能给儿童书画插画，只会做商业摄影，只能在社区剧院里演戏，只敢在家里下厨，只能在周末玩音乐，只会做些手工，只会画风景画……

这些说法并不重要，让大家各持己见吧。就像我们对自己的见地也深信不疑一样，你也要允许别人坚信自己的观点吧。但是，绝不要认为你只有得到别人的祝福（甚至是理解），才能进行自己的创作。你要牢牢记住，别人对你的评判与你自己没有任何关系。

最后，想一想W. C.菲尔兹对这个问题发表的观点：“别人对你的称谓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你回应了哪个称谓。”

事实上，你甚至不需要回应。

坚持做自己就好。

我写的小说《美食，祈祷，恋爱》曾经误打误撞地成为一本超级畅销书，在那几年的时间里，我仿佛一直置身于一间摆满哈哈镜的屋子。

请相信我，我从没有打算要写一本超级畅销书。有时就算再怎么努力，我也写不出这样的作品。（我出版的6本作品都是以同样的热情和努力写就的，但其他5本都算不上畅销，这就是证明。）

在写《美食，祈祷，恋爱》的时候，我丝毫没有察觉到自己正在创作一生中最伟大或最重要的一本作品。我只知道，如此私密的作品对我来说是一种突破。当然，我也考虑过因为此书的内容太过直白而惹人非议的问题。尽管如此，我还是把这本书写了出来，一是出于非常私人的原因，二是因为我想看看自己能否把自己的情感经历充分抒发出来。我从来没有想过，自己的思想和感受能够与这么多读者产生如此强烈的共鸣。

为写这本书，我四处旅行，其间，我与一个名叫费利佩的巴西男子坠入爱

河。现在，他成了我的丈夫。在我们确定恋爱关系后不久，我曾问他能不能接受我把他写进书中。他回答说：“这要看情况，这么做有什么坏处吗？”

我回答说：“什么坏处都没有。相信我，没有几个人会读我的书。”

谁知道，至今已有超过1 200万名读者读了这本书。

因为这本书的读者如此之多，也因为有不少人对书中内容提出了不同见解，因此，《美食，祈祷，恋爱》不再是一本书，它变成了一个供数以千万计的读者投射其强烈情感的巨大屏幕。在这些情感之中，从入骨的仇恨到盲目的吹捧，可谓应有尽有。有人给我写信说，“你的一切我都恨之入骨”；也有人写信告诉我，“你的作品就是我的圣经”。

想象一下，如果我尝试着依据这些读者的反响给自己下定义，那会是怎样的情形？我并没有这样做，而这也是《美食，祈祷，恋爱》没有让我在作家这条路上迷失方向的唯一原因：因为我一直以来都相信，作品与我本人没有太大的关系，我只负责作品的创作——这项工作已经够难的了，紧盯读者对作品的看法，这种额外的工作我是拒绝接受的。

除此之外，我也意识到，只许自己表达看法而别人却无权表达，这不但不符合常理，也是不成熟的表现。如果我可以表达自己的真实心声，那么评论家也有权表达他们的看法，这样才公平。如果你敢于把创作的作品展示给众人，那么这部作品就会激起人们的回应。然而，就算别人做出完全不着边际的反应，我们也是无法控制的。

一天，一位女士在签售会上对我说：“《美食，祈祷，恋爱》改变了我的一生。是你鼓励我从家暴的婚姻中走了出来，解放了自己，这一切都是因为你书中描述的一个瞬间而起的。你写道，在那一瞬间，你对你的前夫下了限制令，因为你受够了他的拳脚相加，再也不愿忍下去了。”

限制令？拳脚相加？

这种事从没发生过！我没在书里写过，在实际生活中也没有发生过！就算你在我的书里搜寻言外之意，也读不到这些内容，因为它与事实相去甚远。然而，那位女士已在自己的潜意识里将这段故事（也就是她自己的故事）安插在了我的书中。我猜，她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离开前夫是她的需求。（或许，她将这股决心和力量的来源归于我而非她自己，会让她更容易接受一些吧。）无论她出于何种动机，她已经将自己的故事插在了我的故事之中，并且将我本人叙述的内容掩盖了。虽然这种做法很奇怪，但我认为这是她的权利。我认为，这位女士有权随心所欲地误解我书中的内

容，毕竟，从她双手捧起书的那一秒钟起，她便拥有了对这本书的解读权。

别人的反应不属于你——这是进行理智创作的唯一途径。如果人们喜爱你的作品，那自然皆大欢喜；如果你的作品无人问津，那着实可叹。如果人们误解了你的作品，你也不要放在心上。如果人们对你的作品满腹厌恶呢？如果人们用野蛮的挖苦攻击你、侮辱你的智力、污蔑你的动机、把你的好名声往泥潭里拖，又该如何应对呢？

你只需微微一笑，尽量温文尔雅地劝他们去搞自己的创作吧。

然后，你可以继续专注于创作自己的作品。



放轻松，快乐大于意义

话说到底，这一切真的没那么重要。

归根结底，这不就是创作嘛。

就像约翰·列侬在谈到甲壳虫乐队时说的一样：“我们只是一支乐队！”

请不要误解我的意思：我是个热爱创作的人。（当然，我也很尊重甲壳虫乐队。）我为创作倾尽了所有的精力，也下了很多功夫鼓励别人进行创作。我认为，创意生活是世界上最棒的生活方式。

没错，我的人生中一些最非凡的时刻，的确是在灵感爆发或体验别人的奇妙创作时发生的。没错，我坚信人类的艺术直觉发源于神圣且不可思议的源头，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要把一切看得太过严肃，归根结底，人类的艺术表达其实是没有什么实质意义的。这真是让人既庆幸又振奋啊。

正因如此，我才如此热爱艺术创作。

你觉得我说得对吗？你认为艺术是世界上最严肃、最重要的财富吗？

如果你的答案是肯定的，那么我们就要在此分道扬镳了。

我可以用我自己的生活作为无可辩驳的证据，证明艺术并不像我们有时骗自己相信的那么重要。让我们打开天窗说亮话吧：如果让你找出一个其社会意义比我的工作（小说家）更小的职业，你估计会急得抓耳挠腮吧。比如教师、医生、消防员、保安、泥瓦匠、牧场工人、政治说客，甚至形同虚设的那些“顾问”，在维持人类社会的顺利运转方面，都要比任何一位小说家重要。过去如此，未来也一样。

电视剧《我为喜剧狂》中有一段精彩的对话，将这个理念提炼到了不能再分解的原子核层面。在剧中，杰克·唐纳吉取笑作家利兹·雷蒙，说他的工

作对社会毫无意义，但利兹却努力辩驳自己有着不可或缺的意义。

杰克：“在末日后的世界里，你对整个社会还能有什么用处呢？”

利兹：“我可以当云游诗人！”

杰克一脸嫌恶：“你可以当测试瓦斯的金丝雀。”

我觉得杰克·唐纳吉的观点是正确的，但我并不认为这样的事实让人消极厌世，恰恰相反，我感到兴奋。我能用一辈子的时间去从事没有实际意义的创作，这意味着我并未置身于一个世界末日后的地狱之中。也就是说，我并没有被疲于奔命的劳苦锁住手脚，人类文明中还留有追求幻想、美好、感情甚至毫无意义的、嬉戏玩笑的奢侈空间。

纯粹的创作之所以可以看作是人类神奇的表达，正是因为它是一种与生活中不可或缺、无法规避的一切因素（食物、住所、医药、法律规定、社会秩序、社会与家庭责任、疾病、损失、死亡、赋税等）截然相反的东西。纯粹的创作要高于生活必需品，这是一种天赋，它是蛋糕上的糖霜。我们的创作灵感是来自宇宙神奇而意外的馈赠，就像是所有的神灵和天使聚集在一起对我们说：“我们知道，在尘世间做人挺不容易的，来，给你些小礼物吧。”

换句话说，我这辈子的工作成果或许毫无用处，但我一点儿也不觉得沮丧。

这反而让我想尽情玩乐。

诚然，我必须要说明，在一些黑暗而恶劣的环境中，人们是不能单纯以玩乐为出发点进行创作的，而且个人化的表达会带来严重的后果。

但是，绝大多数的创意表达所带来的风险都很低，甚至可以用“低得可笑”来形容。举例来说，如果某家出版社的编辑不喜欢我的书，他们或许就不会出版我的作品，这虽然会让我感到难过，但没有人会到我家里因为这件事来伤害我。同样地，也不会有人因为我在《纽约时报》上遭受差评而命丧黄泉；而两极冰盖的消融速度，也不会因为我想不出如何为我的小说写出一个使人信服的结局而受到任何影响。

也许，我无法在创作之路上一帆风顺，但世界并不会因此而终结。也许，我无法一辈子靠写作养活自己，但这也并不意味着世界末日会到来，因为

除了创作书籍之外，赚钱养家的方法还有很多种，而且很多生存之道都比写书更轻松。

因此，让我们试着搞清楚：在一个人的一生中，诸如“由艺术引发的紧急情况”这样的事情几乎是不可能出现的。

既然如此，你为什么不大胆进行创作呢？

几年前，我曾为*GQ*杂志的人物专访栏目对音乐家汤姆·威兹做过访谈。我曾经与他人分享过这次访谈，或许还会将此作为一生的谈资。因为我从未遇到过像他那样对创意生活洞若观火的人。

在采访的过程中，威兹脑洞大开，谈起歌曲的灵感在想要问世时采取的不同形式。他说，有些歌曲来得很轻松，“就好像用吸管吸到口中的梦一般”；但有些歌曲则让他不得不下一番功夫，“就好像把土豆从地里掘出来一样”；还有一些歌曲，让人感到既黏糊又奇怪，“好像一张旧桌子下黏着的口香糖似的”，而其他歌曲则好像野生的鸟儿，他必须蹑手蹑脚地靠近，以防把鸟惊飞。

然而，最难得手且最任性的歌曲是不会被果决的命令声召唤的。威兹表示，有些歌曲就是不肯“降生于世”，这会导致整张专辑的录制停滞不前。在这种情况下，威兹会让其他音乐人和技术人员都离开录音棚，以便和这首尤为“倔强”的歌曲进行一场严厉的交谈。他会独自一人在录音棚里，一边踱步一边大声地说：“你给我听着，我们准备开车出游，一家人都已经坐在车里了，你还有5分钟时间上车！你要是再不上来，这张专辑就要抛下你离开了！”

这招有时挺管用。有时则不然。

有时，你不得不选择放弃。威兹说，有些歌曲并不想来到这个世上，它们只是想招惹你、浪费你的时间、霸占你的注意力，或许还在趁机等待其他艺术家的到来。现在，威兹已经学会了用理性和耐心来对付这种情况。他说，他曾经因失去某首歌曲而感到伤神和愤懑，但现在，威兹学会了信任。如果有一首歌曲一心想要来到世上，那么威兹便会相信这首歌会在正确的时间通过正确的途径找到他。否则，他便会以平和的心态为这首歌送别。

“你给别人添麻烦去吧，”他会如此告诉这首歌曲，“去打扰莱昂纳德·科恩吧。”

这些年来，汤姆·威兹终于找到了一种“得到许可”的感觉，这让他与创造力

的关系变得更轻松，他不再那么情绪化，也不像以前那样提心吊胆了。威兹说，他主要是通过观察孩子们的成长过程，以及看到孩子们在表达创造力时无忧无虑的状态而获得的。他发现，孩子们认为从早到晚不停地创作歌曲是自己天经地义的权利，而等到一首歌唱烦了的时候，他们就会像“扔折纸手工或是纸飞机一样”把这首歌曲扔掉；接下来，他们便会唱起下一首“从天而降”的歌曲。他们从不担心创造力之流会枯竭，他们从来不会为自己的创造力背上压力，也绝不会跟自己较劲儿。他们只是安住于自己的灵感之中，怡然自得，毫不怀疑。

在创作之路上，威兹的状态一度与上述这种态度完全相反。他告诉我，他在年轻时曾因创造力而备受折磨，与很多一心想要创作的年轻人一样，威兹希望别人觉得他是个有才华、厚重沉稳的人；他希望自己的作品比别人的作品高出一筹，想让自己成为深刻而有张力的人。他曾满腹愤懑、备受折磨、借酒消愁，也曾试图在漫漫长夜中剖析灵魂。他在为艺术受难的泥潭中迷失了自我，却将这种折磨美其名曰“为艺术献身”。

然而，当威兹看到孩子们无拘无束的创作状态时，他顿悟了：事情并没有他想象的那么严肃。他说：“我意识到，作为一名音乐人，我唯一的工作就是为他人的内心世界制作珠宝。”音乐只是想象的装饰品，仅此而已。威兹表示，这个发现仿佛为他打开了心门，此后，写歌对他来说不再像以前那么痛苦了。

颅内珠宝制作！这职业可真棒！

对于我们这些不以理性为出发点，花费时间做有趣工作的人而言，几乎人人都是珠宝制作者。作为创作者，你可以为别人的内心世界（也可以只为自己的内心世界）任意打造一款合适的珠宝。你可以创作出刺激的、挑衅的、神圣的、尖锐的、传统的、朴素的、可怕的、好玩的、冷酷的、花哨的作品，但归根结底，你只是在进行颅内珠宝制作，不过是在做点缀罢了。这份工作虽然体面，但绝没有重要到值得让任何人为此而伤害自己的程度，明白了吗？

所以，放松一点儿吧。

请你试着放松下来吧。

否则，拥有这些奇妙的觉知和感触还有什么意义可言？

综上所述，艺术是没有任何意义的。

与此同时，艺术也具有深刻的意义。

毋庸赘言，这当然是个悖论，但作为成年人，这并不会超出我的接受范围——同时抱持两个互相矛盾的理念，这是我们每个人都能做到的。以这个悖论为例。如果你想拥有满意的创意生活，那么你就必须接受这样一个悖论：“如果我想感性地生活，我的创造力表达就必须成为我生活中最重要的东西；如果我想理性地活着，我的创造力表达就必须毫无意义才行。”

有的时候，你必须在短短几分钟的时间里从这个悖论的一端蹦到另一端，然后再回到原点。举例来说，在写这本书的时候，就仿佛整个人类社会的未来都取决于我能否把每个句子都写得无可挑剔一般。我之所以煞费苦心，是因为我希望自己的作品能让读者喜爱。因此，如果我对任何句子不能倾尽全力，那就是懒惰而可耻的。有时，我写完一句话后就会马上进行删改，这时，我必须拿出宁可把句子丢去喂狗也绝不后悔的胆识。（当然，如果我最终认为这个句子还是有用的，那就另当别论了。这时，我就必须把句子的“尸骨”挖出来，重新赋予其生命，并再次用恭敬的态度对待它。）

可见，创造力既重要又不重要。

请在你的大脑中为这个悖论腾出空间，空间越大越好。

如果可以，再多腾出些空间。

你总有一天会用上这些空间。

然后，你要尽己所能在这片空间中深入探索，把你想要创作的一切东西统统创作出来。

这是你自己的事，谁都无权干涉。

第四部分

坚毅，再坚毅



坚守目标，锲而不舍

16岁时，我曾发誓要成为一名作家。

当时我真的发了誓，而且我需要为这个誓言创造出属于我自己的仪式，因为没有人会为一个渴望成为作家的年轻人设置正式的仪式。我利用想象力和热情创造出了自己的仪式：一天晚上，我回到自己的卧室，把灯全都关上，接着点燃了一支蜡烛，满怀对上帝的虔诚，跪倒在地，发誓此生将忠于写作事业。

奇怪的是，我的誓言的内容非常具体，我至今仍然觉得当时的誓言特别现实：我没有承诺要做一个成功的作家，因为我认为成功并不在我个人的掌控之中；我没有承诺要成为一名伟大的作家，因为我不知道自己是否有这个能力；我更没有在“成为作家”这件事上给自己做任何时间上的限制，诸如“假如我到了30岁还没能出版一部作品，那么我就会放弃这个梦想，另选一条职业道路”。实际上，我没有对自己的人生强加任何条件或限制，我实现目标的最后期限是：永远。

我对宇宙发誓，无论结果如何，我都会永远写下去。我承诺自己会试着勇敢并感恩地面对一切，而且尽可能地不去抱怨生活。我还承诺决不会只通过写作来养活自己，也就是说，我会通过一切必要的手段来支撑自己的日常生活和自己的写作事业。我不会企图通过热衷的事业获得来自外界的回报，我只想要穷尽一生拉近与写作之间的距离，也就是说，我要不断地向好奇心和满足感的源泉靠近。因此，为了生存，一切必需的准备我都愿意去做。

说来奇怪，多年来，我真的守住了这些誓言，至今仍然如此。我曾打破了自己的许多誓言（包括结婚誓言），但关于写作的誓言，我始终坚守着。

在混乱的20多岁，我在你能想象的每个方面都相当不负责任，甚至到了令人赧颜的地步，但即便在那个阶段，我也仍然遵守着关于写作的誓言。幼稚、粗心、鲁莽的我，仍然像个虔诚的朝圣者一样笔耕不辍地履行着我的

誓言。

20多岁时，我每天都会写作。有段时间，我交了一位音乐家男友，他每天都要练习乐器。他弹奏音阶，我则会撰写小段的虚构短篇小说。二者的理念是一样的，都是为了坚持练习技艺，做到技不离手。在感觉不顺的日子里，如果我毫无灵感，那么我便会把厨房的计时器设定到30分钟，然后逼自己坐下来写点儿东西，随便什么内容都可以。我读过约翰·厄普代克的一篇采访，他说，我们今生所读到的一些最棒的小说，都是作者一天天累积出来的。对我来说，无论我手边有什么杂事，也无论我对自己的作品多么没有信心，我总能在一天当中挤出30分钟的时间来写作。

从整体上来说，我当年写的那些作品真的很糟糕，我对自己在写些什么完全没有头绪，感觉就像是戴着微波炉手套雕琢贝壳装饰品一样，每一步都举步维艰。我一没能力，二缺资历，写一篇短篇小说有时会花去我一整年的时间。在绝大部分的时间里，我只是在模仿我最喜欢的作家罢了。我经历过模仿海明威的阶段（谁没有过呢？），还经历过一段潜心模仿安妮·普劳克斯的时期，以及一段让人尴尬的科马克·麦卡锡时期。但是，这毕竟是一个新人起步时必须做的事——在能够推陈出新之前，人人都逃不过模仿。

有一段时间，我试着用美国南部哥特式小说家的笔触写作，我觉得这种腔调要比我自带的新英格兰式的多愁善感更有魅力。当然，我的“南方作家风格”也不能让人信服，因为我从没在美国南部生活过。（一位出生在美国南方的朋友曾在读完我的一篇小说后怒不可遏地说：“你让故事里的老人坐在门廊上吃花生，但你肯定从没坐在门廊上吃过一次花生！姑娘，你还真敢写啊！”唉，好吧，这毕竟是个尝试嘛。）

在写作之路上，我每一步都走得不轻松，没关系，我从没有妄想写作是轻松简单的，我对写作的唯一要求就是有趣，而写作对我来说也是如此——甚至在我写不出好作品的时候，写作也仍然能引起我的兴趣。现在，写作仍让我痴迷。从没有哪件事能让我如此投入。这种强烈的乐趣成为我继续写作的动力，即便没有获得实质性的成就也仍是如此。

渐渐地，我在写作上有了进步。

只要坚持练习，就能在你从事的领域内获得进步，这是生活中一条简单又慷慨的定律。比如说：如果我在20多岁时每天都练习打篮球、制作生面团或是学习汽车维修，那么现在的我估计已经成为投球、制作面点或是修车的行家里手了。

而我选择了研习写作。



现在永远不晚

这并不是说，如果你没能在20多岁的时候开始创作就为时已晚了。

老天啊，根本不是这样的！你千万不要有这种想法！

现在永远不晚。

有的人在20多岁以后（甚至年龄很大的时候）才踏上创意之路，但他们仍然成绩斐然。我能给你举出几十个这样的例子。为了简便起见，我只跟大家讲讲其中一个例子。

她的名字叫维妮·弗雷德。

20世纪90年代，我在纽约格林尼治村认识了维妮·弗雷德。在她的90岁生日派对上，我第一次见到她。当时，大家都玩得不亦乐乎。维妮是我的一个朋友的朋友，我这位朋友当时只有20多岁——维妮的朋友们的年龄跨度很大，其背景也各不相同。维妮·弗雷德曾经是华盛顿广场一带小有名气的人物，她一生扎根于格林尼治村，是一个放荡不羁的艺术家。她总是把一头长长的红发盘在头顶，戴着由琥珀珠子穿成的珠串。年轻时，她和她的丈夫（已逝科学家）喜欢在假期到世界各地追寻台风和飓风的脚步，她本人也算是个“风一样的女子”。

维妮·弗雷德是我在年少时遇到的最有活力的女性之一。有一天，正在找寻灵感的我问她：“你这辈子读过的最棒的一本书是什么？”

她回答说：“哦，亲爱的，我可不能把这个范围缩小到一本书上，对我有重要意义的书太多了，但是我能告诉你我最喜欢的主题是什么。10年前，我开始研究古美索不达米亚的历史，这也燃起了我的兴趣。告诉你吧，这门学问彻底改变了我的人生。”

对于25岁的我来说，听到一位年过九旬的遗孀说她的人生因十年前的兴趣而改变，这就仿佛是天启一般。在这种时刻，我几乎能够切实地感觉到自

己的视野正在逐渐扩大，我的思维仿佛上升了几个等级，准备迎接生活中新的可能性。

随着我对维妮兴趣的了解越来越深，我吃惊地发现，如今她已是古美索不达米亚历史方面的专家了。毕竟，她将自己10年的人生都奉献给了这门学科。由此可见，如果你能在任何领域孜孜不倦地耕耘10年，你便足以成为一名专家。（10年正是获取两个研究生学位和一个博士学位所需的时间。）维妮曾几次赴中东进行考古挖掘，她学习了楔形文字，她与相关领域最杰出的学者和博物馆馆长结为好友，只要有相关的博物馆展览或演讲，她一次也不会错过。现在，对古美索不达米亚有疑问的人都会向维妮寻求答案，因为她就是权威。

当时，我只是一个刚刚读完大学的年轻姑娘，还留有些许愚钝且狭隘的思想，觉得纽约大学颁发给我的学历意味着我的受教育之路走到了尽头。然而，与维妮·弗雷德的相遇却让我意识到，别人对你毕业的声明并不意味着你的教育之路真的画上了句点，只有你自己对毕业的声明才有效。而当时“芳龄”八十的维妮·弗雷德坚信：一切都尚未结束。

那么，你何时才能开启最富创意且激情饱满的人生之旅呢？

只要下定决心，你即刻就能行动起来。



接受挫败，成长到死

我夜以继日地工作着。

我孜孜不倦地写着。

虽然一直没能发表作品，但这没有关系，因为我在成长中。

多年自律而孤单的工作为我带来的最大好处，就是让我逐渐意识到了创意的情绪模式，或者说，这让我逐渐发现了自己的情绪模式。我发现，我的创作过程遵从着一定的情绪周期，而且这些周期总是大同小异。

我会干劲十足地开始一项写作任务，但几周后，我就会失去信心。这时，我总会告诉自己："哎，这种巴不得自己从没动笔的阶段只是写作过程中的一个部分，我知道这个阶段，也能找到出路。"

或者："我正在经历自认为再也写不出任何一个好句子的阶段。"

或者："我正在经历觉得自己是个无用的懒人而自责的阶段。"

或者："我正在满腹惊恐地幻想大家对这本书的评价有多糟糕，甚至担心这部作品到底能否顺利发表。"

抑或，等到作品刚刚完成，我便会想："我正在经历担心自己再也创作不出新作品的阶段。"

即便如此，在多年孜孜不倦的工作之后，我发现，如果能将写作坚持下去并且不胡思乱想，那么我便能安全挺过每个焦虑的阶段，继而上升一个台阶。我提醒自己，这些恐惧完全属于人类在接触未知事物时正常的反应，我会不断为自己鼓劲。如果我相信自己最终会到达彼岸——也就是相信我会与灵感产生交集，而且灵感也愿意与我配合，那么我就能跨越情绪的雷区，不会在作品完成前就崩溃掉。

在这种情况下，当我陷入恐惧和疑虑之中时，我甚至能听到创意在对我说话。

　它在说：“跟我在一起，回到我身边来，相信我。”

我决定相信它。

从这份长久的信任中得到的，就是因固执而收获的最大快乐。

诺贝尔获奖者谢默斯·希尼曾对这种本能的信任发表过一段非常优美的评论，他说：“在学习写诗时，我们不应期望自己一动笔就写出佳作。立志成为诗人的人往往把水桶放在井里一半的深度，因此提上来的水桶也往往空空如也。即便是顶着强烈的失落感，你也要坚持下去。”

希尼解释说，“通过多年的实践，汲水的链条会被拉紧到你意想不到的程度，你所触及的水域将会一次次引诱你再次造访；而链条的表皮，则会在蓄水池边被蹭破。”

当年，20岁出头的我有一位和我一样想成为作家的好友，他曾经一度因为一事无成和作品未能发表而陷入抑郁的泥沼之中。他不仅经常生闷气，而且经常发脾气。

“我不想天天无所事事，”他这样抱怨说，“我希望我所做的一切能带来点儿什么，我想要以写作为业！”

当时，我就觉察出他的态度有点儿问题。

不要忘了，那时的我也没有发表过任何一篇作品，我同样处于迷茫的状态。成功、回报、认可——这些我的朋友渴望的东西，也正是我所期待的。失望和沮丧对我来说并不陌生，但我知道，忍受失望和沮丧正是创作者工作的组成部分。我认为，无论你想成为哪个领域的艺术家，承受失意都是工作过程中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甚至是最核心的一个部分。失意并不是创作过程中的绊脚石，它就是创作过程本身。创作出精彩的作品，博得大家的喜爱，一切都很顺利，你也情绪高涨——这些都是创作过程中有趣的（根本不像工作的）那部分。这样的机会很少会出现，你不可能永远从一个光鲜的时刻跃入下一个光鲜的时刻，如何在遇到挫败时进行自我管理，这才是衡量你对事业的忠心以及你是否符合创意生活的奇怪要求的标尺。能够让自己精力充沛、干劲十足地面对创作中的所有阶段，这才是考验你的真功夫的方式。

不久前，我读了作家马克·曼森写的一篇精彩博文，他说，寻找人生目标的秘诀，就是不加任何掩饰地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在令人作呕的三明治中，你最喜欢吃什么口味的？”

曼森的意思是说，无论你追求的事业在一开始显得多么亮丽光鲜，每一份事业都附带着一系列“恶心的三明治”，也就是事业自带的阴暗面。曼森对此洞若观火：“任何事情都偶有糟糕的一面。”而你必须选择接触哪种阴暗面。因此，我们的问题并不是“你对什么感兴趣”，而是“你的兴趣是否足以支撑你忍受其中最令人讨厌的部分”。

对此，曼森这样解释道：“如果你想做一位专职艺术家，又不愿看到自己的作品遭到成百上千次的拒绝，那么你还未上路就已经输了。如果你想成为一名业绩斐然的出庭律师，又不愿每周工作80个小时，那么就难免遭受打击。”

因为，无论你的爱好和渴求是什么，只要你足够真心，就不会介意把附带的“恶心三明治”咽进肚子里。

举例来说，如果你真心想生一个小宝宝，就不会介意孕吐的痛苦了。

如果你真心想要当一个牧师，就不会介意倾听别人的烦恼了。

如果你真心热爱表演，就不会介意四处巡演带来的不适与不便了。

如果你真心想游览世界，就会甘愿承受在路上遇到扒手的风险了。

如果你真心想练习花样滑冰，就能在寒冷的清晨早起去滑冰场练习了。

我之前的那位朋友口口声声说自己一心想成为一名作家，但事实证明，他并不愿意吃掉这个职业附带的“恶心三明治”。虽然，他热爱写作，但他的热爱还不足以让他忍受无法遂愿的委屈。如果不能确保自己获得名利，他就不愿在写作上下苦功。

这其实意味着，他只是“半心半意”地想当一名作家罢了。

没错，没过多久，他便半途而废了。

我饥肠辘辘地盯着他吃了一半的“恶心三明治”，只想问问他：“你要把这个三明治吃完吗？”

因为我对写作是如此热爱，如果吃别人剩下的恶心三明治意味着我能有更多的时间写作，那么我也会心甘情愿地吃掉它。



拥有梦想，又要活得现实

在为了成为一名作家打磨技艺的时候，我一直有一份用来谋生的工作。

甚至在作品发表之后，出于安全起见，我仍没有把自己的谋生之职辞去。实际上，直到推出了3本由某大型出版社出版，并且在《纽约时报》上获得好评的作品，我才把谋生的工作（有时我也会身兼数职）辞去。在我的这3本书中，有一本获得了美国国家图书奖的提名。从外人的角度来看，我好像已经功成名就了，但我不愿冒一点儿风险，于是选择将用来谋生的工作继续做下去。

直到我的第四本书——没错，我说的就是《美食，祈祷，恋爱》——出版后，我才辞去了其他工作，成为一名专职作家。

在如此长的时间里我之所以一直没有放弃其他工作，是因为我绝不希望因为谋生的责任而让写作成为负累。我明白，生存的责任不该让写作来承担，这些年来，我看到许多人因想要通过创作养家糊口，最后却葬送了自己的创意。有些人认为，如果不能只靠创作生活，那么也就不算是严格意义上的创作者。我也亲眼见到过因这份坚持而落得入不敷出，甚至精神崩溃的艺术家。如果他们的作品让他们的希望落空（也就是说，如果这些作品的价值不够交房租），那么他们便会陷入嗔怒、焦虑甚至破产的深渊。最糟糕的是，他们往往再也不去创作了。

我一直认为，如果你将创作当成一份稳定工作或是一项信托基金，想从中索取稳定的工资，那么这种做法对于你的作品来说很无情。如果你能通过你的灵感创意终生过上优渥的生活，这自然很好。但是，不要让这个梦想变成一场梦魇。经济上的需求会给敏感而多变的灵感带来沉重的负担，你必须正确看待“养活自己”这件事。如果你觉得自己创意无穷，因此不用在经济问题上费心，那你就有些幼稚了。我请你不要把自己当成小孩，这无异于贬低你自己的灵魂。（虽然在创作的道路上保持童心是很可贵的，但幼稚的心态却是危险的。）

其他幼稚的幻想还包括：妄想为钱结婚；妄想继承遗产；妄想中彩票；妄想找到一位贤内助，能够帮你处理一切杂事，好让你能够逃避现实，躲在风平浪静的保护壳中与灵感对话。

拜托，你生活在现实世界，而不是在母亲的子宫里。养活自己的同时再激发自己的创造力，这并非天方夜谭。而且，在养活自己的过程中，我们能够获得巨大的自豪感，而这股自豪感能够在作品中得到强烈的彰显，从而让作品变得更加充实。

另外，你在某些阶段或许能够通过创作谋生，有时却不行。你不应把这种情况当作危机，因为这是变化无常、充满不确定的创意生活中所固有的状态。抑或，你为了追寻某个创作梦想铤而走险，结果却不遂人愿。因此，你不得不在企业里打工挣钱，直到做好追寻下一个梦想的准备。这也没什么问题，放手去做吧。但是，你冲着创意大喊："你必须给我赚钱！"这就像是在对着一只猫大声嚷嚷，猫听不懂你在说什么，而声音奇大且面目狰狞的你，只会把灵感吓跑了。

我之所以在赖以谋生的工作岗位上坚持了这么久，是因为我希望自己能够无拘无束、不受干扰地进行创造。通过不同的工作维持稳定的收入，这能让我在灵感受阻的时候安慰它说："伙计，别担心，慢慢来。需要我的时候，我一直都在这里。"我一直心甘情愿地辛勤工作，目的就是让我的灵感能够轻松地玩乐。在这个过程中，我成了自己的"赞助人"，也成了自己的"贤内助"。

我早就想要对那些不堪生活的重负、入不敷出的艺术家说一句："老兄，别再给自己压力了，找份工作吧！"

找份工作没有什么可耻的，而要求创意去支撑你的全部生活，继而把它吓跑，这才是可悲的。因此，每当有人告诉我，他想为写小说而辞去赖以谋生的工作时，我的手心就会微微出汗。因此，每当有人告诉我，他计划通过出售自己的处女作剧本来还清债务的时候，我就会说："真是个糟糕的计划。"

把你的小说写出来，行动起来吧！尽全力把你的剧本卖出去！我全心全意地希望好运降临到你的身上，给你带来丰厚的回报。但我恳请你，不要指望这份回报去生活，因为这样的回报毕竟可遇而不可求，如此严苛的要求很可能把你的创意扼杀掉。

你永远都可以在拥有一份维持温饱的工作的同时进行艺术创作。我在创作前3本书的过程中就是这样做的，如果不是因为《美食，祈祷，恋爱》这本书取得了巨大的成功，那么我到现在还是会这样做。托尼·莫里森在开始

出版界的“正业”之前，她会在凌晨5点起床进行小说创作。J. K.罗琳也是如此——当她还是个穷困潦倒的单身母亲时，她一边为温饱而奔波，一边笔耕不辍。我的朋友安·帕奇特也不能免俗，她经历过一边在餐厅当服务员，一边在休息时间写作的时期。我认识的一对忙碌的夫妻也是如此，他们两人都是有全职工作的插画家。每天早上，他俩会在孩子们睡醒前早起一个小时，在狭小的工作室里相对而坐，静静地作画。

这些人之所以这样做，并不是因为他们有多余的时间和精力，而是因为他们愿意为自己的创意做出各种额外的牺牲。

如果你不是乡绅土豪，那么这就是你的必经之路。



和创意激情幽会吧

在整个人类历史进程中，绝大多数人的艺术创作几乎都是趁着“偷来的”工夫完成的：他们的时间是东拼西凑的，所用的材料也往往是偷来或捡来的。爱尔兰诗人帕特里克·卡范纳一语中的：“往那儿看啊/那人造的胜景/出自一人之手/来自残存之物。”

我曾经在印度遇到一个全部家当只有一头公牛的男子。这头公牛有两只漂亮的牛角。为了表达对公牛的赞美，这个人把两只牛角分别涂成了艳粉色和翠蓝色，然后又在每只角的角尖粘上了小铃铛。这样一来，公牛只要一摇头，那耀眼的粉色和蓝色牛角便会发出欢快的叮当声。

这位勤劳肯干却穷困潦倒的男子拥有的唯一值钱的财产就是这头公牛，他把装修涂料、一点儿胶水以及几个铃铛等他所能找到的器物利用起来，最大限度地去装点这头公牛。他的创意也让这头公牛成为镇上相貌最有趣、最炫目的公牛。他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他没什么目的。只是因为这头装饰过的公牛要明显比其他公牛好看。（证据就是，11年后，我对那次印度小镇之游中唯一有印象的动物，便是那头被盛装打扮过的公牛。）

利用“残存之物”和偷来的时间才能进行艺术创作，这样的创作环境虽然不算理想，但没有关系，因为千百年来人们一直是这样进行创作的。即便没有足够的时间和充裕的资源，也得不到足够的支持、资助以及回报，但这些艺术家仍然坚持创作，因为他们热爱创作。他们之所以坚持创作，是因为创造是他们的天职，无论付出多少代价也在所不惜。

无可否认，金钱可以解决一些问题。但如果金钱是创意生活的唯一条件，那么富豪就应当是我们之中最富创意、最高产以及最具独创精神的思想者了。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创意所需的基本元素对于每个人来说都是一样的：勇气，魔法，许可，坚毅，信任。这些元素俯拾即是，但这并不意味着创意生活触手可及，这只是说，创意生活有可能被触及。

我曾经读过一封赫尔曼·梅尔维尔[注]写给好友纳撒尼尔·霍桑的令人心碎的

信，他在信中抱怨说，他找不到时间来写那本有关鲸鱼的书，因为“我总是被环境左推右搡”。梅尔维尔表示，他渴望能有一大段的空闲时间来进行创作（他称之为“一个人想要创作时应该有的宁谧、沉稳且安静的闲散心情”），但是，他的生活中偏偏没有这样的时间段。他家徒四壁、重负缠身，无法静心写作。

我认识的所有艺术家都渴望这种闲暇（无论他们成功与否，也无论他们是否专业），他们都梦想自己能在宁谧而沉稳的闲散之日，不被打搅地进行创作。但是，这个梦想好像从没有人能够实现。就算有人能够（通过一笔补助、友人的慷慨解囊或是在实习阶段）实现这个梦想，这段清闲的日子也只是昙花一现，因为现实生活的烦琐总会不可避免地“卷土重来”。即便是我认识的最有成就的艺术家也会抱怨说，自己永远也没有足够的时间去无拘无束、无忧无虑地进行创作，现实总会敲打他们的大门，给他们带来干扰。或许在另一个星球上，这种伊甸园般美好而平静的工作环境真的存在。

比如，梅尔维尔一辈子也没有拥有过这样的写作环境。

即便如此，他还是写出了《白鲸》这样的著作。

既然创作如此困难，带来的经济报酬也往往少得可怜，那么，人们为什么还要坚持创作呢？

他们之所以坚持，是因为他们热爱创作。

他们之所以坚持，是因为他们对这份工作无比热爱。

让我来解释一下无比热爱的意思。

为了出轨寻找激情，那些有婚外恋的人好像总是能腾出时间——这种事你一定有所耳闻。即使处于全职工作和养家糊口的压力之下，无论困难几何、风险大小、代价高低，这些人好像仍然能够随时找到时间去偷会情人。就算只能和情人在楼梯间里共处15分钟，他们也仍会充分利用这点儿时间，在一起耳鬓厮磨。（不仅如此，15分钟的时限还会让两人的幽会变得更加火辣呢。）

有婚外恋的人不会在乎为了与情人幽会而牺牲睡眠或是进餐的时间。为了与自己魂牵梦萦的对象单独相处，他们不惜做出一切必需的牺牲，也愿意打破所有的障碍，因为这对他们而言很重要。

你可以像这样与你的创意热切地坠入爱河，看看会产生什么效果吧。

不要把创意当成乏味、老旧且不幸的婚姻，通过饱含爱意的双眼来看待创意吧。即便你一天只能挤出15分钟时间与创意在电梯间里共处，你也要抓住机会。躲进电梯间和你的创意“亲密接触”吧！偷偷溜出去，和你的创意搞一场轰轰烈烈的婚外恋吧。不要告诉任何人你在午休的时候到底去了哪里，你可以偷偷躲起来进行绘画或写诗，或是为未来的有机蘑菇农场做规划。你可以对亲友隐瞒你正在做的事情；你可以在派对上悄悄离开人群，在黑暗中与你的创意跳支双人舞；你可以在半夜爬起来，趁没人注意的时候与灵感共处。

想想看，为了与你的挚爱独处，你还愿意做出哪些牺牲呢？

不要把这一切当成负担，你和创意的“幽会”应该是一件性感的事。

此外，你还应当试着以性感的姿态面对创意，让对方感觉你是一个值得共处的人。在这一点上，《项狄传》给了我很多启发。这本书的作者劳伦斯·斯特恩是一位18世纪的英国散文家兼小说家，他也是当时的时尚名流。小说的主人公特里斯舛让我注意到作者在遇到瓶颈时使用的一剂神奇良方：特里斯舛穿着最华贵的礼服，摆出一派公子哥的姿态，凭借他精美的行头来吸引创意与灵感。

特里斯舛说，在他感到“愚笨”或思路遇到瓶颈时，在他感到“沉重凝滞、思绪如胶一般通过（他的）笔杆”时，他不会闷闷不乐地坐在那里，绝望地瞪着眼发呆，而是从椅子上跃起，拿出一把新的剃须刀，把自己的胡须剃得干干净净。（“荷马[注]怎能留着那么长的胡子进行写作，我真是搞不懂。”）之后，他便开始精心打扮起来：“我会换上一件衬衣，穿上一件好看的外套，派人去取我新做的假发，再把我的宝石戒指戴在手上。总之，就是用最好的行头把自己从头到脚装扮起来。”

一番精心打扮之后，特里斯舛便会在屋里踱来踱去，尽可能以最有魅力的一面来面对创意世界，俨然一副自信而帅气地追求女伴的模样。这个小窍门很有趣，它最棒的地方在于，这个方法真的很管用！特里斯舛对此这样阐述：“男人虽不懂着装，却能为他的创意穿上盛装；如果一位男人打扮得像个绅士，那么他的每个创意便会在想象力面前昂首挺胸。”

我建议，你也可以在家里尝试这个小窍门。

通常，如果我感觉打不起精神，没有自信或是找不到创意的灵感时，我便会利用这个小窍门。我会看着镜中的自己，然后坚定地说：“吉尔伯特，看看你这副样子，创意怎能不躲着你呢？”

然后，我会把自己收拾得干干净净——我会把可恶的发圈从油腻的头发上摘掉，脱掉那套旧睡衣，然后洗个澡。我虽不会剃胡子，但会把腿毛剃干净；我会穿上得体的衣服，刷牙洗脸，然后再涂上口红——我平时可是不会涂口红的。我会把桌上的杂物清理干净，打开窗户，还会点上一支香薰蜡烛，我甚至还会往身上擦点儿香水。要知道，我平时出去吃晚餐的时候都不会擦香水，但此时我之所以这么做，就是为了把创意重新“引诱”到我的身边。（可可·香奈儿说过：“不擦香水的女人是没有未来的。”）

我总是会提醒自己，我正在和创意搞一段“婚外恋”。在面对灵感的时候，我会把自己打扮成婚外恋人的样子，而不是一副穿着男士睡衣、足不出户的邋遢的家庭妇女的样子。把自己从上到下（也就是特维斯舛·项狄所说的“从头到脚”）打扮好之后，我便会继续回到工作中去。这一招真是百试不爽。我向上帝发誓，如果我像特里斯舛一样有一顶刚刚打好粉的18世纪的假发，我肯定会不时地拿出来戴戴。

“弄假成真”，这就是诀窍。

你也可以换种方法说：“为我想要创作的小说而容。”

如果你能“色诱”创意魔法，那么，就如渡鸦会被转动的闪亮之物所吸引一样，创意魔法也一定会回到你的身边。

---

1. 赫尔曼·梅尔维尔是19世纪美国最伟大的小说家、散文家和诗人之一，《白鲸》为其代表作之一。——译者注

2. 荷马，古希腊盲诗人。——译者注



完成，不要完美

我曾经爱上一个非常有才华的年轻男子，我觉得他的写作天赋比我的写作天赋高很多。但他却在20多岁的时候放弃了作家这条路，因为写在纸上的作品永远没有脑中浮现的作品那样优美细腻。他感到心灰意冷，不愿将拙劣的版本写在纸上，生怕玷污了脑中精彩的创意。

在我为了那些拙劣且不出彩的短篇故事奋笔疾书时，这位天资聪颖的年轻人却不愿动笔写一个字。他甚至想让我对自己在写作上所倾注的努力感到耻辱："这么糟糕的作品难道不会让你感到伤心或受到打击吗？"言下之意是，他的艺术洞察力要比我敏感、纯粹许多，而且，包括他自己的缺点在内的所有形式的不完美，都会让他的灵魂受到伤害。他觉得，如果写不出佳作，他就永不弃笔，这样的做法包含着某种高尚的情操。

他说："我宁愿做一个完美的失败者，也不愿当一个有缺陷的成功者。"

老天啊，我才不愿这样呢。

宁肯把自己的一技之长彻底荒废也不愿接受达不到理想境界的事实，这样的悲情艺术家形象在我看来完全没有吸引力。我并不觉得这是一条英雄之路，在我看来，即使遭遇了客观上的失败，坚持置身于洪流之中也比为不堪一击的敏感之心找借口，从而置身事外要可敬得多。然而，想要置身洪流之中，你就必须放弃对完美的幻想。

现在，让我们浅谈一下完美主义吧。

伟大的美国小说家罗伯特·斯通曾经开玩笑说，他身上具备了一个作家所能具备的最糟糕的两个特质：一是懒惰，二是完美主义。没错，这两个特质必然会让人萎靡不振、痛苦挣扎。相信我，如果你想拥有满意的创意生活，就不要去培养这两个特质中的任何一个。你应当培养与此截然相反的特质，也就是说，你必须成为一个严以律己的非完美主义者。

第一步，就是忘掉完美这件事。我们没有时间去追求完美，在任何情况

下，完美都是不可企及的。完美是一个谬论，一个陷阱，一个会让你一直跑到累死的仓鼠轮。作家瑞贝卡·索尔尼说得好：“许多人都信仰完美，但完美会让所有的一切都毁于一旦，因为‘完美’不仅仅是‘优秀’的敌人，它还是‘现实’、‘可能性’以及‘乐趣’的敌人。”

没错，完美主义会阻碍我们完成任务，更糟糕的是，完美主义还会阻碍人们开始一项任务。完美主义者往往会事先判定他的作品无法达到令人满意的程度，因此，他就压根不会为创作做任何尝试。

然而，完美主义最邪恶的招数便是把自己伪装成一种美德。举例来说，在面试时，有些应聘者会把“完美主义”当成自己最大的卖点去大肆宣传，这个阻碍他们最大限度地享受创意人生的罪魁祸首，现在却成了让他们引以为傲的资本。他们把完美主义像勋章一样戴在身上，仿佛这就是高品位和严格要求的标志一般。

对此，我却有不同的看法。我觉得，完美主义是“恐惧”的高端定制版本，完美主义就是用高档鞋子和貂皮大衣包装起来的恐惧，它装出优雅的样子，内心却忐忑不安。在这闪亮的外表之下，潜藏着完美主义的恐怖，它不断重复着：“我不够好，永远都不够好。”

我认为，女性对自己的表现的要求要比男性更高，因此对女性而言，完美主义是个尤为危险的陷阱。在创意领域，女性的声音和观点之所以没能得到广泛宣传，原因有很多，比如男女不平等的现象，但在很多情况下，女性其实是阻碍自己参与创意领域的“罪魁祸首”。她们遏制着自己的想法、能力、领导力与业绩。很多女性仍然相信，在她们的自我和业绩达到完美和无可挑剔的境界之前，是绝对不该展现自我的。

相比之下，因羞于将远不完美的作品展现出来，所以不敢参与全球文化交流，这样的情况却很少发生在男性身上。顺便提一句，我说这话并没有抨击男性的意思。男性那种强大到荒谬的自信，让他们能说出：“好吧，我有41%的把握，那就把这任务交给我好了！”这是我所欣赏的特征。没错，虽然他们最终的成果有时只能用可笑和一团糟来形容，但奇怪的是，这一招有时还真管用。一个看似没有做好准备且能力不足的男性，却能因疯狂的放手一搏，瞬间就将其潜力超常发挥出来。

我真心希望有更多女性也可以像男性一样去放手一搏。

然而，我所见的许多女性的做法都与此截然相反。我听到太多出色且有才华的女性创作者表示：“我对这个项目有99.8%的把握，但是在我把差的那0.2%补上之前，我还是别抛头露面了。”

女性这种“想要得到爱或收获成功就一定要变得完美”的理念是从哪里来的，我简直匪夷所思。（哈哈哈！开玩笑的，我知道这个理念来自社会给我们传达的每一条信息！这要感谢整个人类历史了！）但我们女性必须跳出这个思维陷阱，因为我们是唯一能够帮自己跳出来的人。我们必须明白，对完美主义的追求只是一种对时间的靡费，因为完美是不存在的。无论你花了多少时间试着将事情做到完美，总有人能从中挑出毛病。总有一天，你要完成你的作品，然后不假思索地把作品推给大众，就算是为了让自己用愉悦且坚定的心态继续完成任务，也是值得的。

这才是“放手一搏”的全部意义之所在。

或者说，这应该是人生全部意义之所在。



保持创作，坚持就是胜利

多年来，公元2世纪古罗马君主马可·奥勒留的私人日记一直是我的灵感之源。这位睿智的帝王哲学家从未想过把自己的《沉思录》付梓，但我很感激这些文章能与世人见面。这位2 000年前的伟人富有创意、果敢和勇于探索的精神，让我备受鼓舞。他的烦恼和自我安慰的方式听上去非常有现代感，这真是妙不可言！我们可以看到，他思考的问题与我们每个人必须解决的人生问题是一模一样的："我为什么存在？我来这世上的使命是什么？我该如何寻求自己的解决方法？我该如何实现自己最大的人生价值？"

我尤其欣赏马可·奥勒留为了写作而与自己的完美主义抗争的行为。他写道："做大自然需要你去做的事。如果你有什么想法，就立即去做，不要担心别人是否会赞赏你。不要妄想写出柏拉图的《理想国》这样的作品。即使对最小的进步你也要心怀满足，看淡结果。"

就连这样一位传奇的罗马哲学家也需要劝慰自己——即使不能像柏拉图一样也无妨。请告诉我，我不是唯一一个为此感动而又受其鼓舞的人。

说真的，马可，没关系！

只要你能坚持写下去就行了。

无论作品的形式如何，只要你能坚持创作，你就有可能在不经意间创造出伟大、不朽、意义非凡的作品（就像马可·奥勒留的《沉思录》一样）。然而，结果不一定会如你所愿。即便如此，如果创作是你的天职，那么想要将你的创意潜力最大限度地发挥出来，你就必须持续进行创作。毕竟，拥有创意思维就如养了一只边境牧羊犬一般：这只牧羊犬必须要有事干，否则它就会给你到处捅娄子。所以，给你的"牧羊犬"找点事做，否则它便会自行去寻找，而它自找的差事估计你是不会喜欢的（比如啃沙发，在起居室的地板上挖洞，或是去咬邮差等）。这个经验是我花了好几年时间才总结出来的，如果我不处于积极创作的状态，那么我的确容易去主动破坏些

什么东西（比如我自己的身体、某段感情关系，或是内心的平静）。

我坚信，每个人都需要在生活中找到防止自己失控的事情去做。无论是否以创意为业，我们都需要一项能够超越日常琐事，并且能让我们从自己在社会中的既定角色（母亲、雇员、邻居、兄弟姐妹、管理者等）中抽离的活动；我们都需要一件能暂时将自己忘却的事（比如暂且忘却我们的年龄、性别、社会经济背景、职责、成败以及所有已经遗失或失败的事物）；我们都需要一件能让我们投入其中，以致忘记吃饭、忘记如厕、忘记除草、忘记憎恨、忘记为找到安全感而焦灼的事情。祈祷可以产生这种效果，做义工可以产生这种效果，性爱可以产生这种效果，锻炼可以产生这种效果，除此之外，创意生活也可以产生这种效果。创意生活最大的好处或许就是：它能用神奇的魔咒将我们在短时间内完全吸引，它可以让我们从“做自己”带来的沉重负担中解脱。最妙的是，在创意旅程收尾时，你还可以收获一份纪念品——它出自你的双手，让你永远也无法忘记这段与灵魂之间的短暂邂逅。

这就是我的作品存在的意义：它们是我从那些得以（幸运地）暂时抽离自我的旅途中获取的纪念品。

长久以来，人们就习惯将创造力看作让人发疯的东西，我对此则持反对意见：在我看来，不去表达创意才会让人发疯。正如《圣经》中所说，“如果你把心里的东西表达出来，你所表达的东西会挽救你。如果你不把心里的东西表达出来，你不表达的东西就会摧毁你”。因此，无论结果是成是败，你都要将心中的想法表达出来。无论最终的产物（也就是你的纪念品）是垃圾还是珍宝，无论评论家对你是否认可，无论人们是否理解你的作品，你都要把心里的想法表达出来。

你所表达的内容不必无懈可击，你不必成为柏拉图那样的大师。

你表达的创意只是一种直觉、一次尝试、一个无解之谜而已。因此，开始行动吧。

从哪里开始都可以，你最好现在就开始行动。

如果伟大在不经意间发现了你，就让它捕捉到你努力工作的身影吧。

是的，你那努力工作、头脑清醒的身影。



没人在乎你

多年以前，我还是一个20多岁的缺乏安全感的女孩，当时我遇到了一个聪慧、独立、富有创意且强大的老奶奶，她给了我一条珍贵的人生箴言。

她说："一个人在二三十岁的时候，他会努力让自己变得完美，因为他会在意别人对他有何看法。四五十岁之后，他便能抛开束缚，因为他不再为其他人的看法而耿耿于怀了。但是，彻底的洒脱则是在一个人六七十岁的时候才会到来，因为那时他才会意识到让人如释重负的真相：'从来就没有人在乎过你的事情'。"

现在没有，以前没有，从来都没有人，在乎你的事情。

大多数人都在为自己的事情做打算，他们没有时间去考虑你在做什么或是你做得怎样，因为他们都忙着自己的事情呢。你或许会在短时间内吸引他人的注意（比如当你的人生大放异彩、一败涂地或是经历了大起大落的时候）。但是，这种关注没过多久就会重新回到老地方，也就是人们仍会关注自己的事以及他们自身。"我并没有被任何人摆在首要位置"，这种想法乍看会让人感到怅惘或恐惧，但我们也能从中找到如释重负的感觉："我是自由的，大家都在忙着为自己的事情操心，所以无暇对我关心过多"。

所以，去当你想当的任何人吧。

去做你想做的任何事吧。

追求所有让你着迷、能点燃你内在激情的事业吧。

创造任何你想要创造的东西吧，任由你的作品极度不完美吧，因为人们很可能根本不会注意到这一点。

这简直是天大的好事！

我之所以能坚持完成第一部小说，唯一的原因就是我允许自己的小说极度不完美。即便我对自己写出的作品满心反感，我仍然会鞭策着自己继续写作。这部小说与完美之间的差距大到让我简直要发疯。在创作这本书的那几年中，我会在屋里踱来踱去，每天都试着为自己打气，提醒自己曾许下的诺言：“拜托！我从未向宇宙承诺我要成为一个伟大的作家，我只是承诺我会成为一名作家罢了！”从而让自己不顾那部索然无味的作品的可憎，继续进行创作。

写到第75页的时候，我差点儿半途而废——我觉得自己写的内容实在太糟糕、太让人赧颜了，我几乎无法继续写下去。然而，我最终克服了自己的羞愧，因为我决不允许自己在进入坟墓的时候，书桌抽屉里还存着那75页尚未完成的手稿。我不想做这样的人。这世界上已经有太多尚未完成的手稿，我不想在这无底洞中添砖加瓦了。因此，无论我认为自己的作品有多糟糕，我都决定坚持下去。

我还时常想起母亲常常提起的话：“完成要好过完美。”

在成长的过程中，母亲的这句话在我的耳边回响过无数遍。这并不是因为我母亲卡萝尔·吉尔伯特很懒，相反，她勤奋并且高效得令人难以置信，同时，她也很务实。毕竟，人生是有限的，我们都应在有生之年尽最大努力把事情做好，无愧于心就好。无论对于洗刷碗碟还是对于包装圣诞礼物，母亲都追随巴顿将军的思想：“一个现在就能彻底执行的好计划，要好过下周才能执行的完美计划。”

这句话也可以换种方式来说：一本现在就能彻底完成的比较好的小说，要好过一本永远也打磨不出来的完美小说。

我觉得母亲很理解这种超前的思维模式：仅仅把工作完成这一点，就是一项非常值得称颂的成就了，不仅如此，这也是一项难能可贵的成就。说实话，大多数人都做不到有始有终！看看你周围的人吧，证据比比皆是：很多人无法完成。他们会怀着美好的憧憬开始一项雄心勃勃的项目，之后却会陷入猜忌、疑惑以及吹毛求疵交织而成的“泥潭”……然后便干脆放手不干了。

因此，如果你能把事情做完（仅仅是做完），就这一点而言，你就已经在人群中出类拔萃了。

换一种方式来说，或许你希望自己的作品能够十全十美，而我只想把作品完成而已。

我现在就可以跟你坐下来，一页一页地把我的每一本书过一遍，把其中的缺点一个个挑出来告诉你。这虽然会把这个下午搅和得百无聊赖，但我可以做到。我可以给你展示每一处我选择不去修改、曾让我冥思苦想的小细节；我可以给你展示所有我不知如何巧妙地解决叙事难题时所抄的近路；我可以给你展示那些我不知道该如何处理而剔除出去的角色；我可以给你展示逻辑的断层和研究中的漏洞，也可以给你展示我为了把这些作品拼贴为整体而用到的各种各样的胶条和绑带。

为了节省时间，我只给大家举一个例子。在我最新的小说《万物的签名》里，有这样一个不幸没有得到充分塑造的角色，这个角色非常经不起推敲（至少我是这样认为的），除了方便剧情的发展外，她的存在几乎没有任何意义。之前在写这个人物的时候我就察觉到了这一点，但我并没有把这个角色写圆满。按理说，我应该把她的故事写得更丰富一些，但我不知道如何能达到这个效果。因此，我希望自己能钻个空子（有时，人们的确可以侥幸蒙蔽过去），我希望没有人会注意到这个细节。后来，我把这本书的初稿交到了几位试读者的手中，他们都指出了这个角色存在的问题。

我曾考虑过要解决这个问题，但是，重新回头去修补这个角色需要花费太多精力，而且效果也很有限。比如说，为了解决这个角色的问题，我就必须在这份已经超过700页长的手稿中额外增加50~70页的内容。写到一定程度的时候，你必须对读者仁慈一些，给他们一个结尾。另外，我觉得这样做有点儿冒险——为了这个角色，我必须把整本小说重新拆成最初的章节，然后再重新组合。而且，在彻底重构故事的过程中，我担心自己会把一本已经完成且不错的作品毁了。这就好比，一位木匠在建房工程即将收尾的时候，发现地基差了几厘米的高度，于是动手将一幢已经配好家具的房子拆掉，彻底重建。诚然，第二次的建筑工作完工时，地基或许会更加稳固，但是，几个月的时间就这样流逝过去，而且之前房屋结构的特点也有可能被毁于一旦。

于是我决定，不去管这个角色的问题。

一言以蔽之，我为了这部小说不知疲倦地耕耘了4年的时间，为之倾注了大量精力、情感与信赖。总体来说，我很喜欢这部小说。不可否认，这房子是建得有点儿歪，但是四壁都坚实，屋顶没有坍塌，窗户也能打开。不管怎么说，我并不介意住在一幢歪房子里（我的确在一幢歪房子里长大，这种房子并没有你想的那么糟糕）。我觉得，我的小说就是一份已经完成的有趣的“产品”，或许有些歪斜的角度反倒为其平添了几分趣味呢。因此，我便听之任之了。

在我把这本瑕疵明显的作品公之于世之后，你知道结果如何吗？

实际上，并没有什么大的动静。

地球依旧转动着，河水依旧川流不息，鸟儿依旧在天空飞翔。我收到了一些读者好评、一些差评以及一些无关痛痒的评论。有些人很喜欢《万物的签名》这本书，有些人却不感兴趣。一天，一位来我家修理厨房水槽的管道工看到桌上放着的那本书后，对我说："女士，我现在就可以告诉你，这样的书名是不会大卖的。"此外，有些人希望这部小说能够短些，有些人则希望小说长一些；有些读者希望书中能多出现几只狗的情节，少一点儿自慰的情节。几个评论家还专门对那个没有塑造充分的角色做了分析，但是看起来，没有人为她太过烦心。

总而言之，在很短的时间里，许多人都对我的小说各持己见，但在这之后，每个人都陆续回到了自己的生活中，因为大家都很忙，都有自己的生活要考虑。但是，创作《万物的签名》对我来说却是一段激动人心、动脑动情的体验，因这段创作历险而获得的勋章也将被我永远珍藏。我人生中的这4年时间过得很值，这部小说在创作完成时并不完美，但我仍然觉得这是我迄今为止最好的作品，也坚信自己在写作上有了长足的进步。这次写作过程中的每一分钟，对我来说都是千金不换的。

而今，作品已经完成，我也应该把注意力转移到新的作品上了。总有一天，新作品会以更好的姿态面世。这就是我一直以来的创作方式，也是我今后尽力坚持的创作方式。

这就是我们这种人的赞歌。

这就是《严于律己的半吊子之歌》。



尽人事，听天命

为谋生之职和写作工作辛苦多年，我明白，我根本无法保证自己能永远梦想成真。

我一直都知道，我也许无法实现我的梦想，也就是说，我也许永远无法成为一个能够发表作品的作家。在创作这行，并非每个人都能达到吃穿不愁、功成名就的境界。绝大多数人都走不到这一步。我虽然一直相信“念念不忘，必有回响”，但我并不幼稚，我知道只有美好的愿望是不够的——才华不一定管用，努力不一定管用，就连神通广大的业内人脉（反正我也没有）也不一定管用。

比起其他世俗的行业，创意生活更加难以捉摸，常规的道理在这里是行不通的。通常，如果你对某件事情很在行又肯下功夫，那么你就很可能成功。但是，在创意领域，事情却不一定如此。你或许会在短时间里品尝到成功的滋味，接着就永远与之失之交臂；你或许会得到从天而降的奖励，同时也会踏入让你始料未及的陷阱；你或许会成为暂时的“宠儿”，然后从此过气。说不定那些不如你有才华的人会将你挤下去，成为评论家的新宠。

助推创意事业的守护神有时就像一位反复无常的、年迈的女富豪，她住在偏僻山顶的一幢巨大的别墅里，并且在财产的分配上独具特色。有时候，她会奖励那些江湖骗子，对青年才俊却不予理睬。她把终生效忠于她的人剔除在遗嘱之外，却把奔驰车留给只为她除过一次草的帅小伙。她的想法飘忽不定，我们试着预测她的动机，但始终捉摸不透。她没有义务为自己的行为辩解，简单来说，“创意守护女神”也许会为你现身，也许不会。所以，你最好不要依赖她，也不要把对个人幸福的定义与她那说变就变的脾性挂钩。

或者，你不如赶紧重置你对“成功”的定义吧。

对于我来说，我很早就下定决心，要把工作放在首位，这也是我衡量自身

价值的标尺。我知道，常规意义上的成功依靠天赋、运气以及自律这三个因素。我也知道，这三者中的两者是我永远也无法掌控的。基因的随机性已经决定了我所能分配到的天赋有多少，而命运的随机性则决定着我的运气好坏。唯一能够掌控的，就是我是否自律。认识到这一点以后，我认为拼命努力才是上上策，这是我唯一能出的牌，因此，我丝毫不敢含糊。

我要提醒大家一句，在创意领域，努力工作无法保证你能获得任何回报。（在创意领域，没有任何东西能保证有任何回报。）即便如此，我仍然认为潜心自律才是最好的途径。用认真努力和轻松愉快之心去做你热爱的事情。这样一来，你至少知道自己曾经尝试过，无论结果如何，你都在一条崇高的道路上走过。

我有一位立志要做音乐家的朋友。有一天，她的妹妹向她提了几个合情合理的问题："如果你到头来竹篮打水一场空，怎么办？如果你为梦想拼搏一生，但成功却怎么也不来，怎么办？如果你花费了一生的时间却什么也没得到，怎么办？"

我的朋友也同样理性地回答她："如果你看不到我已经从中得到的收获，那我就永远也没法跟你解释清楚了。"

如果是出于热爱去做一件事，你便会勇往直前。

出于上述这些原因（创作既艰难又不可预测），我一直以来都不建议大家把创作当作职业，并且一直秉持这种态度。因为，除了少数特例，创意领域是无益于职业发展的（如果你把"职业"合理定义为能以公平规范的方式为你带来资金支持的东西，那么创意领域则是不利于职业发展的）。

就算你在艺术上有所造诣，你的工作中也很可能存在一些令人抓狂的因素。你或许与你的出版商、画廊老板、鼓手或摄像师有矛盾，你或许厌烦了你的日程安排，无法忍受粉丝的狂热或恶意的评论。你会因为在采访中不得不重复回答同样的问题而心生厌烦，你会因为达不到自己的标准而憎恶自己。相信我，如果你想抒发内心的不满，那么即便是受到了幸运之神的眷顾，你也总能找到抱怨的理由。

但是，如果你拥有足够的激情、勇气以及坚毅的品格，那么创意生活永远都可以作为一份美好的职业。我认为，这或许是唯一能让我们在接触创意的同时又保持理性的方法了。创意之路并不是一条轻松之路，而且，从想要拥有创意人生的那一刻起，我们就已经选择了动荡不安的生活。

比如，在当今社会，很多人都在担心互联网和数字技术会将创意世界改变得面目全非，很多人都在忧虑是否有足够的职位和资金留给这飘忽不定的

新时代中的艺术家。但是，请允许我指出一点：在互联网和数字技术出现之前，艺术就是一项糟糕的职业。就算在1989年，也从来没有人跟我说过："小姑娘，你知道什么职业最赚钱吗？写作最赚钱！"这句话1889年的时候没人说过，1789年的时候也没人说过。我认为，到2089年，也不会有人这样说。但是，仍有很多人选择了作家这个职业，因为他们热爱写作这个天职。画家、雕塑家、音乐家、演员、诗人、导演、裁缝、制陶匠、玻璃吹制工、冶金匠、陶瓷工、书法家、美甲师、舞者等职业，都会后继有人。千百年来，这些从事艺术创作的人对所有"合乎常理"的规劝充耳不闻，执着地制作着让人赏心悦目的作品。

这条路是否让你感到举步维艰？的确如此。

这条路能否通往乐趣无穷的人生？绝对如此。

但是，创意所带来的困难与阻碍是否会让你受尽折磨？这一点，完全取决于你自己。



守得云开见月明

让我给大家讲一个关于坚持和耐心的故事。

在我20岁出头时，我写过一篇名为《麋鹿语》的小说。这个故事来自我在怀俄明州的一家农场做厨师时的经历。一天晚上，我跟几个小伙子在一边插科打诨，一边喝啤酒，熬夜熬到很晚。这几个年轻人都以打猎为生，我们聊到了麋鹿叫声的话题——雌性麋鹿会通过各种技巧模仿雄性麋鹿的求偶声，把它们吸引过来。其中一位叫汉克的小伙子说，他前不久刚买了一盘磁带，上面录有猎鹿史上最伟大的模仿大师拉里·D.琼斯（他的名字我一辈子也忘不了）的几种麋鹿叫声。

或许是因为啤酒作祟，当时我觉得这是我听过的最有趣的事情了——在这个世界上，居然有一位名叫拉里·D.琼斯的人通过模仿麋鹿求偶声录制磁带来谋生，而且还有像汉克这样的人为了练习这种求偶声而去购买这些磁带，这简直妙不可言！我让汉克把这盘磁带放给我听，他一遍又一遍地重放，我笑得几乎晕过去。在我看来，滑稽的不仅是麋鹿的叫声（这是一种仿佛塑料泡沫相互摩擦发出的震耳欲聋的刺耳声音），拉里·D.琼斯带着鼻音语重心长地一次次指导大家如何正确发声，这也让我捧腹大笑。我觉得，整件事就是一场千载难逢的喜剧。

之后（估计还是啤酒在作祟），我突发奇想，觉得我和汉克也应该去尝试一下——我们应该带着手提式录音机和拉里·D.琼斯的磁带，在大半夜跌跌撞撞地到树林里去，看看会撞出什么火花。我们的确这样做了。酩酊大醉、头晕目眩、大吵大嚷的我们踉踉跄跄地穿过怀俄明的大山，汉克将录音机扛在肩膀上，把音量调到最大，夹杂着拉里·D.琼斯嗡嗡鼻音的发情雄性麋鹿的人造求偶的嘶吼声在我们四周响彻。我一边听，一边笑得前仰后合。

当时的我们与静谧的大自然格格不入，但大自然还是注意到了我们的声音——我们先是听到了一阵蹄子跺地的声音（我还从来没有听到过这种声音，这声音听上去很恐怖），接着又听到了树枝折断的响动，然后，一只

巨大的麋鹿闪出身来，它沐浴着月光，在离我们仅仅几米的地方站住。只见它一边喘着鼻息，一边用蹄子跺地，一边恼羞成怒地甩着它那长着犄角的脑袋，仿佛在说："谁胆敢在我的地盘上发出求偶信号？"

倏忽之间，拉里·D.琼斯显得不再那么可笑了。

我和汉克瞬间醒酒，我俩虽然只是想开个玩笑，但这头300多公斤的野兽可是动真格的，它已经做好了开战的准备。我们仿佛正在进行一场毫无恶意的小型降神会，却在不经意间招来了一个危险的"邪神"。我们真不该胡闹，我们的行为太儿戏了。

我的第一反应便是在麋鹿面前俯首倒下，颤抖着恳请它的宽恕。汉克的第一反应更明智一些，他把录音机像一枚马上就要爆炸的炸弹一样尽可能扔远（我们要尽一切努力，让这山寨版的麋鹿叫声离我们越远越好）。我们躲在一块巨石后面，目瞪口呆地盯着那头麋鹿。麋鹿呼出一团团白气，一边怒视着我们，一边踩踏着脚下的土地。这只神奇的生物，此时让我们惊恐万分。

等麋鹿离开后，我们慢慢走回了农场，心中满是谦卑与震惊，也彻底感受到了与死亡近距离接触的滋味。这真是一次让人敬畏的经历。

我把这个故事写了下来，我想把其中的感觉抓住——"乳臭未干的人类被神圣的自然之力折服"，并基于此写一个关于人与自然的发人深省且惊心动魄的故事。我想在这段震撼人心的个人体验中加入虚构的角色，扩充成一段短篇故事。我花了好几个月的时间才将这个故事写到满意，至少是在我的年龄和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向满意接近。这小说写完后，我给它取名为《麋鹿语》。然后，我便向各大杂志社投稿，希望能发表。

在这些杂志社中，其中一家是现在已停刊的著名虚构小说杂志社《故事》。几十年来，我的偶像约翰·契福、厄斯金·考德威尔、杰罗姆·大卫·塞林格和约瑟夫·海勒等作家都在这家期刊上发表过作品，而我也想看到自己的作品在上面刊载。几周之后，那封注定要来的退稿信果然寄来了，但是，这封退稿信非常特殊。

要知道，退稿信的轻重各有不同，它能跨越"不"这个词由重到轻的每一种程度。我见过标配的退稿信，也有在底部用真人手迹潦草地写着一条个人评注的标配退稿信，这条评注可能是"挺有趣，但是不适合我们"。哪怕能收到一丁点儿的认可，也会让我振奋。年轻时，我曾多次给朋友奔走报喜说："我刚刚收到了一封酷极了的退稿信！"

而这次的退稿信出自《故事》杂志德高望重的主编洛伊斯·罗森塔尔之手。

她的回复既体贴又鼓舞人心。罗森塔尔女士说，她挺喜欢《麋鹿语》这篇小说的，相比关于人的故事，动物的故事更容易打动她。但是，她觉得故事的结尾有些令人失望，因此无法发表。但最后，她还是祝福了我。

对于一位没有发表过作品的作家而言，接到一封来自杂志主编本人亲切的退稿信，这就像获得了普利策奖一样。我感到欢欣鼓舞——这可是我迄今为止收到的最棒的退稿信了。之后，我按照自己的一贯作风，把那篇被退回的短篇故事从贴好邮票且写好发件人信息的信封中取出来，寄往另一家杂志社，没准能再收到一封（更棒的）退稿信。这场游戏的玩法就是如此——永远前进，绝不后退。

几年过去了，我坚持做着我的本职工作，并在空闲时间继续写作。之后，我的另一篇短篇故事终于在一家杂志上发表了，这次幸运之神的眷顾让我找到了一家专业的文学经纪公司。而后，我的作品都是由经纪人莎拉代我寄给出版社的。过了不久，莎拉在电话里告诉我一个振奋人心的好消息：我的旧作《麋鹿语》要被发表了。

“太好了！”我说道，“谁把这篇小说买了？”

她回答说：“《故事》杂志，洛伊斯·罗森塔尔特别喜欢这个故事！”

嗯……

真没想到。

几天之后，我与洛伊斯通了一次电话，她非常平易近人。她告诉我，她觉得《麋鹿语》无可挑剔，她想马上把这篇小说刊登出来。

“你连结尾也喜欢？”我问道。

她回答说：“当然，我很满意。”

我们谈话的时候，我手里正拿着那封她在几年前为《麋鹿语》写的退稿信。显然，她已经不记得自己曾经读过这篇小说了，我也没提这话茬儿。我很高兴她欣赏我的作品，也不愿意自己显得刻薄无礼、不知感恩。但我的确很好奇，于是问道：“如果你不介意的话，能告诉我这篇小说中的哪点打动了你吗？”

她说：“这篇小说很能调动读者的情绪，有一种神秘感在里面。这个故事让我想起了什么东西，但我也说不大清楚它究竟是什么……”

我很识趣，没有说出“它让你想起了这篇小说本身”这句话。

那么，我们该如何理解我的这段经历呢？

你可以愤世嫉俗地认为：“这就是世界不公平的最佳佐证。”

因为事实就在眼前：当《麋鹿语》的投稿者是一位名不见经传的作家时，《故事》杂志的主编洛伊斯·罗森塔尔就不愿发表这篇小说；但一位知名作家的经纪人寄给她这篇小说时，情况就不同了。由此可见，文章好坏并不重要，人脉才是关键。这似乎在说，才华一文不名，人际关系却价值连城；创意领域与广大世界一样，都是薄情而不公的地方。

如果你非要这样看待，也没人能拦住你。

但我不是这样看的，恰恰相反，我觉得这是创意魔法又一个不乏幽默的例证。这件事让我明白，我永远也不能放弃；命运神奇的逆转，或许真的会降临在那些永不打退堂鼓的人身上。

另外，你可以试想一下，洛伊斯·罗森塔尔在20世纪90年代初，她每天要读多少篇短篇小说啊。（我曾亲眼见过杂志社的投稿信，它们简直与一座高耸入云的“牛皮纸信封大山”无异。）我们都希望自己的作品既新颖独特，又能让人过目难忘，但所有的作品在一定程度上都大同小异，即便是动物主题的故事也难逃此劫。另外，我不知道洛伊斯第一次读到《麋鹿语》时有着怎样的心情，她或许是在忙碌了一天后读到的，她或许刚刚和一位同事发生过口角，或许马上要开车去机场接一位不大愿意见到的亲戚。同样，我也不知道她在第二次读到《麋鹿语》的时候是何心情。或许她刚刚度完一次令她精神焕发的假期，或许她刚刚得知挚爱的人并没有患癌症！谁知道呢？我只知道，当洛伊斯·罗森塔尔第二次读到这篇小说时，这则故事在她的大脑中产生了回响，引起了她的共鸣。但是，之所以有回响，一是因为我在几年前给她第一次投稿的时候，就把这个故事“植入”了她的脑海中；二是因为我即便遭到了拒绝，也仍然没有放弃继续投稿。

这件事情让我明白，那些守着梦想大门的人并不是机器人，他们只是普通人而已，他们也会反复无常、脾气古怪，也会像我们一样，每天有一点儿小变化。世上没有一个一目了然的模板，可以让你准确地预测出什么东西可以在何时唤起他人的共鸣，你必须选对时机才行。但是，由于正确的时机是无法预测的，因此我们必须把机遇最大化。要好好把握机会，不懈地为自己加油鼓劲，一次次地让自己不断往前冲……

你付出的努力都是值得的，等到有一天触及灵感时，你会获得一种超出现世的无可比拟的快感。虔诚实践创意生活的感觉就是如此：你虽然一次又一次地尝试着，却徒劳无功，可你仍然坚持不懈地探索下去。然后，在你最没有预料到的时间与地点，你终于成功了。你触到了灵感，一切都豁然

开朗起来。艺术创作有时的确像是在召开一次降神会，或像是在三更半夜召唤一头正在觅食的野生动物。从表面来看，你所做的事情既不实际又欠考虑，但突然之间，你就听到了蹄子隆隆跺地的声音，一只美丽的野兽瞬间出现在林中空地上，像你苦苦追寻它一样，急切期盼着你的到来。

因此，你必须不断尝试，你必须矢志不渝地向着黑暗的丛林召唤属于你的创意魔法。你必须摩拳擦掌、坚持不懈地搜寻，严守一线希望，希望自己能（再一次）体验到与创意的神圣碰撞。

等到守得云开见月明的那一天，你唯一能做的，就是心怀感恩、拜倒在地，仿佛神灵已在观众席中赐予你一席之地一般。

而事实也的确如此。

很多年前，我的叔叔尼克去听美国著名作家理查德·福特在华盛顿特区一家书店进行的座谈。在读书环节之后的问答环节，观众席里的一位中年男子站起来说道：

“福特先生，我和您有很多共同之处。和您一样，我也花了一辈子的时间进行短篇故事和小说的创作。我和您年龄相同、背景相仿，创作的主题也一模一样，唯一的不同在于，您现在成为文学界的著名作家，而我虽然付出了几十年的努力，却没有发表过一篇作品。这让我很怅然。我对写作的热情已经被这么多次的拒绝和失望碾碎了。我不知道您能不能给我意见，但是我拜托您，无论怎样，请不要劝我坚持下去，因为大家都在这么说。听到这样的话，只会让我感觉更难受。”

需要说明的是，我本人并不在现场，我也不认识理查德·福特。但是，我的叔叔是一位优秀的记者，据他说，福特是这样回答的：“先生，我很抱歉你经历了那么多的失意。请相信我，我决不会简单地让你坚持下去，这是对你的一种侮辱。我不敢想象，在经历了这么多年的拒绝之后，这种话会给你带来多大的打击。实际上，我的建议并不是你想的那样，可能还会让你出乎意料。我劝你，还是放弃吧。”

观众席一片沉寂——这算是哪门子鼓励呢？

福特继续说下去：“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写作很显然并没有给你带来快乐，而是给你带来了痛苦。我们在世上的时间如此短暂，所以要快乐度过一生。你应该把这个梦想抛诸脑后，另找其他的人生路，比如旅游，尝试新爱好，和亲友共处。尽情放松吧，不要再写作了，因为写作显然在消耗你的生命。”

一时间，大家都沉默了。

然后，福特像是又想起了什么，微笑着补充道：“但是，我想告诉你，如果你在停笔几年之后还是找不到像写作那样吸引你、感动你或是能够激发你的热情的替代品……那么到那时，先生，恐怕你除了坚持写作，就别无选择了。”

第五部分

无条件的信任



痛苦不是创意之源

我的朋友罗宾·沃尔·基默尔是一位植物学家兼作家，同时还在纽约州立大学环境科学与林业科学学院教授环境生物学。她的学生全都是朝气蓬勃的年轻环保人士，满心赤诚，迫不及待地想要拯救地球。

然而，在大家投入拯救地球的事业之前，罗宾常常会问他们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你爱大自然吗？"

屋里的每个人都把手举了起来。

第二个问题是："你认为大自然是否也爱你呢？"

屋里的每个人都会把手放下来。

这个时候，罗宾便会说："这么说来，我们面前就已经有一个问题了。"

问题在于，这些真诚而年轻的地球拯救者在心里认为，鲜活的地球对他们是漠不关心的。他们认为，人类只是被动的消费者，而我们在地球上的存在则是一种毁灭性的力量。（我们总是一再索取，而没有回报给大自然任何的好处。）他们认为，人类在这个星球上的存在只是由偶然的意外造成的，因此，地球对我们完全不在乎。

毋庸赘言，古人并不是这样想的。一直以来，我们的祖先都是怀着与周围环境互利互惠的情感而生活和工作的。不管他们受到了大自然的恩惠还是惩戒，他们都会经常参与到与大自然母亲的"对话"之中。

罗宾认为，现在的人们早已丧失了这种与大自然对话的意识，也就是说，我们忘了地球与我们的沟通，与我们和地球沟通是等量的。与此相反，现在我们所接受的教育却告诉我们，大自然对我们不管不问、视而不见，这或许是因为我们认为大自然不具备内在的感知能力。这种理念本身就存在着问题，因为它将人与大自然建立联结的一切可能性都否认了。（即便我

们将大自然当作一位爱惩罚孩子的母亲，也好过将他当作冷若冰霜之人，至少愤怒代表着某种能量的交流。）

罗宾警告她的学生说，我们少了这种与大自然彼此联通的感觉，就等于忽视了一件尤为重要的事情：我们拥有成为生命创造者的潜力。如罗宾所说："地球与人类的情感交流可以将双方的创造才能都调动起来。大自然并非对我们漠不关心，它需要我们用付出来换取它的回报，这就是生命与创意互惠互利的性质。"

或者，换一种更简单的方式来说：大自然提供种子，人类提供花园，双方都对彼此的帮助心怀感恩。

因此，罗宾一直以这个理念为起点。在告知学生们该如何治愈这个世界之前，她必须教会学生如何端正他们对自己在世界上扮演的角色的看法，她必须说服学生相信自己有权存在于这个世界上（即前文所说的"自大的归属感"）。她必须让学生理解，他们所崇敬的对象有可能给他们爱的回报。而他们所崇敬的对象，便是大自然本身。

因为，只有这样，一切才能正常运转。

因为，只有这样，地球、这些学生或整个人类，才能从中获益。

受到这个理念的启发，现在我也经常向立志成为作家的年轻人提出同样的问题。

我会问他们："你热爱写作吗？"

答案当然是肯定的了。

接下来我便会问："那么写作是否也爱你呢？"

他们盯着我，仿佛我应该被送到精神病院似的。

"当然不了。"他们会这样回答。几乎所有人都会说，写作对他们完全是一副不管不问的态度。就算他们偶然感到创意有了回应，这种回应也往往是病态的。这些年轻的写手表示，在很多情况下，写作对他们简直是恨之入骨——写作把他们搞得头昏脑涨，写作折磨着他们，对他们避而不见；写作会惩罚他们、摧毁他们；写作把他们打得满地找牙。

正如一位年轻写手所说："对于我来说，写作就像是高中的那个傲气十足的辣妹，我一直视她为女神，但她只会为了自己的利益把我玩得团团转。

我心里知道她来者不善，也明白我应该远离她，但她却总会诱惑我再次上钩。正在我以为她终于肯做我的女朋友时，她却和校足球队的队长手牵着手，出现在学校里，佯装着一副不认识我的样子。我所能做的，只有躲在浴室的隔间里掉眼泪。写作真是邪恶！”

我问他：“如果这样的话，你想如何度过此生呢？”

他会回答说：“我想当个作家。”

你看出这件事有多滑稽吗？

不仅立志要当作家的人有这种看法，就连有所成就的老作家在谈到工作的阴暗面时，口风也完全一致。（否则这些年轻写手是从哪里得到这样的理念的呢？）诺曼·梅勒说过，他的每一本书都把他向坟墓里推了一小步。一提到写作为其痛苦而漫长的职业生涯所带来的如中古世纪酷刑一般的折磨，菲利普·罗斯就会滔滔不绝。奥斯卡·王尔德则将艺术家的生活方式称为“一场漫长而美好的自杀”。（我虽然敬爱王尔德，但无法把自杀看成美好的事。我无法把任何痛苦当成美好的事来看待。）

持有这样想法的人不仅是作家，视觉艺术家也是这样想的。画家弗朗西斯·培根就说过：“相比于满足感，绝望与痛苦的感觉对于艺术家更有用，因为绝望与痛苦可以将你的感官体验扩展到最大限度。”演员这样认为，舞者这样认为，音乐家更是如此。鲁弗斯·温赖特就曾经承认，他很害怕在一段幸福的恋爱关系中稳定下来，因为少了矛盾四起的恋情所带来的感情上的大起大落，他就找不到对音乐至关重要的“黑暗的痛苦之湖”了。

至于诗人，更是如此。

不夸张地说，从最年轻的新手到最著名的大师，当代的写作爱好者都陷在深深的痛苦、无助以及矛盾之中。无数的艺术家在心灵的僻壤中茕茕孑立地辛苦耕耘着，他们不仅与大众断开了联系，也与创意的源泉本身彻底隔绝。

更糟糕的是，他们与自己作品的关系也往往带有暴力因素。你想创造出什么作品吗？大家会告诉你，你应该把血脉剖开，让血如泉涌。你想对你的作品进行删改吗？人们会告诉你，你应该把作品中的挚爱角色赶尽杀绝。如果你问一位作家他的书写得怎么样了，他可能会说：“我终于把书稿给撕了。”

而这是他过了不错的一周后所说的。



摆脱痛苦成瘾症

在近期我所认识的小说家中，最有前途且最有趣的是一名叫凯蒂·阿诺德–拉特利夫的女孩。她年轻，机智，文笔犹如梦幻。但她却告诉我，她的教授对她说的一席话，让她在这几年里都不敢接触写作：“如果你在写作时没有情感的挣扎，那么你永远也写不出有价值的东西来。”

说实话，从一定程度而言，我理解凯蒂的教授想要传达的意思。他的言下之意是说“不要害怕探索创意的极限”，或是“永远不要逃避在写作时偶尔出现的不适感”。这些观点对我来说都是完全合乎情理的。但是，如果说一个人没有受到感情的折磨，就绝不能创作出有价值的作品，这种观点不仅不符合实际，甚至还有些病态。

但是，凯蒂接受了这个观点。

出于对教授的尊重和信任，凯蒂将这些话牢记于心，渐渐接受了“在创意的过程中若不能激起内心的痛苦，就说明自己做得不对”的理念。

没有痛苦，就没有收获，不是吗？

但是，凯蒂有一个跃跃欲试的小说构想，她想写一个精彩绝伦且荒诞离奇的小说，她认为，写作应该是一件很有趣的事。实际上，写作的趣味性竟让她心生愧疚，因为如果某个题材写起来很有乐趣，那么它必然是没有任何艺术价值的，不是吗？

为此，凯蒂把这本小说的写作工作搁置了好几年，她觉得这种可以预期的快乐是不靠谱的。当然最终，她还是打破了思想障碍，写完了小说。没错，这本书的写作过程并非一帆风顺，但她感到很享受。另外，这部小说的确很精彩。

尽管如此，凯蒂之前那几年让自己的创意与灵感白白流逝，只是因为她认为写小说不能让她感到痛苦，这也太可惜了！

苍天有眼，任何人都有权享受他们选择的天职。

可惜的是，凯蒂的故事并不是个例。

很多有创意的人所受的教育都告诉他们，“快乐不可信，唯有挣扎才是值得信赖的东西”。很多艺术家至今仍然相信，愤怒才是唯一真实的情感体验。这种消极的理念在我们身边随处可见，因为宗教、传统文化以及从浪漫主义文化传承的深沉情感，让西方社会的人们对痛苦的好处笃信不疑。

然而，将痛苦视为唯一可信的东西则是危险的。痛苦有“让艺术家丧命”的坏名声，但即便艺术家保全了性命，对痛苦上瘾有时也会导致他们罹患严重的精神疾病，甚至彻底停止工作。（我最喜欢的一枚冰箱贴上写着：“该受的折磨我已经受了，而我的作品何时才能有起色呢？”）

或许，你所受的教育也会让你皈依黑暗的力量。

或许，向你展示黑暗之力的，正是那些你所热爱和敬仰的创意者。我就是个例证。在上中学的时候，我所尊敬的一位英文老师告诉我：“利兹，你是个有才华的作者，但是，你恐怕一辈子也成不了气候，因为你没有在生活中经历足够的苦难。”

这话可真荒唐！

首先，一个中年男子对十几岁少女的痛苦了解多少呢？我当天在吃午餐时所经历的痛苦，估计就已经超过他一生痛苦的总和了。而真正的问题在于，创作何时变成一场比拼痛苦的竞赛的呢？

那是一位我所爱戴的老师。试想一下，如果我把他的话铭记在心，并且为了证明艺术的真实性，像拜伦那样踏上追寻苦难的探索之旅，那会是怎样一番景象呢？幸运的是，我并没有这样做。直觉驱使我选择了与此全然相反的方向，让我奔向了光明与乐趣，并且与创意建立了一种彼此更加信赖的关系。我是幸运的，生活中确实有很多人踏上了“黑暗”的征程，有些人甚至是有意为之。“我在音乐领域的所有偶像都是瘾君子，我只是想走他们的路罢了。”我的好友蕾雅·伊莱亚斯这样说道。这位才华横溢的歌曲创作者在十多年的时间里一直想戒除毒瘾，在此期间，她流落于监狱、街头以及精神病院，从而彻底切断了音乐的创作。

蕾雅并不是唯一一个将自我毁灭与对创意的衷心奉献混为一谈的艺术家。正如爵士萨克斯乐手杰基·麦克莱恩所说，在20世纪50年代的格林尼治村，他亲眼看到几十个立志成为音乐家的青年为了模仿他们的偶像查理·帕克开始吸食海洛因。麦克莱恩表示，虽然帕克本人恳求大家不要模仿他身

上这种可悲的做法，但他还是亲眼看到许多怀抱爵士乐手梦想的年轻人假扮自己是海洛因瘾君子，他们“眼睛半睁半闭，摆出低头佝偻的姿势”。抑或，相比全心全意地投入艺术创作之中，吸食海洛因或在脑海中幻想自己吸食海洛因说不定是一条相对好走的路。

成瘾并不是成为艺术家的必要条件，雷蒙德·卡弗对此感同身受。他本人是一名酗酒者。在戒酒之前，他从未在写作上达到过自己的理想境界，即便是以酗酒作为主题写作的时候他仍找不到感觉。就像他所说的那样：“任何一名酗酒的艺术家在戒酒之后仍是一名艺术家，他们不是因为酗酒才成为艺术家。”

我同意这种看法。我认为，就像人行道缝隙中也能长出杂草一样，我们的创意虽然是从病态心理的缝隙中钻出来的，但它却并非源于病态心理本身。但是，很多人的理念却与此相反，为此，我们经常遇到有意抓着自己的痛苦、嗜好、恐惧以及心中的“恶魔”不放的艺术家。他们担心，一旦放下满满的怨恨，他们的个性也就不复存在了。想想里尔克那句名言吧：“如果我的恶魔离开了我，那么我会担心我的天使也离我而去。”

这句话出自里尔克这位伟大的诗人，也是经过了认真思考的产物，但是，这句话包含的思想情感却被严重地扭曲了。而且，当创意者在无法戒酒、不愿接受心理治疗、不肯通过治疗方法来缓解自己的抑郁症或焦虑症、不想解决自己的在性生活或亲密关系方面的问题、拒绝接受任何形式的治疗或个人成长的方法时，都会引用这句话来为自己开脱。他们将痛苦与创意混淆在一起，紧抓痛苦不放。

没错，人们对自己内在的“恶魔”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信赖。

在此，我要声明一件事：我并没有否认痛苦的存在——无论这份痛苦是你的还是全人类的，我只是拒绝对痛苦产生迷恋罢了。对于打着“艺术真实性”的名号有意追逐痛苦的做法，我是断然反对的。就像温德尔·拜瑞所说：“如果你认为自己对痛苦的酷爱是灵感之神造成的，那你就太靠近渴望和酝酿痛苦的泥沼了。”

不可否认，一些饱受折磨的艺术家确实是真实且诚恳的。当然，许多创意人士的确罹患有严重的心理疾病。（但话说回来，世界上也有成千上万饱受心理疾病折磨并且没有艺术天赋的人，因此，不加思考地将“精神失常”与“天才”混为一谈，我觉得这是一种逻辑上的谬误。）但是，我们必须警惕来自那些饱受痛苦折磨的艺术家的“诱惑”，有时候，所谓“饱受折磨的艺术家”只是一种伪装的外表、一个大家渐渐习惯的角色罢了。这个角色带有某种黑暗且浪漫的特殊魔力，可能会让别人受到魅惑。而且，这种角

色也可能有一些附带利益——这种角色内附一张“恶行许可证”。

如果你恰恰是一位饱受折磨的艺术家，那么你就有借口虐待你的恋人、你自己、你的孩子，甚至所有人了。你可以吹毛求疵、狂妄自大、粗暴无礼、冷酷无情、与世隔绝、唯我独尊、飞扬跋扈、喜怒无常、目使颐令、肆意妄为、自私自利，你可以成日酗酒、整夜斗殴。如果出此恶行的是一位清洁工或药剂师，那么人们便会理所当然地认为此人是个“混球”。但是饱受折磨的艺术家却能得到谅解，因为他们与众不同，因为他们既敏感又有创意，因为他们会创作出漂亮的作品。

但我却不能苟同。我认为，我们能够在拥有创意生活的同时努力做一个好人。在这一点上，我的理念与英国心理分析家亚当·菲利普斯相同。他曾说：“如果艺术让残酷变得合理，那我认为我们还不如不要艺术。”

实际上，饱受折磨的艺术偶像对我从没产生过什么吸引力，作为一个热爱幻想的人，即便是在偶像对我显得尤为性感且具有杀伤力的少女时代，我也没有中招。艺术家的这种形象吸引不了我，现在也仍然不能让我提起兴趣。我目睹的伤痛已经够多了，不会再主动举手，讨取更多。与患有心理疾病的人共处的经历也让我明白，将精神失常浪漫化并不是个好主意。除此之外，我也在自己的人生中经历了足够多的沮丧、焦虑以及自卑，我深知这些体验对我的写作并没有什么显著的帮助；我对自己心中的恶魔并不抱有深厚感情或耿耿忠心，因为它们从未给我带来过什么好处。在情绪低落或动荡不定的时期，我发现我的创意灵感亦会被壅滞阻碍。我在情绪低落的时候几乎无法动笔，小说更是写不出来。（换句话说，虽然我可以经历大起大落，也可以撰写大起大落，却无法将二者同时进行。）

情感上的伤痛会让我迈向深沉的反面，会让我的生活变得狭隘寡味、孤独凄凉；我的痛苦会将这个生机勃勃而广袤无垠的宇宙缩小到和郁郁寡欢的大脑一样的大小。当内心的恶魔肆虐时，我能感觉到我的创意天使在步步后退，它们在安全距离之外，冷眼旁观我的挣扎。它们不仅忧心忡忡，而且会变得越来越不耐烦。它们仿佛在说：“女士，拜托你振作起来吧，我们还有那么多工作要做呢！”

对于工作的渴望，想尽可能亲密无间且无拘无束地与创意接触的欲求，这便是支持我不惜一切代价抵御痛苦，并努力为自己营造健康、理性稳定的生活方式的最强烈的激励因素。

然而，一言以蔽之，这一切都是因为我选择了以爱为信仰。

记住，你要选择爱，不要选择痛苦，永远都要这样做。



相信灵感，快乐工作

然而，如果你执意走上另一条路（也就是放弃爱而选择了痛苦），那么请注意，你的做法无异于在战场上建房子。既然有这么多人将他们的创意工作当作战场看待，那么，如此惨重的伤亡还让你感到出乎意料吗？你会发现，高昂的代价换来的却是绝望与黑暗！

说起20世纪因自杀以及酗酒导致英年早逝的那些作家、诗人、艺术家、舞蹈家、作曲家、演员以及音乐家，我是不会自讨没趣地试着把他们的名字全都罗列出来的。（你想要确切数字吗？互联网会给你提供这个数字，但是请相信我，这样的人不计其数。）也许这些迷途的艺术奇才们有无数个痛苦的理由，但我肯定他们都（至少在生命中的某一瞬间）曾经热爱过他们的工作。然而，如果你问这些才华横溢但郁郁寡欢的艺术家，他们的工作是否爱他们，我认为他们的回答应该是否定的。

那么，他们的工作为何不爱他们呢？

这就是我要提出的问题，而且我觉得这个问题合情合理：你的创意为什么不爱你呢？是它主动找上门来的，不是吗？它一步步向你靠近，渐渐进入你的身体，希望得到你的关注和忠诚，也为你灌注了想要创造有趣之物和实践有趣之事的欲望。创意想要跟你建立起一段感情关系，这一定是原因所在，不是吗？你真的觉得，创意之所以排除万难进入你的意识之中，只是为了置你于死地吗？

这根本说不通！如果这样布局，创意又能从中得到什么利益呢？当狄兰·托马斯过世的时候，他的诗也就不复存在了。很遗憾，这个频道就这样永远地沉默了。我无法想象一个创意竟会期盼着这样的结局，我认为，创意更愿意看到一个狄兰·托马斯得以寿终正寝，并在绵长的人生中坚持创作的世界。所有这些艺术家没能创造出来的作品，在我们的世界上造成了一个洞，而由于损失了他们的作品，我们的心也被掏了一个洞——我无法想象，这样的设定会是某个人的“神圣计划”！

想想看，如果创意唯一的欲望就是被表达出来，那么这个创意又为何要故意伤害有可能将它表达出来的你呢？（按理说，自然提供种子，人类提供花园，双方都对彼此的帮助心怀感激。）

这么说来，创意并不想加害我们，而是我们在对创意胡乱猜疑，这种可能性是否存在呢？

我在年轻时便下定决心，远离“艺术殉道主义”这一异端邪说，我将“让我的工作像我爱它一样爱着我”这一疯狂理念奉为信仰，我相信自己的创意像我渴望与它打成一片一样，渴望着与我打成一片，并认定这一激情与乐趣的源泉是取之不尽的。我能确定地告诉大家，这个决定为我的整个人生定了型。

我相信，出于我永远无法破解的原因，创作的欲望被植入了我的DNA之中。除非我用蛮力将创意赶走或是下毒将它杀死，否则创意是永远也不会离我而去的。一直以来，我身体中的每一个细胞都在指向语言、故事、研究以及叙事，它们驱使我向写作靠近。我猜想，如果命运不想让我成为一名作家，那就不该把我塑造成一个作家。但是，命运的确将我塑造成了作家，而我也决定尽可能兴高采烈地遵从命运的安排。因为，成为一名怎样的作家完全取决于我自己，我可以把创作变成刑场，也可以把创作变成一个妙趣横生的百宝箱。

我甚至可以把创作变成一份虔诚的祈祷。

因此，除了永远以固执之乐为出发点来面对工作，我别无他法。

在我还是个处女作销量寥寥可数（绝大多数买家都是我的家人）的默默无闻的新手作家时，固执之乐便是我的依靠。当我成为炙手可热的畅销书作家而风光无限时，固执之乐也是我的依靠。当我因之后的作品没有达到百万销量，从畅销书作者的宝座上退下的时候，固执之乐仍是我的依靠。无论评论家对我击碎唾壶还是冷眼嘲笑，固执之乐都是我的依靠；无论我的作品是失败还是成功，固执之乐都是我的依靠。

我绝不会认为自己被彻底流放在创意的荒野之中，也拒绝相信我有任何应当惧怕写作的理由。我相信灵感随时随地在我的身边，它们在我工作时伴我左右，拼尽全力想助我一臂之力。只是灵感来自另一个世界，所用的语言也与你我的截然不同，因此我们与创意的沟通有时是有障碍的。但是，灵感仍会守在我身旁，努力与我沟通。灵感试遍了其能力范围之内所有传达信息的渠道——通过梦境，通过征兆，通过提示，通过巧合，通过似曾相识的感觉，通过命运的安排，通过让人捉摸不透的吸引力与抗拒感的交

替，通过我胳膊上起的鸡皮疙瘩，通过后颈支棱的头发，通过新奇感带来的愉悦，通过让我整夜难以入眠的挥之不去的创意……但凡能用的渠道，灵感都用了个遍。

灵感永远都在努力与我配合。

因此，我安坐一处，潜心工作。

这就是我们的约定。

我相信灵感，灵感也相信我。

这是幻觉吗？

将无尽的信任放在我无法看到、无法触碰、无法证实的，或许并不存在的力量之上，这是我的妄想吗？

好吧，让我们暂且称之为“痴人说梦”吧。

但是，与“只有挣扎与痛苦才真实”的想法比起来，与“我孑然一身，与创造你的宇宙毫无任何干系”的想法比起来，与“命运独独把我挑出来，让我饱受折磨”的想法比起来，与“我之所以拥有这样的天赋，只是为了被毁灭”的想法比起来，这些理念真的是幻觉吗？

我是说，如果想依靠幻觉度过一生（事实也的确如此，没人能逃脱），那么为什么不选择一个对你有帮助的幻觉呢？

请允许我为你推荐一个幻觉吧：

“作品渴望被我创作出来，它们渴望通过我被创作出来。”



殉道者vs.魔法师

为了戒除饱受折磨才能创作的癖好，你必须抛弃殉道者的作风，接受“魔法师之道”。

每个人的心中都存在着一些魔法师的基因，还存在着一些殉道者的情怀。（我必须承认，有些人的殉道者情怀非常浓。）但在创意之旅中，你需要选择一个归属的阵营，从而对自己进行品格上的滋养和培养，并将内在潜力挖掘出来。你的选择要慎重。著名播音员卡洛琳·凯西是我的好友，她常说：“我宁可做魔法师，也不做殉道者。”

你可能要问了，殉道者和魔法师之间的区别是什么呢？

以下是简明信息一览：

殉道者的能量是黑暗的、肃穆的、大男子气概的、等级森严的、恪守正统基督教义的、朴实无华的、不近人情且不予变通的。

魔法师的能量是阳光的、顽皮的、跨越性别的、大胆越轨的、认为万物皆有灵的、魅惑的、返璞归真且形态千变万化的。

殉道者说：“为了参与这场注定失败的战争，即便要被痛苦的车轮碾死，我也要不惜牺牲一切地投入进去。”

魔法师说：“好的，你好好享受吧！至于我呢，我就待在这个角落里，借你那注定失败的战争玩一场游戏吧。”

殉道者说：“生命是痛苦的。”

魔法师说：“生命是有趣的。”

殉道者说：“体制的设置有损一切善良和神圣的事物。”

魔法师说："体制是不存在的，一切事物皆良善，没有任何事物是神圣的。"

殉道者说："没有人能理解我。"

魔法师说："任选一张牌，让我读心猜牌。"

殉道者说："世界上的问题永远无法解决。"

魔法师说："或许吧，但我们可以把人生当成一场游戏。"

殉道者说："我的痛苦折磨会将真理公之于世。"

魔法师说："老兄，我来到这世界上可不是为了遭罪的。"

殉道者说："士可杀不可辱！"

魔法师说："让我们谈谈条件吧。"

殉道者无一例外地在残破的功勋堆成的小丘上倒下身亡，而魔法师则大摇大摆地享受明天的到来。

殉道者＝托马斯·莫尔爵士[注]。

魔法师＝兔八哥[注]。

我相信，人类最早对创作的冲动全部源于魔法师精神。这还用说！创意想要把平淡无奇的世界搅个天翻地覆、乾坤挪移，而这正是魔法师的拿手好戏。但不知为何，在之前的几个世纪中，创意遭到了殉道者的劫持，从此被关押在了殉道者痛苦的集中营中。我觉得，这场突如其来的变化不仅为艺术笼罩上了悲情的阴影，还让更多的艺术家成了悲情之人。

我认为，是时候把创意归还给魔法师了。显然，魔法师是既有魅力又有破坏性的角色。在我看来，一个名副其实的魔法师的身上最大的亮点，便是他懂得信任。这个观念看起来并不符合逻辑，因为魔法师大多是一副狡猾而阴暗的嘴脸，其实魔法师是有信仰的。毫无疑问，魔法师相信自己，他相信自己的智慧，相信自己有权存活于世，相信自己有能力平安度过任何危险。当然，从一定程度上来说，魔法师也相信他人（他人是衬托自己聪明机智的标识）。但魔法师更相信宇宙的力量。他信仰宇宙那混沌无序而又引人入胜的运作方式，出于这个原因，他不会庸人自扰。他相信宇宙无时无刻不在游戏与玩乐，也确信宇宙想要和他一起玩乐。

一个名副其实的魔法师明白，如果他兴高采烈地将球抛向宇宙，这只球就一定会被丢回来。——或许是被重重地丢回的，或许是被歪斜着丢回的，或许是像卡通片中一样随着一队导弹丢回的，或许直到翌年才被丢回。无论怎样，这只球最终都会被扔回来。魔法师等待着球的回归，无论这只球通过哪种情况被丢回，他都会将球接住并再次把球扔向宇宙，看看会发生些什么。他很享受这个过程，因为（聪明机智的）魔法师深谙一个（深沉而肃穆的）殉道者永远也无法参透的真理：这一切只是一场游戏罢了。

这只是一场气势磅礴、惊心动魄的游戏。

没关系，因为魔法师就喜欢刺激。

他们天生喜欢充满刺激的环境。

殉道者则厌恶刺激，他们想把刺激的东西赶尽杀绝。但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往往把自己也一并扼杀掉了。

畅销书作家布琳·布朗是我的好友，她著有《成长到死》等有关人类脆弱之心的作品。虽然布琳的作品字字珠玑，但写作过程却并不轻松。一直以来，她都在写作过程中付出了大量的精力，也经受了重重折磨。最近，我把创意适合于魔法师而非殉道者的理念介绍给了她，这是她前所未闻的。用布琳自己的话说：“拜托，我是学术界出身，殉道者精神在学术界简直根深蒂固。我们的理念是：‘你必须在痛苦和艰辛的路上孑孓而行多年，才能拿出一部只有4个人会读的作品。’”

在理解了魔法师精神之后，布琳对自己的工作习惯做了一番审视，她发现自己的创作源泉根植于内心一个非常幽暗而深邃的地方。她已经写了数本成功的书作，但每一本书的写作都像中世纪骑士的痛苦征程，整个过程中只有恐惧与恚怒。她从未对这些恚怒产生过疑问，因为她觉得这一切都是理所应当的。毕竟，真诚的艺术家只能通过实实在在的痛苦来证实自己的价值。就像诸多创作者前辈一样，她将这种痛苦奉为最高信仰。

但是，在尝试以魔法师精神为出发点进行写作之后，布琳有了意外的收获。她意识到，写作本身对于她的确有难度，但是讲故事则不然。布琳讲起故事来绘声绘色，她也很喜欢公开演讲。作为得克萨斯人，串讲故事对她来说简直易如反掌。她知道，当她把想法大声说出来的时候，想法也会奔涌而出。但是，当她试着把想法写在纸上时，却总感觉才思壅塞。

后来，她想了一个在写作中“游戏人生”的方法。

在写书的时候，布琳尝试了一种新方法，将魔法师的机敏发挥得淋漓尽

致。这次，她召集了两位可靠的同事和她一起待在加尔维斯顿的海景别墅里，帮助她完成一本马上就要截稿的书作。

她让同事们坐在沙发上，一边听她讲与作品主题有关的故事，一边做详细的记录。每讲完一个故事，她便会拿起两人的笔记，冲到另一间屋子里，关上门，然后把自己所讲的内容原封不动地写下来。这样一来，布琳就能把自己平常的语气在纸上展现出来，这与诗人露丝·斯通捕捉从身体里穿过的诗篇的方法有异曲同工之处。写完后，布琳便会冲回客厅，把刚刚写好的内容大声读出来。她的同事会一边记笔记，一边让她另找些趣闻和故事来说明自己的观点，从而引导她将原来的内容继续推进。之后，布琳便会把这些故事再次转录到纸上。

通过在自己讲故事的过程中运用魔法师的绝招，布琳找到了“逮住老虎尾巴”的方式。

在这个过程中充满欢笑，也闹出了不少笑话。她们毕竟是3个挤在一间海滩别墅里的女人呀，她们会跑出去买墨西哥卷饼，也会去游览海湾，玩得不亦乐乎。与饱受折磨的艺术家孤独地在阁楼中奋笔疾书的形象相比，这种场景几乎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尽管如此，布琳还是告诉我：“我不要走老路了，我再也不要一边孤独地挣扎，一边描写人类之间的沟通了。”布琳的新诀窍效验如神，她从没有像现在这样写得这么神速，也从没有像现在这样写得这么优质，更没有像现在这样充满信任地写作。

我要说明一点，布琳写的并不是一本喜感十足的书，轻松欢乐的创作过程并不一定会产出轻松欢乐的作品。布琳是一位赫赫有名的社会学家，她写的是一本关于脆弱、失败、焦虑、绝望以及强大心灵的书，而且书的内容丝毫没有失掉应有的深度与严肃，唯一的不同点在于，她在写作的过程中感受到了快乐，因为她终于理解了“游戏人生”的诀窍。在此过程中，她也终于触碰到了属于她自己的丰裕的创意魔法之源。

这便是魔法师的工作方式。

轻松点儿，轻松点儿。

再轻松点儿。

---

1. 托马斯·莫尔，于1516年写就《乌托邦》。——译者注

2. 兔八哥，美国动画片《兔八哥》中的主人公，它灵活机敏，虽历经险境，却勇往直前。——编者注



别把作品当成你的孩子

1993年，我在《时尚先生》杂志上发表了自己的第一篇小说。小说的名字叫作《朝圣者》，内容围绕一个在怀俄明牧场中工作的女孩展开，其灵感来自我在少女时代于怀俄明的牧场中工作的经历。和往常一样，我主动将这篇小说寄往多家出版机构；和往常一样，每家出版机构都对我的作品说了不——唯有一家例外。

当时，《时尚先生》有一位名叫托尼·弗洛伊德的年轻助理编辑，他把我的小说从稿件堆里捡了出来，交给了一位名叫特里·麦克唐纳的主编。托尼知道他的上司特里一直为以美国西部为背景的故事着迷，《朝圣者》也确实得到了特里的喜爱。之后，特里同意刊登这篇小说，而这也是我作家生涯的首场秀。这可谓"天赐良机"。这篇小说被刊登在《时尚先生》当年的11月刊里，迈克尔·乔丹是这期的封面人物。

然而，在那期杂志付印前，托尼却打电话说出了点儿问题——由于一位重要的广告商的撤出，当月的杂志不得不比原计划减少几页内容。牺牲在所难免，杂志社编辑想看看谁愿意自告奋勇。他们给了我两个选择：我可以把小说的篇幅缩减30%，或是不做删减，但要放弃在这期杂志上发表，以后再等机会。

托尼告诉我："我不能帮你做选择。如果你不愿意对自己的作品'下屠刀'，我也完全理解。我觉得，这篇小说确实会因为删节而打折扣，这么看来，等几个月再发表或许更好一些。但我也要提醒你，杂志圈子有太多不确定因素，因此趁热打铁未尝不是上策。如果你现在很犹豫，那你的故事或许永远都无法发表了。特里或许会对你的故事失去兴趣，他甚至可能会离开《时尚先生》去另一家杂志任职，这么一来，你就失去了支持者。所以，我也不知道该怎样建议，选择权在你自己。"

从一篇10页的短篇小说中删减30%的篇幅，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我为这篇小说花了一年半的时间，把它寄给《时尚先生》时，它就像一块抛了光的花岗岩一样。我认为，整篇小说中连一个多余的词也没有。除此之

外，我认为《朝圣者》是我写过的最棒的作品，今后有可能再也写不出这样的水准了。这篇小说对我来说非常珍贵，就像是我身体里流淌着的血液一样。我无法想象它在遭到“肢解”之后，整个故事是否还能讲得通。最重要的是，仅仅因为一家汽车公司要把自己的广告从一本男士杂志中撤出，我最好的作品就要被砍去手脚，这让作为作家的我尊严扫地，何谈正直？何谈操守？何谈自尊？

如果艺术家不在这邪恶的世界上高举“不可玷污”的旗帜，又有谁会这样做呢？

但是话说回来，我哪管得了那么多。

让我们开诚布公地说，这篇小说不是英国的《自由大宪章》，它只是一个关于女牛仔和她的男朋友的短篇故事罢了。

我抓起一杆红色铅笔，把这篇作品剁成了肉泥。

最开始的时候，这篇小说被删改得面目全非，其中的意义和逻辑荡然无存。这无异于一场文学大屠杀。就在这时，有趣的事情发生了。看着这堆乱刀砍下后的烂摊子，我顿时想到，这未尝不是一次绝好的创意挑战：我还能不能让这个故事死而复生呢？我开始缝缝补补，重新为这个故事赋予意义。在拼接的过程中，我发现，虽然这些刀口的确改变了整体的文风，但改变未必是消极的。新版本与老版本相比，在质量上没什么变化，只是格调大相径庭罢了。新版本更加精炼和直接，虽然质朴，但美感犹存。

我通常是写不出这样的风格来的，我甚至不知道自己有驾驭这种风格的能力。这个认知顿时激发了我的好奇心。（这就好比你在梦中发现家里有一间你从不知道的房间，这让你有一种豁然开朗的感觉，仿佛人生拥有了比想象中更多的可能性。）看到我的作品在经历了撕裂、剁烂、重组的洗劫之后，仍然能在新的框架中保全性命，甚至茁壮成长，这着实让我大为震惊。

我意识到，将你所创造的作品视作神圣之物，这并不能说明你的作品真的不可触碰。你在作品上付出的时间、这段时间对你的想象力的丰富以及丰富的想象力在改变你的人生中所起的作用，这才是真正神圣的东西。

你越是能够轻松地度过这段时间，你的人生也就越光明。

人们往往会把自己创作的作品称作“孩子”，这与轻松处事的心态相去甚远。

我的一位朋友曾在其小说新作即将付印的一周前告诉我："我就像是第一次把孩子送上校车似的，总担心'小霸王'会欺负他。"杜鲁门·卡波特说得更直接："完成一本书，就像是把孩子拉到后院里开枪射杀一样。"

朋友们，不要把你的作品和人类的小孩混为一谈，好吗？

这样的思维方式只会给你的心理造成巨大的折磨。我可没有开玩笑。如果你真的认为你的作品就是你的孩子，那么有一天你必须删减其中30%的内容时，你就会下不去手了。如果有人批评你的孩子，想对这个孩子加以管教，建议你给孩子彻底改头换面，或想在市场上买卖你的孩子，你也会无法接受。你甚至可能无法把作品公之于世或与人分享，因为少了你的看管和呵护，你那手无缚鸡之力的心肝宝贝可怎么活下来呢？

你的作品并不是你的孩子，你是它的孩子才对。我的存在是由我写过的所有作品堆砌而成的，每一部作品都以不同的方式让我日臻成熟。我之所以成为现在的样子，全靠我的创作及其对我的塑造。创造力手把手地把我养大，并将我锻造成熟，《朝圣者》这则短篇小说带来的经历，教育我不要像个孩子一样幼稚，而这便是创造力教育的起点。

没错，我最终还是勉强把那篇删减版的《朝圣者》塞进了《时尚先生》1993年11月的期刊中。就如命运的安排一般，几周之后，特里·麦克唐纳（也就是我的支持者）果真辞去了杂志主编的职位，他所积压的短篇小说和专题报道全军覆没。如果我当时不愿意做删减，那么这篇小说也会被埋葬在这家浅坟中。

但是，谢天谢地，我终究还是动手做了删减，让我的小说变得既时尚又与众不同，我也因此敲开了一扇大门。一位文学经纪人看中了这篇小说，和我签了合同，并在这20多年中优雅而精准地指导着我的作家之路。

回首这段往事，想到我差点儿失去的一切，我不寒而栗。如果我当时死守面子，那么现在在世界的某个角落（可能是我书桌抽屉的底部），或许正放着一篇名叫《朝圣者》、无人读过的短篇小说。这小说未经触碰、纯洁如玉，就像打磨过的花岗岩一般，而我或许仍是一个酒吧服务员。

此外，还有一点让我觉得有趣，《朝圣者》在《时尚先生》上一经发表，我就再也没有认真思考过这件事了。这篇小说并不是我写过的最出色的作品，前几名都算不上，而我眼前还有那么多的工作要做，于是，我便继续投入写作之中。《朝圣者》终究不是"圣物"，它只是一部小说而已——我创造并爱着它，后来又加以改动并推翻重写，仍旧爱着它；在发表之后，我就把它放在一边，继续我的创作。

感谢老天，我没有成为自己的绊脚石。为了证明自己作品的不可侵犯而捍卫其尊严，直至这部作品命丧黄泉，这是多么悲哀又自毁前程的殉道者式的壮举啊；而我则选择将信心倾注在玩乐、能屈能伸以及魔法师精神中。由于我选择以轻松的心态对待我的作品，所以这篇短篇小说非但没有被扼杀，它反而成为一扇通往更广阔的新世界的大门。

我想告诉你，请警惕你的自尊心。

自尊心并不总是你的朋友。



好奇心比激情更重要

我能否说服你也将激情抛之脑后呢？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我对激情是持反对态度的。你没料到我会说出这句话吧，或者说，我对宣扬激情是持反对态度的。我反对过度宣扬“只要追随你的激情，一切都会安好”这句话。我觉得，这种建议不但无用，有时甚至是冷酷无情的。

首先，我之所以说这种建议无用，是因为如果大家都找到了自己的激情所在，那么他们大多已经跟着激情走了，也就不需要别人的劝说了。（激情的定义也正是如此：它就是一种让人几乎无法自控地疯狂追随的嗜好。）但是，许多人并不明白自己的激情到底在哪里，有些人的激情或许同时分散在不同的领域，有些人或许正在经历激情的“中年转折”，而这些因素都可能导致人们感觉困惑、受阻或缺乏安全感。

如果你不明确自己的激情在何处，而且偏偏有人没心没肺地让你追随自己的激情，那么你就算对这个人竖起中指也不为过。这就好似有人告诉你只需变瘦就能减肥，或是只需拥有多重性高潮就能拥有和谐的性生活一样——这根本没有意义！

我算是一个很有激情的人，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天天都要激情澎湃，有时我自己也搞不清激情到底去了哪里。我并非时时刻刻都能感到灵感四溢，也并非每分每秒都对接下来要做什么十拿九稳。

但是，我不会枯坐在那里等待激情的降临，我会坚持不懈地进行创作。我认为，在有生之年能够持续创作是我的特权，而且我很享受创作的过程，更重要的是，我相信创意一直都在努力找寻着我，即便是在我看不到它的时候也是如此。

那么，在你激情退却的时候，又该如何找到创作的灵感呢？

这时候，好奇心就该上场了。

在我看来，好奇心才是秘密所在。好奇心是创意生活的真理和途径，它包罗万象、贯穿始终。而且，好奇心是人人触手可及的。激情有时会显得遥不可及，就像是一座处地偏远，只有天才和受到上帝启迪的人才能触及的火焰之塔。但是，好奇心是一种更加温和、平静、友善且民主的特质。好奇心所付出的代价也远远低于激情，激情会让你妻离子散、家业尽失、剃度出家，甚至搬到尼泊尔去生活，而好奇心的要求远远没有这么高。

具体来说，好奇心只会问你一个简单的问题："有没有什么东西是让你感兴趣的？"

有吗？

哪怕只有一点儿兴趣也行？

哪怕你感兴趣的东西再无趣或微不足道也行？

这些问题的答案不会将你的生活付之一炬，不会逼你辞去工作，不会逼你改变信仰，也不会让你头昏脑涨——这些问题的答案只会暂时占据你的注意力而已。在这片刻之中，如果你能暂停下来，捕捉到一点点兴趣的火花，好奇心就会指引你，让你去认真审视这件事。

动手去做吧。

这是一条线索——虽然看上去不像，但它确实是条线索。请相信这条线索，看看好奇心接下来会把你带向何方，然后跟随这些线索。切记，它不是沙漠中的神谕，它只是一场无伤大雅的寻宝游戏。好奇心的线索或许会指引你到达意想不到的地方，或许会指引你找到自己的激情所在。但是，你要为此穿过一条由暗巷、秘门以及地下洞窟构成的难寻踪迹的密道。

没准，这场游戏只会让你白费力气。

你或许会倾尽一生来追随你的好奇心，到头来却连半点儿收获也得不到。你能得到的，便是将一生投入潜心提问所带来的满足感。

单凭这一点就足以让你向所有人宣布，你拥有丰富多彩的一生。

我举一个例子，让大家看看这场探索好奇心的寻宝游戏能把你带往何处。

之前，我告诉过你们，那本我疏于照料的关于亚马孙丛林的小说，那本最终从我的意识里跳脱出来并进入安·帕奇特的意识之中的小说。那篇小说就

是一部由激情而生的作品，其创意是通过身心受到刺激和启迪而生成的脑电波传递给我的。但是，我却因急于解决温饱问题而分了心，没有为这本书下足功夫，这本书也因此离我而去了。

就这样，这本书与我擦肩而过。

在亚马孙丛林的构想远去之后，身心受到刺激和启迪而生的脑电波并没有立即造访。我等待着伟大创意的光顾，也不断向宇宙宣布“我已经做好了迎接伟大创意”的准备，但伟大的创意却迟迟不来。我没有起鸡皮疙瘩，后颈的毛发没有直立起来，胃里也没有翻江倒海的感觉。奇迹没能出现。这就好比是门徒保罗骑着马匹去往大马士革，但一路上除了几滴淅淅沥沥的雨点之外，什么都没有发生。注

在绝大多数的时候，人生就是如此。

我埋首于日常生活的杂事，并赋闲了一段时间，平时就写写邮件、买买小东西、解决一些突发情况、寄发生日贺卡，让生活井然有序地进行着。时间渐渐流逝，充满激情的创意仍然没有到来。我没有慌张，而是像我之前经常做的那样，把注意力从激情转移到了好奇心上。

我问自己：“现在，有没有什么事是你感兴趣的？”

“任何事情都行？”

“哪怕只有一丁点儿兴趣也行？”

“再无趣或微不足道都行？”

结果，我真找到了答案：园艺。

（请大家按捺一下兴奋之情，我说的可是“园艺”！）

那时，我刚刚搬到新泽西乡下的一个小镇，买下了一幢带有漂亮后院的老房子，我想在后院里打造一座花园。

这个突如其来的想法让我非常意外。虽然我从小就看到母亲将家里的花园打理得错落有致，但从没有对花园产生过什么兴趣。虽然母亲一直在教我园艺技能，但懒惰的我却一直没下功夫。我不是个钟爱园艺的人，小时候就对田园生活没什么热情（我觉得农活既无聊又麻烦），长大后也一直没有产生兴趣。离家去纽约生活、成为旅人，都是因为我厌恶农活，但如今，我却搬到了一个小镇子里，居然想打造一片花园。

在此说明一点，我对花园的渴求并非不顾一切，我并没有打算为花园献出生命。我只是觉得家里有个花园挺好的。

这是好奇心在作祟。

这次的心血来潮并没有引起轩然大波，我本可以将之抛诸脑后。虽然连冲动都算不上，但我并没有弃之不顾，而是跟随着好奇心留下的细微线索种了几样植物。

在这个过程中，我意识到，我对园艺的了解要比我想象中的多。很显然，虽然童年的我一直在努力抗拒，但还是在不经意间从母亲那里学到了一些东西。让休眠中的知识重见天日的感觉挺过瘾，于是我又多种了几样植物。这勾起了更多关于童年的回忆，让我想起了我的母亲和祖母，以及祖上一辈辈在田间劳作的女性。这样的感觉非常美好。

一季终了，我的后院也焕然一新。我打造的花园看上去与母亲的花园有了鲜明的差别，我打上了自己的标签。比如说，母亲种菜水平一流，但我对种植蔬菜并没有什么兴趣，而是对我种植得比较好的最明艳花哨的花卉情有独钟。不仅如此，我发现自己不仅想培育这些植物，还想了解它们。具体来说，我想探索这些植物的“前世今生”。

这些点缀着后院的鸢尾花，它们的原产地到底是哪里呢？我只花了一分钟就在网上查出，这些鸢尾花并非产自新泽西本地，而是源于叙利亚。

这个发现挺有趣。

接下来，我又做了更多调查。原来，我家周围的丁香花，其祖先曾在土耳其绽放过。我家的郁金香虽也源于土耳其，但是它们与土耳其本地的野生花种相比更绚丽，它们经过了荷兰人的不断改良。我家的山茱萸来自本地，连翘则来自日本。我家的紫藤花的“老家”也在异国他乡——当年，一位英国船长把这种花从中国带到了欧洲，然后英国移民又将它带到了美洲新大陆。

就这样，我开始对花园里的每种植物做起背景调查，并把所学到的知识记在笔记本上。我的好奇心越来越强烈，我发现，真正让我感兴趣的并不是花园本身，而是花园背后的植物历史。

这个主题应该能写成一本书，对吧？

有这个可能吧？

我不断跟随着这好奇心的踪迹，我选择将信任全盘倾注在自己的兴趣之

上，我选择相信自己是基于善意的出发点才对这些关于植物的薄物细故感兴趣的。相应地，与我对植物史所新建立起来的兴趣相关的种种征兆和巧合，也渐渐在我的眼前出现了——合适的书、合适的人以及合适的机遇纷纷而至。比如，我需要向一位专家打听有关飞蛾进化史的信息，谁知这位专家就住在距离纽约北部我祖父家几分钟车程的地方。而且，我一直在寻找的知识的关键点，竟藏在我从曾祖父那里继承的有两百年历史的旧书里，这本老书写得十分精彩，可以润色成一本很棒的小说。

一切都恰到好处地摆在我的眼前。

接下来，我采取了一些更疯狂的举动。

为了收集更多有关植物研究的信息，我踏上了环游世界的旅途：我从新泽西的后院飞到英国的几家园艺图书馆，我从英国的园艺图书馆飞到荷兰的中世纪医药园，又从荷兰的中世纪医药园飞到法属波利尼西亚飞蛾遍布的洞窟。

经过了3年的研究、旅行以及调查之后，我终于坐下来，开始动笔创作小说《万物的签名》。这本小说讲的是一个虚构的19世纪植物探险家的故事。

我从未想过自己会写出这样一本小说，这本书几乎是平白无故地出现的。我没有迫不及待地开始写这本书，而是跟随着一个接一个的线索，一寸一寸地向前挪移。等我从这场寻宝游戏中抽身，开始写作的时候，便已经完全沉浸在对19世纪植物探险的热情之中了。3年前，我甚至没有听说过19世纪的植物探险，我只想在后院里建一座普通的花园罢了！而现在，我已经完成了一部关于植物、科学、进化、流产、爱情、挫败，以及一位女性实现心智升华之旅的长篇小说。

这部作品就这样诞生了。这作品之所以能顺利诞生，正是基于我对身边出现的每一条好奇心的微小线索都持有接受的态度。

你看，这也是创意魔法。

这是一种看上去不那么起眼、细水长流的创意魔法，但你不要轻视，因为它也是创意魔法。

你只需学着去相信它。

抱着接受的态度，这才是关键所在。

这么说来，那些最能激励我的创作者并不一定最有激情，但他们都有好奇心。

好奇心可以让你持续创作下去，而激烈的情感则会转瞬即逝。我欣赏乔伊斯·卡罗尔·奥茨写小说的速度，并且涉及的主题包罗万象，这全因她的兴趣爱好广泛。我欣赏詹姆斯·弗兰克会随心情接拍各种戏剧（他这一分钟还在拍严肃的剧情片，下一分钟就会跳到同性喜剧里），因为他知道这些角色并非个个都能为他赢回奥斯卡提名；在演戏的空当，弗兰克还会把时间花在对艺术、时尚、学术以及写作的追求上。（他在本行之外的创作是好还是坏，我一点儿也不在乎，我只是欣赏这个小伙子能随心所欲地跟随自己的爱好生活罢了。）我欣赏布鲁斯·斯普林斯汀不仅创作出宏伟的活动主题曲，他还根据约翰·斯坦贝克的一本小说创作了一整张专辑。此外，我也欣赏画家毕加索对陶瓷艺术品的涉猎。

我曾听到导演迈克·尼克尔斯谈论他高产的电影生涯。他说，他对自己失败的作品一直很感兴趣。每当他在深夜看到自己的失败之作在电视上播出时，便会坐下来把这部作品从头到尾重看一遍。但是，他对自己的成功之作却不会这么做。他会一边看着失败的作品一边好奇地琢磨：这个镜头竟然没拍成功，真有趣……

他既不感到自卑，又没有绝望，他只是觉得这一切非常有趣，就是那种“有时事情能成功，有时却不能，真的很有趣”的感觉。我觉得，饱受折磨和淡泊宁谧的创意生活之间的差别，仅仅在于“糟糕”与“有趣”这两个词语之间的不同罢了。

话说回来，所谓“好的结果”，其实就是将抱怨声关小的糟糕的结果罢了。

我觉得，很多人都是因为惧怕“有趣”这个词，从而放弃对创意生活的追求。我非常欣赏的心灵导师佩玛·丘卓曾经说过，人们在修习冥想时，最大的问题就在于他们在冥想即将变得有趣时就选择了放弃。也就是说，冥想一旦不再轻松，变得痛苦、无聊或让人焦躁不安的时候，他们便会选择放弃。他们发现让自己害怕或受伤的感觉时，他们便退出不干了。如此一来，他们就把既精彩疯狂，又能让人脱胎换骨的部分漏掉了，而这部分正是你在撑过难关，进入内在那片未经探索的原始宇宙时才能发现的。

或许，人生中重要的方面都是如此吧。无论你追求的是什么，无论你探索的是什么，无论你创造的是什么，你都不能太早放弃。就像我的朋友罗伯·贝尔牧师所说的一样：“不要匆忙跳过那些最能让你脱胎换骨的体验和环境。”

你不要在遇到困难或得不到回报的时刻就丧失勇气。

你知道这样的时刻意味着什么吗？

这样的时刻意味着，有趣的事情就要发生了。

---

1. 相传保罗在一次去往大马士革追捕基督徒的行动中经历了神迹，被复活的耶稣感动而成为基督徒。——译者注



接受失败，另辟蹊径

失败是在所难免的。

这一点很讨厌，我也不愿向你传达这样的信息，但事实就是如此。你不可避免地会在创作中冒一些风险，而这些风险往往并不会有什么结果。我曾经把写好的整整一本书付之一炬，原因就是这本书是个败笔。虽然我曾为了这本书而辛勤写作，但还是没能顺利完成，最终只能选择放弃。（我也不知道这本书为什么没写成功。我怎能料到呢？我又不是“书本验尸官”，我拿不出死亡原因的证明。这本书就是没写成功！）

失败让我感到伤心，也让我感到失望。失望会让我厌恶自己，甚至让我对他人恶语相向。但是，人生到了这个阶段，我已经懂得该如何安然度过人生的失意期，而不会深陷由自卑、嗔怒或惰性形成的死亡旋涡之中。人生到了这个阶段，我已经明白，只有自我意识会让我因为失败而感到痛苦。

就是这么简单。

说明一下，从总体来说，我对自我意识并不持反对意见。人人都有自我意识。（有些人的自我意识甚至是正常人的两倍。）想要维持基本生存，人类就必须感受到恐惧，同理，你也需要自我意识划定自我界限，帮助你表达你的个性，界定你的欲望，理解你的喜好，以及捍卫你的领土。简而言之，你这个人便是由你的自我意识塑造出来的，没有自我意识，你只是一团没有形状的肉而已。社会学家兼作家马莎·贝克这样评价自我意识：“它是我们出门必备的东西。”

但是，不要让你的自我意识成为这场戏的导演，否则整场戏就要“流产”了。你的自我意识既是一位绝佳的奴仆，又是一位糟糕的主人，因为自我意识想要的就是回报、回报以及更多的回报。由于欲壑难填，你的自我意识便会持续处在失望之中。如果你对此置之不理，这种失望便会从内到外将你侵蚀。佛教徒将未经遏制的自我意识称为“饥饿的魔鬼”：它永远处于饥肠辘辘之中，永远在渴求与贪欲中嘶吼。

每个人的身体里都残留着这种饥饿感。在我们的内心深处，都存在着无法被满足的疯狂一面。我，你，大家都是如此。但是，我有一个优势：我知道组成“我”的不仅是我的自我意识，同时还有我的灵魂。我也知道我的灵魂对于回报或失败不以为意，我的灵魂不会被对赞赏的渴求或对批评的恐惧所指引，我的灵魂甚至不具备形容这些概念的语言。当我悉心聆听灵魂之音时，我的灵魂所提供的指引之广博与迷人，是我的自我价值永远无法企及的——因为我的灵魂只渴望一样东西，那就是奇迹。创意是指引我触及奇迹的最有效的途径，于是我将创意作为我的避风港。创意喂饱了我的灵魂，安抚了“饥饿的魔鬼”，也由此让我免受最危险的一面的伤害。

因此，每当心中那尖锐的不满之声响起的时候，我就会这样说：“喂，我的自我意识，原来你在这里啊，老伙计！”当我受到批评的时候，如果我发现自己出现愤怒、痛苦或抵触的反应，也会采取同样的解决方法——这只是自我意识在招摇生事，它想试探一下自己的力量罢了。我学会了在这种情况下警惕地观察自己的激烈情绪，也会试着不把这些情绪当回事。我知道，受伤的只是我的自我意识，而不是我的灵魂；想要采取报复或攫取最大奖励的只是我的自我意识；想要在社交媒体上与反对者打一场口水战的是自我意识，因受了辱骂而闷闷不乐的是它，因为没有得到想要的结果就愤愤不平地撒手不干的，也是它。

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加深自我觉知，我总能将生活再次带回正轨。我会问自己：“那么，亲爱的，你到底想要什么呢？”

答案总是一样的：“请给我更多的奇迹。”

只要我仍在朝着奇迹进发，我就知道自己的灵魂永远都会安好，这才是重点。而创意仍然是我接近奇迹最有效的途径，我仍会选择它。我选择隔离一切来自外部（以及内心）的杂音以及让人分心的因素，我会一次又一次地回归创意。我知道，少了奇迹的源泉，我便会注定失败，只能永世带着填不满的欲望在世间游荡，成为一只被困在逐渐老化的肉身之中号哭的“饿鬼”。

这样的情形，恐怕我是不能接受的。

那么，为了保持创意生活的状态，你该如何摆脱失败与自卑之扰呢？

首先，你要学会原谅自己。如果你的创作没有成功，那就随它去吧。记住：即便你已经在下了50年功夫，你仍是个初学者而已。我们都是初学者，至死都是初学者。因此，别想太多，忘掉之前失败的作品，敞开心扉去寻找接下来要做的项目吧。当我还是《时尚先生》的写手时，有一次，

主编阿特·库珀读了一篇我花了5个月写成的文章（这是一篇关于叙利亚政治的深度旅行志，让杂志社花费了不少钱）。一小时后，他给了我这样的回复："这篇文章不行，再修改也没用。我发现你没有驾驭这种文章的功底，我不希望你在这种文章上多浪费一分钟的时间。拜托你，赶紧开始进行下一个任务吧。"

这段令人咋舌的话让我措手不及，但是，看看库珀的工作有多高效！

于是，我便乖乖开始进行下一个任务。

下一个、下一个、下一个，永远往下走。

不要停止，继续前行。

无论如何，你都尽量不要在失败的作品上停留太长的时间。你不需要对你的溃败进行"尸检"，也无需弄清楚每件事的意义何在。记住：创意之神没有义务把一切原因都向我们解释清楚。你要直面挫败，认识其本来面貌，然后继续上路吧。把失败剁碎，把它当作诱饵，将下一个项目钓上钩。至于为何要先跨过这摊由失败堆成的烂摊子才能到达彼岸，或许有一天你会茅塞顿开，当然，你也有可能永远找不到答案。

顺其自然吧。

无论如何，你都要继续前行。

无论有什么事情发生，你都要保持忙碌的状态。（这个明智建议来自17世纪的英国学者罗伯特·伯顿，他在谈到如何对抗忧郁时说："不要孤独一人，也不要无所事事。"）你可以找点儿事情做，任何事情都行，即便是与之前完全不同的创意工作亦可，只要能让你的注意力从焦虑和压力上转移开来就行。有一次，我在为一本书的创作冥思苦想时，报名参加了一个绘画班，我想在大脑中开辟出一条创意的新路。我的绘画功底不怎么样，但这不重要，重点在于，我要与艺术保持某种程度上的联通。我努力尝试，试图通过各种途径找到灵感。在绘画上下了一番苦功之后，我的笔尖终于顺畅了起来。

爱因斯坦将这一招称为"组合型娱乐"，即通过涉猎其他领域，打开思维的通道。他本人也会在解不出某道数学难题的时候拉拉小提琴，在几个小时之后，他就能找到灵感了。

从一定程度上来说，我认为"组合型娱乐"之所以奏效，是因为它可以通过降低标准来安抚自我意识和恐惧感。我有个朋友在年轻时是一位天赋异禀的棒球运动员，但他因为太过紧张，在某次比赛中失利。从此，他放弃了

棒球，当了一年的足球队员。他虽然不是一个优秀的足球队员，但他喜爱这项运动，也没有因为失败而一蹶不振，因为他的自我意识明白这样一个事实：“我从没把足球当作属于我的运动。”为了找回自己，为了不再胡思乱想，为了再次找到身体的灵活性，他让身体动起来，这才是重点。不管怎样，这个过程挺有意思。在玩票式地踢了一年足球之后，他重新回到了棒球场，突然间，他比以前打得更好，也感觉更轻松了。

如果你不能做自己想做的事情，那就去做点儿别的事吧。

你可以去遛遛狗，把家门外的垃圾都捡起来，再遛一次狗，烤个酥皮馅饼，用亮色的指甲油涂几块卵石，再把石头摆成一堆。你可能会觉得这是在拖延时间，但是，如果你意图明确，那么这种做法要好过懈怠停滞，因为灵感总会被行动的状态所吸引。

因此，摇摇你的双臂，做点儿什么事，任何事都可以。

你可以通过某种创作行为把注意力放回自己身上，最重要的是，如果你能引发一场声势浩大的骚动，那么灵感终会回到你的身边。

澳大利亚作家克莱夫·詹姆斯有一段绝妙的经历，是关于他如何在一次痛苦难耐的创作枯竭期被“骗”着重新开始工作的。

当时，他经历了一场巨大的失败——他为伦敦剧场写的一出戏不仅遭到评论界的炮轰，而且对他的经济状况也造成重创，还让他失去了几位挚友。之后，詹姆斯陷入了抑郁与自卑的黑暗泥沼之中。他终日垂头丧气地坐在沙发上，呆滞地盯着墙壁，把家里的事情全都丢给了他的夫人处理。他不知道自己该如何再次鼓起动笔创作的勇气。

然而，在郁郁寡欢了一段时间之后，詹姆斯的低谷状态终于被女儿们打断了。他的女儿们问他，有没有什么办法能让她们破破烂烂的二手自行车好看一点儿。詹姆斯勉强（但并不乐意）答应了。他强迫自己从沙发里站起来，开始动手改装自行车。

首先，他认真地为自行车涂上鲜艳的红色，然后给车轮辐条喷上银色，还在车座座杆上绘制了理发店旋转立柱那样的条纹。等涂料晾干之后，他又在自行车的车身上画了几百颗金色和银色的小星星，就像是一幅幅精美细致的星座图一般。小姑娘们已经等得不耐烦了，但詹姆斯却发现自己怎么也停不下画笔了——“其中有四角星、六角星，偶尔还会掺杂一些用点状边线勾画出来的八角星”。这份工作给他带来了出乎意料的满足感。完工时，兴奋不已的小姑娘蹬着漂亮的新自行车离开了，而这位“好爸爸”却站

在那里，不知自己接下来该做些什么才好。

翌日，女儿们把邻居家的小姑娘带到家里玩，小姑娘问詹姆斯，可不可以在她的自行车上也画上星星。他照做了，他顺应着这个请求，跟着命运的提示走。画好之后，更多的孩子便接二连三地找上门来。没过多久，等待的孩子们已经排成了队，他们都希望自己那不起眼的自行车能变身为炫酷的艺术品。

就这样，这位著名的作家花了几周的时间坐在自家的车道上，在附近孩子的自行车上作画。在这个过程中，詹姆斯渐渐恢复了过来，他意识到：“上次的失败有一个作用，它让我问问自己，到底愿不愿意继续创作下去。”詹姆斯没有想到，自己的回答竟然是“愿意”。他真的想继续创作下去。当时，他唯一想进行的创作就是在孩子们的自行车上画上漂亮的星星。在作画的过程中，他的内心得到了某种疗愈，似乎有什么东西渐渐苏醒过来。对于詹姆斯来说，在画完最后一辆自行车时，他内心小宇宙中的每一颗星斗也被孜孜不倦地“画”回了原位。他灵机一动，心想，“有一天，我要把这段经历写下来”。

在那个瞬间，他得到了解脱。

失败已然离去，创意再度回归。

通过全身心地投入某件事，詹姆斯把自己从停滞不前的状态中“骗”了出来，重新扎进创意魔法之中。



狂热的信任

在对创作的信任的各种表现之中，最终极（也是最困难）的一种，便是在作品完成后就将其投放到世界中的那种信任。

我在此所提到的信任，是各种信任中最狂热的一种。它不是那种“我确定我一定能成功”的信任，这种信任并不算是狂热的信任，而是天真的笃信。我希望你能暂时收起你的天真，去感受比天真更强大、更让人振奋的东西。创意领域对成功没有任何保障，这一点对于你如此，对于我如此，对于任何人都是如此；而且现在如此，今后也如此。

即使这样，你也愿意把作品发表出去吗？

最近，一位女士对我说：“我差不多做好动笔写书的准备了，但我却总是无法相信宇宙会赐予我想要的结果。”

好吧，我该对她说些什么呢？我不想做煞风景的人，但是宇宙或许真的不会赐予她好运。具有灵性思维的人甚至会争论说，宇宙可能不会赐予她“想要”的结果，而是会给她带来她“需要”的结果。

这种狂热的信任要求我们无论如何都要将作品发表出去，因为结果并不重要。

结果不可能重要。

狂热的信任要求你深信这样一个事实：“亲爱的，无论结果如何，你都是有价值的。无论结果如何，你都要继续你的创作。无论结果如何，你都要坚持分享你的作品。无论结果如何，你生来就是创作者。即使你对结果无法理解，也绝不要对创作这个过程失去信任。”

有这样一个尽人皆知的问题，仿佛在每本励志书中都会出现：“假设你知道自己不会失败，你会做什么？”

我对此则持有不同的看法，我觉得，最大胆的问题应该是："假设你知道自己很可能失败，你会做什么？"

你对哪件事情的热爱，会让"失败"和"成功"这两个词变得不再重要呢？

你对哪件事情的爱比你对自我意识的爱还要多呢？

你对这份热爱的信任有多狂热呢？

你或许会对狂热信任的理念提出质疑，你或许会强烈反对，你或许想对这个理念拳打脚踢，你或许会提问："如果到头来有可能两手空空，那我为什么要如此煞费苦心呢？"

而答案通常会伴随着魔法师的邪魅一笑浮现出来："因为这很有趣，不是吗？"

话说回来，你还能怎样利用人生的时光呢？你不想进行创作吗？你不想做有趣的事情吗？你不想跟随你的兴趣和好奇心吗？

毕竟，你永远都有另一条路可选，你拥有自由意志。如果你觉得创意生活的方式太困难或无法给你带来足够的回报，那么你随时都可以选择放弃。

但是，你真的要这样做吗？

你可以仔细想想，放弃之后，下一步怎么办？

20年前，我在一次派对上和一个男人聊过一次天。我早已忘记他的名字，抑或我从来都不知道。我觉得，这个男人进入我生命的唯一目的，就是给我讲述他的经历，给我启迪和鼓励。

故事的主人公是这个男人想当艺术家的弟弟。他不仅对弟弟的努力称赞备至，还给我讲了一段逸事，向我展示他的弟弟多么勇敢、多么富有创意，而且懂得真正的信任。为了方便讲述，让我们把他的弟弟称为"小弟"。

小弟很想成为一名画家，他带着自己所有的积蓄来到法国，置身于美景与创意之中。他缩衣节食，每天都会练习作画；他参观博物馆，游览风景名胜，与遇到的每个人倾心交谈，还将自己的画作展示给大家。一天下午，小弟在咖啡厅与一群潇洒率性的年轻人攀谈起来，原来，这些年轻人是一帮时髦的贵族。他们挺喜欢小弟，便邀请他参加周末在卢瓦尔河谷的一座城堡中举行的派对。他们向小弟承诺，这将是一场相当奢华的派对，来宾都是富豪名流，还有几名欧洲的王室成员。最棒的是，这是一场假面派

对，每个人都要在装扮上做足功夫。他们告诉小弟："这场派对不容错过，你好好打扮一下，来参加吧！"

兴奋的小弟花了整整一周的时间制作服装，他相信，这套装扮定会让他艳惊四座。他在巴黎四处寻找制衣材料，做出了一套极精致且大胆出位的服装。接下来，他开着租来的汽车，来到距离巴黎3小时车程的城堡。他在车里换好衣服，然后向管家报上姓名。管家在来宾名单上找到了他的名字，恭敬地请他进门。于是，小弟昂首挺胸地走进了舞厅。

然而，一走进大门，他便意识到自己犯了错。

这的确是一场假面派对，那些年轻人并没有误导他。但他因为语言障碍漏听了一个细节：这是一场主题化装派对，其主题为"中世纪法庭"。

可是，小弟却打扮成了一只龙虾。

在他的四周，欧洲最富有且养眼的来宾都穿着阔气的华服和精美的古装，浑身挂满了祖上传下来的珠宝。这些人气质优雅、熠熠闪光，正伴着一支优美的管弦乐，跳着华尔兹；而小弟则身穿红色紧身连衣裤、红色紧身连裤袜、红色芭蕾舞鞋，还戴着一双红色的泡沫虾钳。不仅如此，小弟的脸也被涂成了红色。故事进行到这里，我必须告诉大家，小弟是一个超过1.8米高的瘦小伙，头顶上摇摇摆摆的长触角让他显得更高了。除此之外，毋庸赘言，他也是整个派对上唯一一个美国人。

站在大厅里，那一刻显得如此漫长而难熬，小弟差点儿羞愧地跑开。在这种情况下，落荒而逃估计是最能挽回面子的举动了，但他并没有这么做。毕竟，他为了来这里走了那么远的路。另外，这件衣服可是他的得意之作，他花了不少的心血呢。于是，他深吸一口气，走进了舞池。

后来小弟说，正是之前他努力想成为艺术家的经历，给了他展示脆弱之心和做出大胆之举的勇气和自由。生活中的经历让他认识到，无论他创作出怎样的作品，都应该大胆展示出来。这套衣服也是他的创作，他相当于带着这件作品来参加派对，衣服是他最好的作品，也是他当前仅有的作品。因此，他决心相信自己，相信自己的作品，相信他所处的环境。

他走进人群，大家突然安静下来，他们停下了舞步，乐队也停止了演奏。来宾们将小弟团团围住。终于，有人开口问小弟，他在扮演什么。

小弟深深鞠了一躬，然后说："我是法庭里的龙虾。"

大家发出一片笑声。

他们不是讪笑，而是开怀大笑。大家都很喜欢小弟——他们喜欢小弟的亲切，喜欢他的古怪，喜欢那巨大的龙虾钳子。小弟是众人之中的“魔法师”，他也成为当天派对上的亮点。那天晚上，他还得到了与比利时王后共同起舞的殊荣。

紧要关头，你就该这样处理。

你创作过的所有作品，也会在某个节点让你感到自己就像是那个穿着手工龙虾服踏入华丽舞会的小伙子。但是，无论如何，你都要高高地抬起头，坚定地走进舞池。这是你的作品，你有权把它展示给大众。在这种时候，你绝不能道歉，也绝不能辩解，更不要感到不好意思。你用自己全部的知识和资源在截止日期内拿出了最好的作品。你受到了邀请，也如约而至，这已经是你能尽的最大努力了。

人们也许会把你赶出派对，但他们也许不会这样做。实际上，他们可能根本不愿把你赶出去——这些来宾往往比你想象的要热情和包容得多，有的人或许还会觉得你才华横溢、让人眼前一亮呢。说不定，你还会得到与王室成员共舞的机会呢。

抑或，到头来你只能一边在空中挥舞着你那巨大而笨拙的泡沫龙虾钳子，一边在舞池的角落里独自跳舞。

即使这样也没关系，有时，人生就是如此。

你万万不能转身走出舞厅，这么一来，你便错失了良机，那该多么遗憾啊。请相信我，我们走了这么远的路，付出了这么多的心血，可不是为了在最后关头与派对失之交臂的。

第六部分

奇迹无处不在



偶来的惠赐

最后这个故事来自巴厘岛。巴厘岛的创作方式与西方国家的创作方式可谓各有千秋。这则故事是我的老朋友兼导师可图赖爷讲给我的，作为药剂师的赖爷不仅在多年前对我悉心照料，还与我分享了他的智慧。

赖爷告诉我，巴厘舞是一种伟大的艺术形式，它细腻精致、古老神圣。几百年以来，这种舞蹈都会在司祭的监督之下以仪式的形式在寺庙中演出。舞蹈的编排受到严格的保护，并且一代代流传下来。这些舞蹈旨在维护宇宙的正常秩序。当地人对待舞蹈的态度都非常认真。

20世纪60年代初，大批外国游客第一次涌入巴厘岛，之后，他们便对这种神圣的舞蹈着了迷。巴厘岛的居民并不羞于展示他们的文化，他们邀请游客走进寺庙观看舞蹈，并收取一小笔费用。游客们付了钱，众人皆大欢喜。

然而，随着游客对于这种古老艺术形式的兴趣日趋浓烈，寺庙也变得越发拥挤混乱。另外，寺庙的环境并不舒适，游客不得不坐在爬着蜘蛛的潮湿地板上。有个聪明的巴厘岛居民灵机一动，他让舞者走出寺庙，到游客住的酒店、度假村去表演，而不是让游客到寺庙中来。对于那些晒得通红的外国游客来说，坐在度假村观看舞蹈，比在黑暗潮湿的寺庙中舒适多了！如此一来，游客就能一边品着鸡尾酒，一边放松身心了。而且，随着观众人数的增加，舞者也能赚到更多的钱了。

就这样，为了更好地适应游客的需求，巴厘岛居民开始在各大酒店、度假村里表演他们神圣的舞蹈。众人皆大欢喜。

实际上，并非每个人都心满意足。

有些较真的西方游客对此很担忧：“这简直就是对神灵的亵渎啊！这可是神圣之舞，是一门神圣的艺术啊！你们怎能在海滩度假村这种世俗的地方跳这样神圣的舞蹈？更何况还是为了钱！这简直是天理难容！这是对灵性、艺术、文化的滥用！是冒天下之大不韪！”

这些较真的西方游客把自己的担忧告诉了巴厘岛的神职人员，尽管“冒天下之大不韪”这种严苛且不近人情的观念很难被巴厘岛居民接受，但他们还是礼貌地聆听着。除此之外，巴厘岛的神职人员并不是很清楚，为何这些注重道德的游客会将海边度假村看作世俗之地——难道无处不在的神灵没有寄身在度假村里吗？他们同样不明白，游客们一边啜饮着鸡尾酒，一边观看神圣的舞蹈，这样不好吗？难道这些看上去和善友好的游客不配欣赏美好的事物吗？

但是，这件事显然让这些较真的西方游客心烦意乱，而巴厘岛的居民不愿意让他们的客人感到不悦，于是，他们开始着手解决这个问题。

岛上的神职人员以及舞蹈大师齐聚一堂，他们想出了一个以轻松与信任为基础的奇妙点子——他们决定重新编排一些新舞蹈，只在度假村为游客进行这类“非神性”的表演。而神圣的舞蹈只在寺庙的宗教仪式上表演。

他们说到做到，他们对古老而神圣的舞蹈进行了改编，设计出另一套的舞蹈动作，并开始在度假村靠这些新编的乱舞赚取钱财。众人皆大欢喜，因为舞者可以跳舞，旅客享受了娱乐，而神职人员也为寺庙赚取了一些资金。最重要的是，那些较真的西方游客现在也不那么紧张了，因为神圣与世俗之间的区别终于被修复了。

一切都恢复了正常，既井然有序又稳定。

但实际上，事情并非既井然有序又稳定。

因为，没有任何事情能够真正达到井然有序且稳定的状态。

在之后的几年，这些愚蠢且毫无意义的新舞蹈渐渐得到了完善。岛上的舞者逐渐熟悉了这些舞步，他们在里面融入了自由和创新精神，将舞蹈变得高贵起来，甚至超凡脱俗了。这又是一场人们在无意之间举行的降神会，这些巴厘岛的舞者虽然用尽浑身解数，想与神圣撇开干系，但终究还是在不经意间将创意魔法召回了凡间，让它不偏不倚地落在了度假村。他们原来只是想讨游客欢喜，如今，他们却夜夜都在众目睽睽之下与神灵打照面了。有人甚至指出，新舞蹈要比陈旧的神圣之舞更有神性呢。

这个现象被巴厘岛的神职人员看到了，他们想，为什么不把这种新的舞蹈带到寺庙里，与古老的宗教仪式结合为一种祭神仪式呢？

实际上，为什么不干脆用新舞蹈将一部分陈旧的神圣之舞替换下来呢？

他们果然这样做了。

从这一刻开始，本来毫无意义的新舞蹈成了圣舞。

众人皆大欢喜。那些较真的西方游客见状，也有些迷惑，因为他们再也无法将神圣之舞和世俗之舞区分开来了。二者相互交融，高与低、轻与重、对与错、我们与他们、神灵与尘世……所有的界限都变得模糊起来，而这其中蕴含的悖论让他们慌了手脚。

对此，我不禁想到，这其实就是那些魔法师般的神职人员一直在进行的“创作”。



结语

创造力既神圣，又不神圣。

我们创作的东西既重于泰山，又轻于鸿毛。

我们在奋斗时既是一个人，又有神灵相伴。

我们既胆小，又勇敢。

艺术既是一项累人的苦差事，又是一项美好的殊荣。

只有在我们的玩心最大时，神性才能认真对待我们。

在你的灵魂中为这些理论腾出一些位置，这些自相矛盾的理论句句当真，我保证，没有什么是你创作不出来的。

那么，请你平静下来，继续回到创作中去，好吗？

你内心中埋藏着的珍宝，都期望着你能回答“好的”！



致谢

对于以下这些人，我要表示诚挚的感谢，感谢你们的帮助、鼓励以及启迪：凯蒂·阿诺德-卡特利夫、布琳·布朗、查尔斯·巴肯、比尔·布尔金、大卫·卡希尔、莎拉·查尔方特、安妮·康奈尔、特拉姆-按·都恩、马科斯·多勒、蕾雅·伊利亚斯、米利亚姆·福伊勒、布伦丹·弗雷德里克斯、已逝的杰克·吉尔伯特、玛米·希利、利迪亚·赫尔特、艾琳·凯莉、罗宾·沃尔·基默尔、苏珊·基顿普兰、杰弗里·克罗斯基、克里·勒夫拉福、卡瑟琳·伦特、洁恩·马丁、莎拉·麦克格拉斯、玛德琳·麦金托什、乔斯·纽恩斯、安·帕奇特、亚历山德拉·普林格尔、瑞贝卡·赛尔坦、韦德·舒曼、凯特·斯塔克、玛丽·斯通、安德鲁·怀利、海伦·因提斯，另外，当然还有吉尔伯特和奥尔森这两家人，谢谢你们以身作则地教会我如何成为一名创作者。

另外，还要感谢TED大会给了我（两次！）机会站在他们庄重的舞台上讲述关于灵性、奇思以及创意的话题。这两场演讲让我得以对书中的观点精心打磨，对此我很欣慰。

我要感谢Etsy[注]网对这部作品的热情接受，也感谢Etsy网为许多其他创意产品提供了平台。这个网站是本书所有理念的集大成者。

最后，我要把爱与感谢献给我的可爱的粉丝群。少了你们的提问、你们的想法以及你们每天鼓舞人心且大胆的自我表达，这本书也就无从谈起了。

---

1. Etsy为美国一个以手工艺成品买卖为主要特色的网络商店平台。——译者注